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周財勝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  
組訓現況調查研究

研 究 生： 吳煜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  
體育教學碩士論文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  
組訓現況調查研究

研 究 生：吳煜敏 撰

指導教授：周財勝 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體育學系體育教學碩士班

本班 吳 煜 敏 君

所提之論文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  
組訓現況調查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薛 銘 卿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林 大 豐

周 財 勝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5 年 8 月 11 日

國立台東大學

##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體育學 系(所)  
體育教學碩士班 九十五 學年度第 一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調查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 同意                                  | 不同意                      | 單 位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國家圖書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 公開時程

| 立即公開 | 一年後公開 | 二年後公開 | 三年後公開 |
|------|-------|-------|-------|
|      |       |       |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

周 聖 勝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

吳 煜 敏 (親筆正楷)

學

號： 1492012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

## 謝 誌

經過四個年的學習與奮鬥，終於在今年暑假完成本篇論文，回首踏上研究所學習路途之初，自己如同稚子般對研究懵懵懂懂，感謝體育系各位師長的殷殷指導以及同班同學的扶持與鼓勵，讓我在莫測高深的學術領域中掌握自己的方向，最後能順利完成論文與學業。

本篇論文能夠完成最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周財勝博士，從論文题目的擬定、計畫發表、研究調查、資料處理到論文內容修訂，都是在一次次與老師的晤談中，逐漸完成，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達成重要的人生目標，而且向老師學習到的，不僅限於學術上的研究方法，還包含研究的精神與做人處事的道理，謹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同時也要感謝口試委員林大豐與薛銘卿教授對本論文的深入剖析與精闢建言，使本論文更加嚴謹與簡潔。

此外也要感謝屏東縣立武潭國小陳文秀校長及同仁勉勵與協助，給予我行政工作上的支援，讓我能在台東大學進修期間，能專心致力於課業，終能順利完成學業。

最後我要感謝在背後支持我、關心我的父母親與家人，沒有你們，就沒有今天的我。願用最真誠的心，感謝曾經幫助我的朋友、同事，祝你們平安幸福。

吳煜敏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 組訓現況調查研究

作者：吳煜敏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 摘 要

本研究針對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織、教練、行政支援等問題進行調查，希望透過本研究的調查了解兩縣目前運動代表隊組訓的現況與面臨的問題，藉此提供各國小與教育行政單位組訓運動代表隊的參考。本研究以問卷方式，對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 120 所國小進行調查，有效問卷 95 份。以描述統計資料分析，得到如下結論：

- 一、本研究調查發現花蓮縣共有 9 種運動項目，平均每校有 0.92 隊，台東縣共有 11 種運動項目，平均每校有 1.05 隊。
- 二、成立的主要原因是「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多數的學校是由老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
- 三、主要的選拔標準是「學生有興趣」。
- 四、大部分的運動代表隊員國中未能再延續訓練，主要原因是「當地國中沒有相同運動代表隊」。
- 五、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七成以上認為原住民籍運動代表隊員的運動成績表現優於平地籍隊員。
- 六、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六成以上運動代表隊教練擁有專業證照。
- 七、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教練認為組訓運動代表隊最困難之處在於「缺乏訓練經費」，其次是「影響家庭生活」。
- 八、影響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發展的主要問題是「缺乏訓練經費」，其次是「學生人數太少」、「缺乏參加比賽經費」。影響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發展的最主要問題是「學生人數太少」，其次是「缺乏參加比賽經費」、「缺乏訓練經費」。

關鍵詞：花蓮縣、台東縣、原住民、運動代表隊。

# **The Organization and Training Situation of Aboriginal Elementary School Athletic Team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Yu-min Wu

## **Abstract**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organization and coach of the aboriginal elementary school athletic team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 We hope by investigating could find out the organization and problem of the athletic teams . The conclusion could provide reference to elementary school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 The study samples were 120 aboriginal elementary school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and investigated by questionnaires . 95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were recycled .

After analyzing the data, the result of the statistic were as followed :

1. There were 0.92 teams in every school and 9 items in Hualien . There were 1.05 teams in every school and 11 items in Taitung .
2. The main reason to established athletic team was “The principal’s or teacher’s professional ability” . Most schools’ teacher were coach, too.
3. The main standard of selection was “student’s avocation”.
4. Most athletes could not maintain train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 . The main reason was “There were no same item in local junior high school”.
5. There were more then 70% schools’ coach consider the achievements of aboriginal students better then general students.
6. There were more then 60% schools’ coach had professional license.
7. The hardest problem to coach of the athletic team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were “budget shortage”, then “influence family life”.
8. The most important problem influence the athletic teams in Hualien were “budget shortage”, then “less students ” “budget shortage to competition”. The most important problem influence the athletic teams in Taitung were “less students”, then “budget shortage to competition ” “budget shortage”.

**keyword** : Hualien , Taitung , aboriginal ,athletic teams.

## 目 次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授權書

謝誌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目次 ..... I

表次 ..... III

圖次 ..... V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3

第四節 研究問題 .....3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六節 名詞解釋 .....5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運動訓練的目的與意義 .....6

第二節 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問題與探討 .....10

第三節 原住民運動代表隊相關問題的探討 .....21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8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9



|              |                      |     |
|--------------|----------------------|-----|
| 第三節          | 研究工具 .....           | 31  |
| 第四節          | 實施程序 .....           | 32  |
| 第五節          | 資料處理 .....           | 32  |
| 第四章          | 結果分析與討論              |     |
| 第一節          | 學校基本概況分析 .....       | 33  |
| 第二節          | 組訓現況及相關問題 .....      | 34  |
| 第三節          | 教練現況及問題 .....        | 59  |
| 第四節          | 行政支援現況 .....         | 68  |
| 第五節          | 影響運動代表隊發展的問題調查 ..... | 78  |
| 第六節          | 討論與分析 .....          | 80  |
| 第五章          | 結論與建議                |     |
| 第一節          | 結論 .....             | 89  |
| 第二節          | 建議 .....             | 94  |
| 參考文獻         |                      |     |
| 一、中文部分 ..... |                      | 98  |
| 二、英文部分 ..... |                      | 102 |
| 附錄一 .....    |                      | 103 |

## 表 次

|          |                            |    |
|----------|----------------------------|----|
| 表 2-3-1  | 原住民學校組訓各項運動校隊之比率及參與人數      | 25 |
| 表 2-3-2  | 屏東縣原住民學校運動代表隊項目表           | 26 |
| 表 3-2-1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資料表               | 29 |
| 表 4-1-1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學校數與全縣國小學校數統計表    | 33 |
| 表 4-1-2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主要原住民族群統計表        | 34 |
| 表 4-2-1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成立運動代表隊學校數統計表     | 34 |
| 表 4-2-2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項目、隊數統計表     | 35 |
| 表 4-2-3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成立時間長度統計表    | 36 |
| 表 4-2-4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統計表      | 38 |
| 表 4-2-5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是否有擬定訓練計畫統計表 | 39 |
| 表 4-2-6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平日集訓時段統計表    | 40 |
| 表 4-2-7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時段統計表    | 41 |
| 表 4-2-8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總時數統計表   | 43 |
| 表 4-2-9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寒暑假辦理集訓統計表   | 44 |
| 表 4-2-10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統計表      | 45 |
| 表 4-2-11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統計表  | 47 |
| 表 4-2-12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是否充足統計表  | 47 |
| 表 4-2-13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選拔標準統計表      | 49 |
| 表 4-2-14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選訓階段統計表      | 50 |
| 表 4-2-15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表現統計表   | 51 |
| 表 4-2-16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是否充足統計表  | 53 |
| 表 4-2-17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課後學業輔導統計表    | 54 |
| 表 4-2-18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國中延續訓練統計表    | 55 |

|          |                                |    |
|----------|--------------------------------|----|
| 表 4-2-19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國中未能延續訓練原因統計表    | 56 |
| 表 4-2-20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原住民籍與平地籍選手運動表現比較統計表   | 58 |
| 表 4-3-1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統計表          | 59 |
| 表 4-3-2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專業證照狀況統計表      | 61 |
| 表 4-3-3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帶隊成就感統計表       | 62 |
| 表 4-3-4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行政工作負擔統計表      | 63 |
| 表 4-3-5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因帶隊而減課統計表      | 64 |
| 表 4-3-6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是否為義務帶隊統計表     | 65 |
| 表 4-3-7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自覺組訓上較為困難因素統計表 | 66 |
| 表 4-4-1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其他教師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統計表      | 68 |
| 表 4-4-2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配合運動代表隊調整作息時間統計表      | 70 |
| 表 4-4-3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是否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統計表        | 71 |
| 表 4-4-4  | 花蓮、台東縣府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統計表         | 72 |
| 表 4-4-5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經費校內自籌統計表        | 73 |
| 表 4-4-6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統計表     | 74 |
| 表 4-4-7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家長會提供經費或人力支援統計表       | 76 |
| 表 4-4-8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獲得社會團體經費協助統計表    | 77 |
| 表 4-5-1  | 影響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發展問題統計表        | 79 |

## 圖 次

|          |                              |    |
|----------|------------------------------|----|
| 圖 3-1-1  | 研究架構                         | 28 |
| 圖 4-2-1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成立時間長度統計圖      | 37 |
| 圖 4-2-2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統計圖        | 38 |
| 圖 4-2-3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日訓練時間統計圖      | 40 |
| 圖 4-2-4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週訓練時間統計圖      | 42 |
| 圖 4-2-5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週訓練總時數統計圖     | 43 |
| 圖 4-2-6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寒暑假辦理集訓統計圖     | 44 |
| 圖 4-2-7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統計圖        | 46 |
| 圖 4-2-8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是否充足統計圖    | 48 |
| 圖 4-2-9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選拔標準統計圖        | 49 |
| 圖 4-2-10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選拔階段統計圖        | 51 |
| 圖 4-2-11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表現統計圖     | 52 |
| 圖 4-2-12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統計圖    | 53 |
| 圖 4-2-13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課後學業輔導統計圖     | 54 |
| 圖 4-2-14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國中延續訓練統計圖     | 55 |
| 圖 4-2-15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國中未能延續訓練原因統計圖 | 57 |
| 圖 4-2-16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原住民籍與平地籍選手運動表現比較統計圖 | 58 |
| 圖 4-3-1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統計圖        | 60 |
| 圖 4-3-2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專業證照狀況統計圖    | 61 |
| 圖 4-3-3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帶隊成就感統計圖     | 62 |
| 圖 4-3-4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行政工作負擔統計圖    | 63 |
| 圖 4-3-5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因帶隊而減課統計圖    | 64 |
| 圖 4-3-6  |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是否為義務帶隊統計圖   | 65 |

|                                              |    |
|----------------------------------------------|----|
| 圖 4-3-7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自覺組訓上較為困難因素統計圖 ..... | 67 |
| 圖 4-4-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其他教師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統計圖 .....      | 69 |
| 圖 4-4-2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配合運動代表隊調整作息時間統計圖 .....      | 70 |
| 圖 4-4-3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是否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統計圖 .....        | 71 |
| 圖 4-4-4 花蓮、台東縣府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統計圖 .....         | 72 |
| 圖 4-4-5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經費校內自籌統計圖 .....        | 74 |
| 圖 4-4-6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統計圖 .....     | 75 |
| 圖 4-4-7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家長會提供經費或人力支援統計圖 .....       | 76 |
| 圖 4-4-8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獲得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統計圖 .....   | 77 |
| 圖 4-5-1 影響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發展問題統計圖 .....        | 79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過去的課程標準將體育與德、智、群、美並稱為五育，現今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七大學習領域中，健康與體育也為其中之一的課程發展方向，所以就課程而言，體育是學校發展的重要一環。葉憲清（1986）認為體育就是教育，學校體育係指學校應提供或佈置有計畫、有組織、有系統、有意義設施的體育運動環境，滿足學生的欲求和需要，規定或鼓勵引導學生從事體育運動，以完成學校目標。而學校體育包含三個主要的發展方向：一為體育課，二為校內活動及比賽，三為校外比賽，前兩項主要針對學校內所有的學生，校外比賽則必須由學校透過計畫、尋找教練、選拔學生、組織訓練等過程才得以成立出一支足以代表學校的運動代表隊參加對外比賽，透過這樣組訓的過程，不僅提升學生技術層面，同時也促進學校的組織更加緊密以及激發教師的能力，形成學校特色的一環，例如台東縣的紅葉少棒隊、台中市雙十國中的排球隊...等等，這些學校運動代表隊的選手往往成為我國運動發展的中流砥柱，因此如果要談到振興台灣的運動水準，就不能不去關心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發展。

在台灣的運動發展過程中，原住民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不管在田徑、棒球、羽球.....等各種領域中都可以看到原住民在運動場上的表現。王宗吉（2000）提到，在田徑方面：楊傳廣在 1960 年羅馬奧運為我國拿下第一面奧運銀牌，林德生、吳春妹、蔡成福、施阿勇、吳阿民、田阿妹、王英師、林月香代表國家在初期亞運中共爭取到 12 面的獎牌，古金水、鄭新福、林金雄、曾孝生、蔡益成、陳淑珍在近十年中也有優異的表現，足見田徑是原住民運動的大本營，籃球方面：鄭志龍、朱志清、黃春雄、錢薇娟的身手讓社會大眾讚譽有加。張文雄（2005）指出：在台灣棒球發展史上，原住民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中華職棒中有三分之一的選手是原住民，劉義傳、陽介仁、王光輝、黃忠義、張泰山、陳致遠等人都留下輝煌的紀錄，曹錦輝創下史上首位登上大聯盟的原住民選手，這些傑出運動員的表現都是全體原住民與台灣的驕傲。



優秀選手的養成絕非一朝一夕，他們能成為體壇上閃耀的巨星最重要的關鍵是：他們在國小階段便已經參與相關的體育訓練，才能夠在日後的運動場上有如此的佳績，然而時代的變遷，社會文化的種種刺激也衝擊到許多原住民地區的學校，影響現今運動代表隊的發展。

幾乎所有與運動習慣相關的研究都指出，一個人是否終身保有運動的習慣，是決定在學生時代，而且越是成年培養運動的興趣，學會運動的技能，越能持續長久。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所進行的《學校運動團隊及規範運動人口調查》中，發現我國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社，平均每校僅有 4.35 個。其中國民小學平均每校有 3.14 個，參加學生只有一成多。運動代表隊成立的情形，比社團還少，國民小學平均每校只有 3.18 隊；大專院校平均亦只有 10 隊。非但各級學校運動性社團成立的數目少，學生參加比率更低；運動代表隊成立也不普遍，參與的人數極少。不管那一級的學校，規律運動的人口比率都在四成左右；學級愈高，比率愈低。最值得注意的是大專院校的女生，從來不運動的在三分之一以上；八成的女生都自覺運動不足。從這項調查結果顯示，國內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和運動代表隊成立情形並不普遍，學生參與的比率偏低。

蘇獻宗（2000）提到目前國民小學體育運動團隊有日益減少的現象，以 1998 年台北縣師生排球賽為例，六人制男生組只有兩隊報名，這種運動代表隊數量逐漸減少的現象是否也同樣出現在花東地區的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以及這些運動代表隊組訓時所遭遇到的問題等，都希望透過這個研究了解目前的實際狀況，以及這些學校所採取的實際作法，希望透過這項研究能為將來原住民體育活動的發展提供一些資訊及相關建議。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研究者任職於屏東縣武潭國小，學校於 2004 年成立柔道隊，由實習老師郭士傑擔任教練，於協助訓練的過程中，接觸到許多有關柔道隊組訓的相關事宜，例如經費上的籌措，學生的招訓、管理及教練的來源等等，並發現到：要組訓一支運動代表隊，而且在校外的比賽上獲得優異的成績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不僅需

要學生的努力，更要教練、老師的熱情以及家長的全心配合，所以這就成為我希望去研究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的動機之一

其次於數次與運動界的前輩的晤談中，發現到近年來各項運動賽會，參加的運動代表隊數量逐漸減少，而且許多教練也面臨到訓練上的難題，例如學生的管教與管理，透過這些前輩的意見，研究者發現到目前的運動代表隊組訓，似乎正面臨到缺乏一套有效的管理辦法以及缺乏組織的狀況，因此引發我希望去研究目前國小運動代表隊發展上較困難之處，此為我的研究動機之二。

目前研究者任教於原住民地區學校，在漸漸接觸原住民文化的過程中，發現到原住民純真熱情與愛好運動的一面，雖然原住民同胞在經濟水準上不如平地同胞，但人數居於少數的原住民卻在運動的領域上為台灣人帶來許多的榮耀與驕傲，而花蓮縣與台東縣可說是台灣地區原住民人數較多的縣市，兩縣的體育活動發展也頗負盛名，因此以兩縣原住民地區的國小運動代表隊作為研究對象，希望透過研究者的調查，能提供一些資料給國小運動代表隊與教育行政機關參考。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擬定出以下研究目的：

- 一、調查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基本概況。
- 二、調查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
- 三、調查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現況及問題。
- 四、探討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行政支援現況。
- 五、探討影響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發展的問題。

### 第四節 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的研究目的擬定出下列所必須要去深入探討的明確問題，分敘如下：

- 一、調查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的基本概況，包含：學校數多少、構成族別？

- 二、調查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的現況及問題，包含：隊名、數量、成立時間、原因、訓練計畫、平日、每週訓練時段、每週總時數、寒暑假集訓狀況、訓練場地、體育班、訓練設備、選拔標準、階段、學業表現、管理辦法、學業輔導、國中訓練及運動成績表現是否優異等相關問題？
- 三、調查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現況及問題，包含：來源、證照、行政工作負擔、減課問題、待遇、成就感及教練自身面臨問題？
- 四、調查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行政支援現況及問題，包含：其他教師是否支援訓練、學校作息時間、重點發展學校、上級經費設備支援、經費自籌、教育優先區經費、家長會支援及社會團體是否支援等相關問題？
- 五、調查影響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的發展的主要因素為何？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為母群體進行調查，以自編之「花東地區原住民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調查研究問卷」針對各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進行調查，故問卷發放的對象以各校代表隊教練為主，由教練依據問卷問題如實填答各校運動代表隊現況，體育教師、組長或非代表隊業務則不列為本研究相關調查對象及範圍。

### 二、研究限制：

- (一)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以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為主與全國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的實際結果將有所差異，此為本研究之首要研究限制。
- (二) 所使用的研究工具為自編之「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調查研究問卷」，如欲將資料調查詳實，應親自到各校作問卷調查，但受限於時間、幅員等因素，只能以郵件寄送的方式，請各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填答問卷，在回答的過程中可能會因題意認知差異或是由非訓練業務的老師填答，造成回答的結果與研究目的有所出入，此為本研究之限制。

## 第六節 名詞解釋

為了讓本研究相關問題能夠有明確清楚的定義，茲將相關名詞加以說明如下：

- 一、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根據 2002 年臺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屬之，故本研究所指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為：花蓮縣與台東縣的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屬之，另外分校併入本校研究。
- 二、運動代表隊：指的是學校為參加校外競賽，以不特定的選拔模式所成立的運動團體，此團體必須有體育課以外的訓練時間與專門教練，非就短期活動而設立，必須有一年以上的訓練。
- 三、組訓：何森榮（2002）認為組訓就是組織訓練，將一群興趣或目的相同的人組合成一個團體，經過整合後加以訓練，以便達成既定之理想目標。蕭美珠（1992）認為組訓的主要宗旨是在結合個人的力量，加以統整訓練後，預期發揮出一個具有整體一致性，且組織系統化、紀律化的團隊力量。因此，學校將一群興趣或目的相同的人，組合成團體，經過整合後加以訓練，以便達成既定（預定）的理想目標。而組織整合的過程稱之為組訓。本研究指的是國小運動代表隊為參加校外比賽，進行組織、訓練的過程。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運動訓練的目的與意義

#### 一、運動訓練的必要性與意義：

美國體育學者 A.Steinhaus：訓練是指提高肌力、耐力、柔軟性的過程，是具有可逆特性，練習是求技術的進步，是以身體各部位的協調為依據，運動訓練可以說就是在正確合理的健康管理之下，利用運動員對運動刺激的適應性，培養並發展各種項目為目的的身體能力教育過程。

運動訓練的特徵：根據運動指導法（1978），運動訓練的第一特徵是：強調所謂補強訓練，運動訓練的主體在於學會並熟練運動技能，但是運動訓練的實施，並非僅反覆各項目的技能學習，而應是全盤性體力或身體動作的補強訓練，才能夠提高各項目的運動能力。第二是具有計畫性的，運動訓練的目的是以培養並開發青少年的最高運動能力為目的教育過程，因此如果要期望訓練有成效，就必須擬定訓練計畫，透過長時間的累積方能達成提升運動員能力的目的，第三是訓練具有科學性，訓練必須依據運動項目的特性與學童身體發展的科學理論基礎去擬定計畫，除此以外不管在肌耐力、速度、時間等都必须有科學的方法才能提供有效的訓練，達成目標。

因此運動訓練是在正確合理的條件下對運動員實施運動訓練的過程，其中幾項特徵為：（一）補強訓練，（二）具計畫性，（三）具科學性。透過這樣的過程使學童達到運動能力進步的目標。

#### 二、政府及相關單位重視運動訓練的意義與目的

根據教育部「挑戰二〇〇八～e 世代人才計畫」（2003）重視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而藉由教學與活動的實施可以促進健康與體適能，持續提供學生學習生活的活力泉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的培養旨在延續體育教學的效果、提高運動參與樂趣、增進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享受運動樂趣及養成運動習慣，進而提升學生生命品質。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透過國小

喜歡運動、國中學習運動、高中熱愛運動及大專享受運動等階段，來達成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及各校至少組成五個運動團隊；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60 分鐘身體活動時間以及每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2% 之目標。其效益：

- 1.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各校至少組成五個運動團隊。
- 2.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 30-60 分鐘的身體活動時間。
- 3.每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 2 % 。

教育部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其中課程目標第三項為「發展運動概念與運動技能，提昇體適能。」而運動代表隊也可以說是促進學校體育風氣，乃至於提升學校學童體適能的一項重要學校體育活動。

教育部（2002）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第十六條規定，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

陳建森（1996）提到學校運動代表隊組織的目的有兩項：一是推展全民體育，二是提升運動競技水準。

從主管機關特別針對運動代表隊的設立訂定明確之條文，我們可以了解到在各個教育階段，發展體育方面活動時，運動代表隊的設立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的。

### 三、國小學童實施運動訓練的目的與意義

#### （一）兒童身心發展與運動訓練的相關性

這幾年來大陸在奧運的表現越來越好，從他們的訓練方式我們可以發現：如果要在競技運動上獲得優異的成績，就必須越早開始系統化的訓練，因此大陸不僅在小學階段，甚至國小之前就已經進行各種項目的選才工作如：羽球、桌球、游泳，韻律操、體操等等。此外，過去幾年訓練兒童與青少年的實際經驗和科學知識已經大有進展，讓我們必須更重視兒童的運動能力與可塑性。

根據運動生理學—教練指南（1989）指出，兒童期從事精深的肌力、耐力適能訓練都太早了些。發展肌力、耐力最適合的時期是在約較青春期中（男性約在 14 歲，女性約在 12 歲）晚些。在青春期中受訓練，其肌力及心



肺適能都會增進，但錯過此時機，以後想再訓練，其進步的幅度就大不如青春期了。

張至滿（1988）基本能力在少年至青少年階段發展最快，成年後則趨於平穩狀態。運動技巧的學習速度和熟練程度，都受到基本運動能力的影響。

周美珍（2002）以國小學童為對象，針對運動選手與非運動選手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中指出：運動代表隊學童在「生活適應」方面，有親和力、社交技巧、社會適應、功課與遊戲的調適及適應感等五個向度屬於適應良好；在「社會適應」方面，運動代表隊學童顯著優於非運動代表隊學童。組織運動團隊的目的在於運動團隊具有競爭勝負的壓力與要求，雖然有些項目是個人的，但是比賽時大多會以團體競賽的方式，而練習也多以團體的方式來進行，以團體的性質來說，比較單獨場面與共處場面時，一般來說，共處場面的成績較為優異，後來進一步分析，在共處場面可區分為「競爭」的效果與「社會性促進」。所謂「社會性促進」是指：共處的人形成外部刺激，促進個人行為的現象。運動練習時可以個人單獨實施，但是現實的運動社團或代表隊的構成份子，是具有面對面直接相互影響或作用的功能，許多學校社團，剛開始會有許多學生，但後來會逐漸脫離，而脫離與留在運動代表隊的主要原因應該就在於代表隊有無魅力可以滿足隊員的慾望，使隊員留在運動代表隊的力量有二，一是產生自內部的力量，二是起於外在的壓力。外部的壓力在表面上也許可以使隊上各份子留下來，卻無法使團隊產生相互影響貢獻集團，相反的起自內部的力量卻可以產生相互影響或貢獻集團，這種隊員對團隊魅力的程度稱為團隊的凝聚力。決定對團隊魅力大小的要求條件是：（一）在團隊內的社會地位高低。（二）團隊內份子，產生合作性關係時，比起產生競爭性關係的集團感覺強。（三）團隊內各份子相互交往的次數。（四）團隊內各份子間意見不一的程度。（五）團隊本身所具有的知名度與價值的高低。

## （二）實施運動訓練對人格發展的影響

- 1、Milverton（1943）研究青少年的運動訓練對格特質的影響時，發現運動訓練對身心唯一的影響是提高注意的能力。

2、Sperling (1942) 對紐約市專科學校運動代表隊為對象研究人格適應與運動成就之關係，結果發現：(1) 運動員較非運動員情緒穩定。(2) 運動經驗多者較經驗少者能適應。(3) 團體對員與個人項目間，個人特質無顯著之差異。

3、Tillman 和 Kenneth (1965) 針對高中生研究運動訓練對身心的影響，發現運動訓練不僅對身體適應能力有影響，亦對於人格特質有所影響，即更趨外向、主宰力、情緒較為穩定、動作比較正確。

4、Cooper (1969) 研究有關運動員與人格特質因素之關係，結果認為運動員較一般人具有更高的情緒穩定性與自信心。

5、Frey 和 Eitzen (1991) 研究指出，運動有助建立人格、道德發展、競爭與團隊精神培養、領導能力及社會適應的提昇、增進個人正面的特質。

### (三) 運動訓練與運動代表隊對學生運動員的影響

1、Broyles and Hay (1979) 強調運動競賽具有重要的教育價值，對運動員個人而言，它的價值在於獲得健康身體、身體技能與鍛鍊毅力、道德操守、情感的成熟、社會性能力、競爭、合作、機會以及認知等。

2、Bucher (1971) 與 Jensen (1992) 指出運動代表隊應讓學生了解(1) 運動競賽的意義；(2) 運動競賽對個人與社會的價值；(3) 了解比賽的基本規則；(4) 有能力當一個運動員或是團隊成員；(5) 有信心參與和尊重民主的過程；(6) 認識團隊理想的價值；(7) 運動技術的發展；(8) 健康和身體適能；(9) 認同休閒娛樂整體利益；(10) 對成功及超越的渴望；(11) 倫理道德標準；(12) 自我訓練感情的成熟與自我控制；(13) 社會適應力；(14) 了解對規則順服的重要性；(15) 尊重他人權力；(16) 職責及良好人際關係等。

根據以上的研究，我們可以發現雖然青少年階段才是運動訓練的最佳時期，但透過兒童時期參加運動訓練仍可促進個人的運動能力與技巧，其次透過運動訓練可以提高個人對團隊活動的參與感，更最重要的是運動訓練將能促進學童身體適應能力、動作比較正確，並且影響人格特質，更趨外向、情緒亦較穩定，由此可見國小階段實施運動訓練的重要性。

## 第二節 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問題與探討

### 一、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因素

Chellandurai 和 Danylchuk (1984) 針對運動代表隊運作的目標提出：1.娛樂-提供學生、職員、校友及社區娛樂的資源；2.國內運動的發展 3.財政-為校方獲得財政上的利潤；4.文化的傳導；5.工作機會的增加-使運動員累積其經驗來增加其工作機會；6.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與社區的聯繫；7.運動員的成長（含生理、心理及情感方面）；8.聲望-提昇學校、學生、職員、校友或社區的聲望；9.達到更傑出的目標-使選手的表現較其他學校更傑出。

劉仲成（1995）認為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的考量有以下四點，（一）承襲既有的項目，（二）選擇較適合大眾性（全校性）的運動，（三）配合學校體育設施，（四）考量校長、主任、教師專長。藍金香（1996）認為學校運動代表隊項目的選擇應考慮四項原則：（一）重點項目發展，（二）運動項目普遍發展，（三）運動項目配合社區的需求，（四）重視學生的興趣。

翁志成（1999）分析影響運動代表隊組訓的因素可歸納為以下四點，1.學校目標 2.學校條件在這個條件的影響因素較多，又可分為主觀因素與客觀因素，在主觀因素方面包含（一）領導者的企圖心，（二）行政支援，（三）師資；在客觀因素方面包含經費、場地、設備與器材等；3.學生條件 4.社會資源包含各種贊助團體：1.校方團體，對學校運動代表隊而言最直接的影響就是所屬的學校，校方的政策、規定及財務、精神支援不單影響運動代表隊的成績，更是運動代表隊能否存續的重要因素，而學校中所可能有所影響的有學校老師與學校行政部門。2.其他贊助團體：如家長會、社會捐助等。

綜合以上影響運動代表隊組訓的因素，可以大致歸結出以下幾點主要因素：

- （1）學校傳統歷史隊伍      （2）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
- （3）社區之傳統背景因素      （4）上級機關指定之重點學校
- （5）學校之校園環境因素      （6）社區家長或有心人事之支持

## 二、學校運動代表隊行政運作架構：

林貴福（1993）認為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之推展應包含（一）督導，（二）教練及管理，（三）充實訓練場地與設備，（四）充裕的經費運用，（五）健全獎勵制度，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學校運動代表隊並非只是學校體育單位部門單獨運作就可以進行的工作，還必須從學校行政單位的支持，經費的籌措與運用，人事的安排與教練選手的選訓等等。

在行政的支援方面，林錦明（2001）指出任何組織的運作都需要有行政的支援，學校運動團隊的組訓工作並非單指訓練而已，與其相關的週邊工作，如課業輔導、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升學輔導...等，都需要學校行政單位的通力合作。顧兆台（1992）認為相關的組訓工作有賴校長的支持、政策的配合以及體育同仁的通力合作，順利解決或完成組訓工作。余美麗（1991）指出學校組織與訓練運動代表隊，除了具有優秀的運動人才外，學校行政工作的配合，場地器材的支援，政府體育政策的擬定，在在都影響組訓工作的成功與否。張天津（1989）則認為運動比賽是學校體育成果之驗收，體育之推展有賴各級主管的重視與支持，老師與其他同事的支持、配合，學生的參加和家長與社會人士的鼓勵，才能有明顯的成果，其中主管的重視程度，更具有關鍵性的影響。洪嘉文（2001）對於學校推展體育的績效評估，不應只重「投入」，未重「產出」之觀念。

許裕呈（1999）將運動代表隊組訓的時機與要素分成以下六項：

- （一）主管認知：主管對於組訓工作的認知、理念與支持程度及團體氣氛之凝聚是成敗之重要關鍵。
- （二）學校需求：依學校地區特性、訓練設施、經費及行政條件訂定項目。
- （三）社區協助：包括學生家長支持，社區運動風氣盛，亦能提供專業的教練或訓練員。
- （四）教練素養：學校教師中是否具備專業教練知能，是否願意訓練與付出。
- （五）學生素質：學校學生人數是否足夠選材。
- （六）比賽多寡：影響選手比賽經驗之磨練，參賽中成就感之獲取。

根據以上論述對於學校行政對運動代表隊的支援大致可以區分出兩個層



面：一是學校行政單位或是上級機關對學校的行政支援，二是教學方面的支援，以下再列出幾項比較明確的辦法：

#### （一）行政支援

1. 支援經費投入運動代表隊訓練
2. 支援參加相關競賽活動
3. 縣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體育重點項目培育學校

#### （二）教學支援

1. 學校其他教師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
2. 訓練教師有減課
3. 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學校作息時間
4. 學生有編成特殊體育班級

### 三、教練的來源與相關問題：

教練可說是運動代表隊的靈魂人物，尤其在國小的運動代表隊中，教練往往從選拔、訓練、比賽、經營都一手包辦，如果有學校提供更多的教練人力資源則成績表現必定更加突出。因此許振明（1997）認為教練的數量及素質是一個成功運動團隊必要的條件。張至滿（1985）指出專任教練存在之必要性及重要性與日俱增。林國棟（1989）認為，一個運動團隊的師資（教練）應有教練、助理教練、訓練員等。但不論現在或過去，國小教練往往由編制內的教師兼任，目前在教練認證的機制日益普及之後，教練的角色也更日趨專業，所以教練的來源與其專業的提昇也成為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的重要課題。

#### （一）教練的來源

翁志成（1998）針對教練的培訓狀況，列舉出以下三項主要管道：

- （一）正規教育課程：國內三所體育學院均開設運動訓練的專業課程，另也有多所大學開設體育系，其中也包含運動訓練的課程，另外國立體育學院與文化大學，均設有教練研究所。因此有關教練教育體系中，在基礎的教練知能方面，以大學體育院校系為主流。（二）政府短期培訓：教育部共舉辦七期的學校專任教練講習班，結業後，分發至各級



學校擔任運動專任教練，是政府首批培養出來的專任教練，但因未能在學校編制中，且常不符學校人力需求，故仍任職者並不多。(三)由民間單項運動協會，訂定的教練制度，包括：分級、培訓、任用、待遇...等。大致可分成 A（國家級）、B（省或直轄市）、C（縣市級）三級，C、B 兩級由協會自行核發，而 A 級教練報請全國體育總會核發，這都是屬於短期進修，時間從 3 天到一個月不等，因是民間的性質，故各自發展，缺乏政府的統一要求與規範。

(二) 教練在國小運動代表隊應扮演的角色與相關的職責，

許裕呈（1999）列舉出九項工作重點：

- 1、訓練執行者，擬定計畫、著手訓練。
- 2、處理年度參賽各相關事宜。(如經費預算、交通、食宿安排)
- 3、運動員心理輔導員、諮商者。
- 4、調整運動員比賽技能及心理達至高峰。
- 5、營造團隊和諧氣氛，公平對待每位運動員。
- 6、定期檢視訓練成果，陳報訓練績效。
- 7、代表隊行銷員，建立人脈，爭取贊助經費。
- 8、建立本身幸福和諧的家庭生活。
- 9、與家長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良好的合作模式。

蔡金霖（1996）建議，各教練應該在每學期開學之前，事先與教務處負責排課業務的教師溝通，在全盤考量運作之下，協調場地的使用問題。

(三) 目前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所遭遇到的問題

包德明（1989）指出目前大部分的學校都是由體育教師來兼任教練，雖然優點很多，但若是教師過於重視教練工作，將疏忽學校的正常授課；相反來說，若是以授課為主，教練為輔，又可能使選手無法得到完善的訓練。徐元民（1989）調查研究提到，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如有正式編制，將可提升工作績效。

另外蘇琴玉（1999）認為教練個人問題亦可能與選手間發生衝突，

因為教練本身的個性，若過分專制或頑固，使運動員感到恐懼和受辱，無法完全配合這一點在國小階段的教練訓練尤其容易出現。其次是教練沒有明確的訓練方向，使運動員在活動時，無從遵循組織制度，無法建立一套確切的指引，另一種衝突則發生在制定規則的教練與想要獨立自主的選手間。另外教練與家長間也常因不同的訓練理念而產生衝突。

因此針對目前教練在組訓國小運動代表隊時所面臨到相關問題，我們試將之歸類如下：

- 1、學校行政支援不足：許多國小由於人數編制少且各有業務或班級，所以教練常得肩負起所有關於運動代表隊的大小事務，但由於運動代表隊其實也牽涉到許多處室的業務範圍，如總務、訓導、教務等，如果行政支援不足將使得教練有單打獨鬥的無力感。
- 2、經費不足：是國小發展運動代表隊常面臨到的問題，所以許多教練都發展出土法煉鋼的訓練方式。
- 3、帶隊理念與家長有差異：尤其在管教方式方面
- 4、帶隊風格與學生接受度不佳：現在的孩子在大人的呵護下長大，所以在抗壓、挫折容忍度上與過去都有極大的不同。
- 5、教練角色與教師角色衝突：在國小階段的運動代表隊由教師兼任教練的比例尤其高，在這兩種角色扮演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點，也是眾多教練必須面臨的課題。
- 6、缺乏專業證照：許多教練都是非專項運動員出身，因此在國小擁有專業證照的教練其實不多，而證照有無對於教練的影響是值得去探討的問題。
- 7、影響個人家庭生活：尤其要訓練出好的選手，教練往往要付出許多的時間與精力照顧學生，往往也造成教練家庭的困擾。

以上的問題，是否真的對國小運動代表隊的教練造成極大的困擾，希望透過我們的調查去找出影響最大的困擾因素在哪裡

#### 四、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費來源及運作：

推行任何一項工作，經費總是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任何活動如果缺乏經費將無發順利推行，也將無法收到預期的效果。張大昌（2003）認為在運動代表隊經營上，爭取經費應交給校長、主任，訓練出好成績受肯定則須教練、老師努力，唯有分層負責才能解決經費上的問題。

##### （一） 學校體育經費項目

張浩桂（2003）學校體育經費分成兩大類，1.體育經常費，2.體育建築設備費。前者包括體育行政、活動經費。後者包括體育場地建設費、添置設備器材的費用。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從訓練到比賽都需要一筆經費予以因應，才能推展相關的活動以及訓練。

##### 1、學校體育經費運用：陳朝陽（1987）列舉學校體育運用的範圍為：

- （1）業務費：如文具紙張、班際競賽獎品、錦旗、獎狀等。
- （2）活動費：運動員集訓費、舉辦比賽經費。
- （3）場地設備費：興建場地或運動設施，所需經費較龐大。
- （4）維修費：體育器材修繕、養護。
- （5）旅運費：旅費、運費。
- （6）材料費：各種球鞋、釘鞋，參加各項運動表演之材料。
- （7）獎助學金：依行政院台（1980）執字第二八二一號函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各級學校均應普設體育獎金，獎助優秀選手。

##### 2、體育建築設備費

- （1）體育場地建設費：
- （2）添置設備器材的費用：

##### （二） 學校體育經費來源

##### 1、學校推展體育活動，有關的經費如此多，其來源根據國民體育法對體育經費問題的規定，約有五種情形：

- （1）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編列體育經費。
- （2）政府“應”補助學校開放所需之經費。

(3) 企業機構之體育經費准予列項開支。

(4) 民間體育團體自籌體育經費。

(5) 政府得酌予補助民間體育團體。

2、陳龍雄（1987）則將體育經費的來源分成五個部分：

(1) 教育部補助：本項經費需要舉辦大型校際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後援會：分為家長、學生、校友三方面熱心人士自願籌集。

(3) 廠商捐助。

(4) 地方熱心人士捐助。

(5) 學校編列預算。

3、從蔡崇濱（1990）的資料指出，參加大專排球聯賽經費有（54%）的學校是由學校全額補助，（20%）的學校是由學校部份補助。依此比例看來一般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經營多以自有的體育經費來支應，因此也對學校的財政造成不小的負擔。

4、體育經費不足是目前各級學校在運動代表隊經營時常遇到的困境，張雅棻（2001）因此尋求企業贊助是目前熱門的一種方式。韓大衛（1994）認為企業贊助學校的體育運動，有下列三種類型：

(1) 獨家贊助：只有一家企業贊助學校的運動比賽、項目、運動代表隊或選手。

(2) 主要贊助：由數家企業共同出資贊助運動代表隊，而其中一家企業出資最多。

(3) 附屬的贊助：指除了現金之外，亦以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方式贊助運動代表隊。

5、陳建森（1997）針對台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經費來源調查研究指出，以由學校編列經費預算的學校最多，其次依序為由家長會贊助、教育行政機關贊助、校隊後援會贊助及廠商贊助等。張兆煒（2001）針對該校羽球代表隊經費來源現列舉如下：主要來源是藉由球隊成績表現，極力爭取球隊成為重點發展及基層訓練站選訓學校，以得到器材、比賽經費及營養費，其次才是由學校編列的體育經費中支出，第三是成立家長後援會，藉由建立家長「使用者付



費」、「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的觀念，讓家長支付部份點心、服裝及獎勵的費用，並讓後援會自行運作，但避免家長涉入訓練太多，第四是爭取熱心人士的贊助，第五是成立校友聯誼會，讓畢業的校友本著回饋母校的心態捐助一些經費來協助推廣相關的訓練工作。

### (三) 教育優先區計畫對運動代表隊經費的影響：

根據教育部（1996）「教育優先區計畫」中，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

九十四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八項：

- 1、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2、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
- 3、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4、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5、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 6、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7、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 8、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以上的優先區計畫對於原住民地區的幫助很大，諸如設施設備的補助，課業輔導經費的來源，發展具有當地特色的傳統技藝或活動等。其中針對運動代表隊影響最大的便是第三與第八項的「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與「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根據根據吳煜敏（2005）針對屏東縣 8 個原住民鄉鎮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所做的研究，在有成立運動代表隊的 19 所學校中有 12 所學校的代表隊經費是由教育優先區的相關經費補助來支援，佔百



分之七十一，因此我們可以發現教育優先區經費對於國小運動代表隊的重要性。

因此在運動代表隊經費來源與運用上，在學校體育經費項目有分成兩個主要項目為學校體育經費運用與體育建築設備費。而學校體育經費來源主要可分為：1.校內自籌，2.上級單位補助（包含教育優先區計畫），3.家長會成立後援會協助，4 社會團體贊助，5.教育優先區經費。而政府自 1996 年開始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此計畫也成為支持運動代表隊經費來源的重要項目之一。

## 五、運動代表隊員選拔方式

針對國小運動代表隊員選拔方式而言，根據運動教練學-理論與實務（國立體育學院，1989）一書指出，選材的方法分為非正式架構的選擇與正式架構計畫的遴選等兩種方式：

### （一）非正式架構的選擇：

- 1.不拒人千里的策略：「凡有興趣即可入隊」為選人原則。
- 2.自我評選的策略：由選手自我考慮是否加入、退訓。
- 3.招募：以團隊的形象或成就作為招募新血輪的依據。

### （二）正式架構的遴選：

- 1.有客觀的評選：考量技術、身高、體重……等因素。
- 2.主觀的評選：考量個性、行為特徵、性格……等因素。
- 3.個人的特性：以個人在團體中所能產生的價值為考量。
- 4.同輩的評量：建立一套標準，由隊員去評選新夥伴。

葉憲清（2001）認為選手選才可從下列三項著手：（一）運動比賽，（二）校外招募，（三）選拔賽。

孫顯鋒（2000）指出校隊之資格除須具有比賽項目的運動技能外，於品德行為及學業方面亦須有基本的要求。

林德隆（1987）在選材上引用 Everett：「用具體測驗方法遴選球員，比感覺上的選取，更為有效且可減少錯誤。」

張兆煒（2001）針對國小階段羽球代表隊的選材方式提到，就時機而言，國

小中年級階段，在身體方面，體型修長、體位感覺發展顯著、柔軟度佳、大肌肉運動優於小肌肉、速度、耐力、肌力發展迅速，是學習全身性技巧最佳時機；在心智方面，會注意對需要速度、技巧的運動或團體比賽表示關心。因此該校羽球代表隊選在三年級上學期快結束時進行選材。雖然選材具有高度客觀性，但遇到家長主觀的讓學生退出羽球訓練的可能性發展之下，該校採取兩種選材策略：一是父母本身能夠經常從事羽球運動，而孩子也有條件且有意願者，這種情況下所招募到的選手資質較優，且學習意願較強，其次才是依據以下選拔辦法進行：1.五十公尺衝刺。2.握力器壓握（沒有握力計情況下）。3.垂直跳（跳三次取最高值）。4.羽球擲遠。5.屈膝仰臥起坐（30 秒）。6.左右分腿（張開時量地板和跨下的高度）。7.球場左右端線來回跑。

由以上文章我們可以歸納出學校主要的幾項選拔標準：1.品德良好，2.體格發展潛力良好，3.有興趣，4.家庭支持，5.課業良好等。而學校應針對運動代表隊隊員進行課業輔導，讓學生不致因訓練而影響課業。

## 六、運動代表隊學業輔導

Coakley（1994）認為透過運動訓練的參與可培養學童對課業的興趣。但由於運動代表隊花費較一般生多的時間在運動訓練上，因此相對的，學業方面的問題自然容易產生。張宏亮（民 84）研究大學績優保送生有適應不良的情形，其中以「學業適應」問題最大，造成適應不良的主要原因是程度不夠，尤其是英文、數學。

因此陳建興（1989）認為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大都利用上下午放學時間，有時遇到比賽期，會佔用到假日或是正課時間來做練習，而這些時間多是學校運用為課業輔導的時間，因此選手常因此喪失學習的機會，為彌補學生的課業學習進度，學校應有下列各項措施：

（一）協調教務處將學生集中成一班，方便練習時間規劃，任課教師也易於針對該班級的特性來安排課程與規劃進度，也因為在同一班，所以比賽後也能夠進行集中的補課與輔導

（二）如不能集中則必須依學生能力高低，分散至各班級中，請班級導師勤加

督導，像這種給予良好的讀書環境，可激發選手的向上心理。

陳龍雄（1989）指出運動員將大多數的時間精力投注在運動訓練的工作上，因此影響到對於課業專注，這是無可避免的事實，但是相關訓練教師並不能因此放棄學生的課業學習，因此在訓練之餘，應利用夜間補習課業，運用學長或是熱心教師來輔導，使學生不致因訓練而荒廢功課。

由以上的文獻，我們可以了解到運動代表隊的選手不僅需要在運動表現上有突出表現，也必須留意在校的學業成績，但因為代表隊員花費了許多時間在訓練上，所以學校方面應以負責的態度輔導學生的學業，同時班級導師也應與代表隊教練取得訓練上的共識，讓學生不致因訓練而荒廢學業。

#### 七、不利目前國小運動代表隊經營的相關因素：

盧俊宏、蘇振鑫（1999）認為國內外學生運動員所面臨的挑戰與心理困擾有以下六個主要問題：1.入學適應問題，2.學業方面，3.訓練方面，4.受傷方面，5.就學與生涯規劃，6.藥物及飲食失常。

蘇獻宗（2000）提到目前國小體育運動團隊日益減少的原因：（一）誘因的喪失：1.取消報考主任校長積分，2.取消調動學校以積分制，3.可帶隊出國比賽的理念改變。（二）配套措施的喪失。（三）家長的觀念。（四）校長的態度。（五）專業人才的缺乏。（六）其他因素：1.場地設備方面，2.教師參加進修。

蔡崇濱（1996）指出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時，以下幾種問題也會容易出現：

- （一）「勝利至上」觀念所帶來的影響：對外比賽成績容易淪為唯一的成果評準，甚至會造成一是忽略競技運動應有的遊戲本質，二是長期的嚴格訓練容易形成過度使用症候群與精力耗竭症候群，而且冗長的訓練活動佔用其他領域的時間，錯失均衡學習的機會。
- （二）將提升技術水準列為優先考慮，忽略其他教育功能。
- （三）教練過度介入加速營運的變質。多數運動代表隊是在教練的主導支配下進行，在成人的價值觀念中運作，前者容易形成威權的領導與專制的管理，而剝奪選手主體性與自主性的結果，是造成唯命是從、依賴被動的下一代；後者容易突顯實力優先主義，而忽略機會均等原則。

(四) 運動代表隊的校園定位未明。既無法令規定的組訓必然

李仁德(1995)認為學校運動代表隊面臨觀念與執行上之偏差，使得運動代表隊組訓弊端叢生，組訓工作日趨艱困，學校代表隊在校園中定位未明，亦無共同認定組訓之必要，多隨主管好惡而存廢，或賴教練的熱心支持，影響所及常有物質匱乏、人事乖違之處。

謝明輝(2002)認為家長影響球隊組織運作甚大，在正面的三個主要功能為：(一)幫助球隊解決經費之不足。(二)幫助球隊解決內部糾紛。(三)會定期與球隊聚會，以增進彼此向心力。而負面的功能為(一)對球隊沒有太大的幫助，只會製造紛爭。(二)干預教練訓練課程。(三)教練會擔心訓練不出好成績。

探討以上相關研究我們歸結出以下幾項造成國小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的幾項困擾因素，其中由於多數的原住民地區國小多是屬於勇類的小型學校，特將學生數列為影響因素之一，列舉如下：(一)學校學生人數太少，(二)缺乏訓練師資，(三)缺乏訓練經費，(四)家長不支持學生參加訓練，(五)學生參加訓練的意願偏低，(六)訓練時間不足，(七)運動傷害。

### 第三節 原住民運動代表隊相關問題的探討

#### 一、花東原住民地區的特色

(一) 花蓮縣：根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資訊網(2004)，花蓮縣主要以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葛瑪蘭族、等族群為主。阿美族總人口數約五萬三千多人，主要分佈地區：花蓮縣鳳林、壽豐、吉安、豐濱、光復、瑞穗、玉里、富里等鄉鎮及花蓮市等地，為母系社會。太魯閣族人口數約兩萬三千多人，主要分佈於秀林鄉與萬榮鄉。布農族人口數約七千多人，主要分佈在卓溪鄉與萬榮鄉。葛瑪蘭族人口數約一千多人，主要分佈在豐濱鄉。

(二) 台東縣：根據杜明城(1993)指出，台東縣係全國原住民人口分布最廣之行政區域，境內計有阿美、魯凱、排灣、雅美、布農及卑南等六族。



阿美族人幾乎全為平地原住民，係原住民人口最多者，約有十萬，台東縣境內的阿美族大都分佈在關山、成功、長濱、池上、鹿野、東河、卑南、太麻里與大武等鄉鎮及台東市內。排灣族人口亦多，但分佈比較密集，大致聚居於台東縣南部金峰、達仁、太麻里及大武等四個鄉。布農族裔則以海端鄉、延平鄉及金峰鄉為主要的聚居地。卑南族總人口雖然只約七千人，但全部聚居於卑南鄉境內，離市區最近。魯凱族的人口與卑南族相仿，但只有少部份定居台東，集居於卑南境內的大南村。至於雅美族，則聚居於蘭嶼島上沿海岸的三個村。上述六族，各自操持自己的語言，形成自己的禮儀習俗，並且發展出自己獨特的藝術成就，所以在台東的原住民特色是多種族化而且佔全縣人口比例極高。

## 二、原住民在運動上的傳統與特色

在許多運動項目中，原住民的表現確實相當傑出，范春源（1999）認為運動正是原住民生活文化的一部份，而國內運動表現成績突出的原住民菁英，堪稱一流，對於短期提昇原住民的社經地位及人口素質的提高有其效益。

而原住民的運動表現與他們的傳統生活、生活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李景崇（1994）分析指出阿美族傳統之體育運動或日常型態所演變的運動文化，對阿美族人運動成績的優越表現，應歸功於阿美族豐年祭的活動過程。而潘添財（1994）研究指出，早期原住民在交通不便的深山生活，一切以身體活動為交通工具，從小習得跑、跳、奔、逃、攀爬及射箭的技能，並且結合祭禮儀式與體育活動。因此王建台（1995）指出台灣原住民在各項歲時祭儀與體育活動的結合，有鍛鍊強健的體魄、求生存、慶豐收及團結族群意志與力量有關的功能。

根據瞿海良（1995）研究指出：台灣原住民的金牌之路致勝的主要關鍵，在於原住民具有神秘的運動本能，此外葉憲清（1974）研究也指出：原住民越野賽跑能力顯著優於平地青年的原因，在於原住民青年有較多的步行、爬山、負重的機會。

根據原住民參與體育活動人口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原住民參與體育活動的總人次為 117604 人次，占總人數 381174 之 30.8%，顯見原住民對於體育活



動參加意願之積極。

范春源（1999）認為原住民在運動成績突出的表現可歸類以下要項：（一）與生命環境有關的身體活動；（二）與生命禮俗有關的身體活動；（三）與為生命戰鬥有關的身體活動；（四）與運動競技有關的身體活動。

王建台（2000）以多元文化的觀點認為原住民體育應該有以下特徵：（一）原住民體育的提倡並不只是針對原住民族群文化的傳承而已。（二）強調原住民體育文化的同時，推廣不同體育文化間的尊重與了解。（三）從原住民體育文化出發，強調族群間文化特色。（四）體育的內容規劃應如同多元文化教育一樣，讓地方社區民眾有更大的彈性與自主。另外他也提到現代文化對原住民傳統體育的衝擊，也是影響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培訓的一項因素。

### 三、原住民學童參與運動訓練的適切性

其次在原住民學童參與運動的意願方面，洪嘉文（2000）依據東吳大學楊孝榮教授調查發現：原住民學生最喜歡的科目，有 30.50% 的國小學生喜愛體育課，在所有科目中居第一位，另外有 91.70% 的國小學生，100% 的國小學生家長，認為體育、音樂、美勞等為原住民學生的特殊才能，政府應輔導原住民學校選擇重點加以發展，使原住民學生之特殊才能，得以在學校中充分發揮。

根據李茂祥（2004）的研究指出，偏遠地區的學童與城市學童在體適能的測驗中的坐姿體前彎、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公尺跑走均有顯著差異，偏遠地區的學童的體適能表現明顯優於城市學童，顯示在推動運動代表隊組訓上，偏遠地區的學童會較都市學童有先天環境上較佳之優勢。

王阿說（2002），指出在針對屏東縣國小高年級學童，在體適能項目表現上 1. 柔軟度方面，六年級學童中，原住民之柔軟度優於一般學童。2. 瞬發力（立定跳遠）：不論是全體樣本或是以年級分類，原住民顯著優於一般學童。另在女性學童中，原住民也是明顯優於一般學童。3. 肌力（30 秒屈膝仰臥起坐）及肌耐力（60 秒屈膝仰臥起坐）：在全體樣本及五年級分類中，原住民顯著優於一般學童。4. 心肺耐力（800 公尺）在全體樣本及五年級分類中，原住民顯著優於一般學童。5. 身體質量指數（BMI）在全體樣本及六年級分類中，原住民之身體質量指數顯著高於一般

學童。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到原住民學童在瞬發力、肌(耐)力、心肺耐力的表現上較一般學童為佳。

郭清侯(1972)研究指出：原住民男生在體重、50 公尺急行跳遠、手球擲遠及引體向上，都優於平地男孩。

有鑒於原住民在田徑方面的傑出表現，教育部為加強培育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人才計畫列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重要措施之一，其中國小階段以培養學生興趣為主。

所以根據以上的學者的研究，再參照在各個運動項目方面原住民運動的表現上，確實在發展體育競技活動時，國小階段原住民運動代表隊的成立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而原住民學童搭配其先天的體適能條件也應發展其適合項目，將可較一般學童有更大的發展性。

#### 四、原住民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發展項目

范春源(1999)在原住民參與學校舉辦體育活動現況分析中，提到原住民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的項目區分成以下項目，見表 2-1：

(一) 田徑代表隊共有 42 校，組訓率為 66.67% ，參與人次為 836 人次。

(二) 球類代表隊共有 45 校，組訓率為 71.43% ，參與人次為 1254 人次：

球類代表隊中，組訓率最高的為籃球隊，在研究中共有 23 所原住民學校組訓籃球代表隊，組訓率為 36.51% (23/63)。其次為棒球代表隊共有 12 所，組訓率為 19.05% (12/63)。再其次為桌球，共有 9 所，組訓率為 14.29% (9/63)。至於參與的球類代表隊種類為：1.籃球(23 所)，2.棒球(12 所)，3.桌球(9 所)，4.排球(6 所)，5.足球(5 所)，6.手球(3 所)，7.巧固球(3 所)，8.羽球(2 所)，9.壘球(1 所)，10.軟式網球(1 所)，11.硬式網球(1 所)，12.槌球(1 所)，共 12 種球類項目。

(三) 傳統體育共有 2 校，組訓率為 3.18% ，參與人次為 133 人次。傳統體育的項目共有兩種，分別為舞蹈與射箭，各有一校。

(四) 技擊共有 2 校，組訓率為 3.18% ，參與人次為 55 人次：項目分別是柔道與武術。

(五) 民俗體育共有 5 校，組訓率為 7.94% ，參與人次為 226 人次。

(六) 拔河共有 2 校，組訓率為 3.18% ，參與人次為 62 人次。

(七) 其他有 2 校，組訓率為 3.18% ，參與人次為 61 人次；項目分別是溜冰與體操。

依范春源等人的研究，原住民學校組訓之運動代表隊以球類之組訓率最高，參與人次也最多，其次為田徑，再其次為民俗體育。傳統體育、技擊項目及體操、溜冰則為較冷門的項目。

表 2-3-1 原住民學校組訓各項運動校隊之比率及參與人數

| 項目   | 組訓學校 |        | 參加學生人次 |      |      |        | 備註            |
|------|------|--------|--------|------|------|--------|---------------|
|      | 數目   | 比率     | 男      | 女    | 合計   | 參與率    | 回收有效          |
| 田徑   | 42   | 66.67% | 441    | 395  | 836  | 13.55% | 問卷總人數為 6171 人 |
| 球類   | 45   | 71.43% | 827    | 427  | 1254 | 20.32% |               |
| 傳統體育 | 2    | 3.18%  | 23     | 12   | 35   | 0.58%  |               |
| 技擊   | 2    | 3.18%  | 30     | 25   | 55   | 0.89%  |               |
| 民俗體育 | 5    | 7.94%  | 120    | 106  | 226  | 3.66%  |               |
| 拔河   | 2    | 3.18%  | 32     | 30   | 62   | 1.01%  |               |
| 其他   | 2    | 3.18%  | 31     | 10   | 41   | 0.66%  |               |
| 合計   |      |        | 1514   | 1015 | 2529 |        |               |

資料來源：原住民參與體育活動人口調查（51 頁），范春源等，民 88，台北市：

行政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根據吳煜敏（2005）針對屏東縣 8 個原住民鄉鎮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所做的研究，在調查的 26 所原住民學校中共有 19 校設立運動代表隊，占原住民學校數的 73%，共設立 22 隊，設立一隊的共有 16 校，設立兩隊的共有 3 所學校。男選手 270 人，女選手 188 人，共 458 人。主要可以區分成五種類型分別是技擊、球類、游泳、田徑與其他，見表 2-3-2。

(一) 技擊：只有一種發展項目便是柔道共有 8 所學校成立，而且隊伍在近幾年增加很快，而且。

(二) 球類：共包含足球隊 7 所國小，曲棍球隊 1 所國小，籃球隊 1 所國小，

巧固球隊 1 所國小，因此若是以類型來說球類運動是屏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的主要發展項目。其中又以足球隊為最主要的發展項目。

(三) 田徑隊：共有兩所學校設立代表隊。

(四) 游泳隊：共有 1 所學校成立。

(五) 其他項目：有一項為三項鐵人有一所學校成立。

表 2-3-2 屏東縣原住民學校運動代表隊項目表

| 項目         | 隊數<br>(隊) | 隊數佔總隊<br>數百分比 | 男子選<br>手數(人) | 女子選<br>手數(人) | 選手總數<br>(人) | 佔選手總<br>數百分比 |
|------------|-----------|---------------|--------------|--------------|-------------|--------------|
| 柔道隊        | 8         | 36%           | 89           | 68           | 157         | 34%          |
| 足球隊        | 7         | 32%           | 116          | 55           | 171         | 37%          |
| 曲棍球隊       | 1         | 5%            | 15           | 15           | 30          | 7%           |
| 籃球隊        | 1         | 5%            | 5            | 5            | 10          | 2%           |
| 游泳隊        | 1         | 5%            | 10           | 10           | 20          | 4%           |
| 小鐵人三項<br>隊 | 1         | 5%            | 10           | 10           | 20          | 4%           |
| 巧固球隊       | 1         | 5%            | 6            | 6            | 12          | 3%           |
| 田徑隊        | 2         | 9%            | 19           | 19           | 38          | 8%           |
| 總計         | 22        |               | 256          | 180          | 436         |              |

資料來源：屏東縣原住民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調查研究（7 頁），吳煜敏，2005，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2005 亞太青年高等教育學術研會。

由以上研究我們可以發現，在原住民地區運動代表隊的運動項目而言仍是以現代的運動項目為主，最主要的項目為田徑與球類運動，而傳統項目與現代運動項目的結合是未來原住民在發展運動代表隊時可以去思考的方向。

## 五、原住民體育面臨的問題

由以上的研究，我們了解到原住民在先天上是非常適合發展與運動有關的項目與活動，但原住民在社經背景上屬於較為弱勢的族群，因此也使得原住民運動

的發展受到限制，王清長（2000）提到推展原住民青少年體育現存問題時，認為有以下幾項問題：（一）社會多元價值的觀念尚未普遍建立；（二）體育各方面的需求；（三）課程學習上的錯誤觀念；（四）升學管道過於狹窄，缺乏有利誘因；（五）學校體育尚未能走出圍牆，擴大到整個原住民社區。蔡守浦、陳志明（2004）指出目前原住民運動環境的困境，具體可分為硬體營構、人才養成、運動文化再興三個部分，在硬體營構方面，原住民大多居住於山地鄉或是平地山地鄉內，在文化刺激、社會資源、交通運輸、教師流動、經濟條件等方面與一般地區相比，均處在較不利的地位，且原住民學校多為小型學校且班級數少，依目前學校預算編製，經費自然受限，影響學校體育運動的推展。

王宗吉（2000）原住民幼少人口有移向都市化集中的現象，使身體活動的機會減少，其次是家長價值觀的改變，使原住民一窩蜂加入棒球隊，而田徑等運動項目則趨於冷門。

根據上述學者的看法，我們瞭解到，目前原住民運動推展上的困境主要在經費、人才與文化三個部分，所以在推動原住民體育活動時必須從這三個方向去思考。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乃根據研究目的參酌各重要理論文獻設計出問卷，以調查花蓮縣、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之種類、數量、成立時間、訓練態況、及組織運作之相關情形與問題希望藉由現況之調查呈現目前原住民學校在發展運動代表隊時所出現的問題，並針對問題提出建議。概念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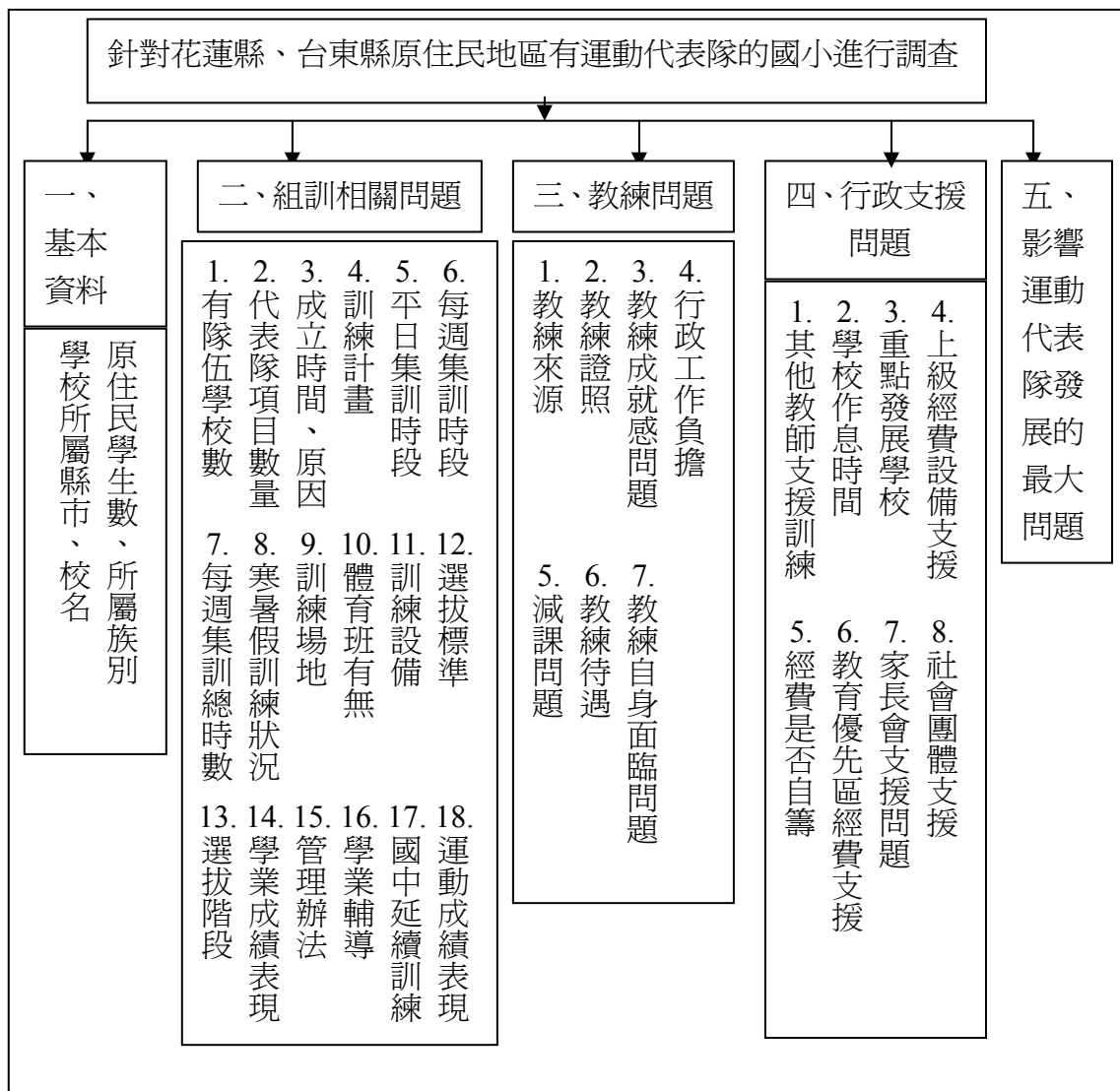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行政院原住民族資訊網(2004年9月13日)。「原住民族鎮市、村里、部落統計」中所列，花蓮縣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秀林鄉共13鄉鎮市。台東縣有台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共15鄉鎮市，以這些鄉鎮市列為花蓮縣與台東縣的原住民地區，並依據九十一年臺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中所列之花蓮縣原住民國小六十二所，台東縣原住民國小五十八所(分校列入本校計算)，共計一百二十所如表3-2-1，作為母群體進行調查。

表 3-2-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資料表

| 縣市  | 學校名稱 | 全校  | 原住民 | 備註 | 縣市  | 學校名稱 | 全校  | 原住民 | 備註 |
|-----|------|-----|-----|----|-----|------|-----|-----|----|
|     |      | 學生數 | 學生數 |    |     |      | 學生數 | 學生數 |    |
| 台東縣 | 豐里國小 | 233 | 93  |    | 台東縣 | 大溪國小 | 97  | 70  |    |
| 台東縣 | 康樂國小 | 389 | 156 |    | 台東縣 | 大武國小 | 163 | 83  |    |
| 台東縣 | 豐年國小 | 229 | 114 |    | 台東縣 | 大鳥國小 | 120 | 112 |    |
| 台東縣 | 南王國小 | 144 | 114 |    | 台東縣 | 永安國小 | 76  | 28  |    |
| 台東縣 | 建和國小 | 228 | 95  |    | 台東縣 | 瑞源國小 | 194 | 87  |    |
| 台東縣 | 富岡國小 | 168 | 70  |    | 台東縣 | 德高國小 | 111 | 69  |    |
| 台東縣 | 新園國小 | 114 | 46  |    | 台東縣 | 電光國小 | 44  | 29  |    |
| 台東縣 | 賓朗國小 | 167 | 65  |    | 台東縣 | 東河國小 | 72  | 42  |    |
| 台東縣 | 利嘉國小 | 100 | 69  |    | 台東縣 | 都蘭國小 | 172 | 81  |    |
| 台東縣 | 初鹿國小 | 265 | 97  |    | 台東縣 | 泰源國小 | 129 | 79  |    |
| 台東縣 | 樟原國小 | 88  | 65  |    | 台東縣 | 北源國小 | 52  | 30  |    |
| 台東縣 | 嘉蘭國小 | 111 | 109 |    | 台東縣 | 三民國小 | 313 | 204 |    |
| 台東縣 | 介達國小 | 70  | 61  |    | 台東縣 | 信義國小 | 132 | 114 |    |
| 台東縣 | 新興國小 | 87  | 78  |    | 台東縣 | 三仙國小 | 91  | 83  |    |

|     |       |     |     |  |     |      |     |     |  |
|-----|-------|-----|-----|--|-----|------|-----|-----|--|
| 台東縣 | 賓茂國小  | 206 | 171 |  | 台東縣 | 和平國小 | 65  | 61  |  |
| 台東縣 | 安朔國小  | 93  | 88  |  | 台東縣 | 忠孝國小 | 90  | 56  |  |
| 台東縣 | 土土反國小 | 83  | 82  |  | 台東縣 | 博愛國小 | 48  | 43  |  |
| 台東縣 | 台板國小  | 59  | 59  |  | 台東縣 | 寧埔國小 | 116 | 97  |  |
| 台東縣 | 蘭嶼國小  | 49  | 49  |  | 台東縣 | 竹湖國小 | 54  | 34  |  |
| 台東縣 | 椰油國小  | 48  | 48  |  | 台東縣 | 三間國小 | 57  | 47  |  |
| 台東縣 | 東清國小  | 73  | 73  |  | 台東縣 | 霧鹿國小 | 37  | 33  |  |
| 台東縣 | 朗島國小  | 84  | 84  |  | 台東縣 | 興隆國小 | 58  | 33  |  |
| 台東縣 | 桃源國小  | 83  | 75  |  | 花蓮縣 | 豐濱國小 | 167 | 123 |  |
| 台東縣 | 武陵國小  | 79  | 77  |  | 花蓮縣 | 港口國小 | 61  | 59  |  |
| 台東縣 | 鸞山國小  | 53  | 53  |  | 花蓮縣 | 靜浦國小 | 65  | 52  |  |
| 台東縣 | 紅葉國小  | 41  | 40  |  | 花蓮縣 | 新社國小 | 86  | 81  |  |
| 台東縣 | 海端國小  | 81  | 39  |  | 花蓮縣 | 樂合國小 | 112 | 60  |  |
| 台東縣 | 初來國小  | 33  | 32  |  | 花蓮縣 | 觀音國小 | 79  | 54  |  |
| 台東縣 | 崁頂國小  | 51  | 44  |  | 花蓮縣 | 松浦國小 | 186 | 150 |  |
| 台東縣 | 廣原國小  | 54  | 52  |  | 花蓮縣 | 春日國小 | 74  | 43  |  |
| 台東縣 | 錦屏國小  | 40  | 36  |  | 花蓮縣 | 舞鶴國小 | 90  | 63  |  |
| 台東縣 | 加拿國小  | 50  | 47  |  | 花蓮縣 | 富源國小 | 215 | 131 |  |
| 花蓮縣 | 卓樂國小  | 108 | 107 |  | 花蓮縣 | 德武國小 | 67  | 65  |  |
| 花蓮縣 | 鶴岡國小  | 78  | 66  |  | 花蓮縣 | 長良國小 | 61  | 29  |  |
| 花蓮縣 | 復興國小  | 329 | 125 |  | 花蓮縣 | 吳江國小 | 85  | 37  |  |
| 花蓮縣 | 國福國小  | 89  | 36  |  | 花蓮縣 | 永豐國小 | 66  | 44  |  |
| 花蓮縣 | 新城國小  | 440 | 227 |  | 花蓮縣 | 秀林國小 | 186 | 166 |  |
| 花蓮縣 | 北埔國小  | 688 | 277 |  | 花蓮縣 | 富世國小 | 143 | 137 |  |
| 花蓮縣 | 康樂國小  | 119 | 44  |  | 花蓮縣 | 崇德國小 | 133 | 126 |  |
| 花蓮縣 | 嘉里國小  | 238 | 92  |  | 花蓮縣 | 和平國小 | 114 | 88  |  |
| 花蓮縣 | 光華國小  | 233 | 90  |  | 花蓮縣 | 景美國小 | 108 | 100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南華國小  | 227 | 82  |  | 花蓮縣 | 三棧國小 | 86  | 81  |   |
| 花蓮縣 | 化仁國小  | 750 | 287 |  | 花蓮縣 | 佳民國小 | 93  | 79  |   |
| 花蓮縣 | 壽豐國小  | 291 | 136 |  | 花蓮縣 | 銅門國小 | 156 | 153 |   |
| 花蓮縣 | 溪口國小  | 75  | 35  |  | 花蓮縣 | 水源國小 | 146 | 125 |   |
| 花蓮縣 | 月眉國小  | 86  | 75  |  | 花蓮縣 | 銅蘭國小 | 96  | 84  |   |
| 花蓮縣 | 水璉國小  | 71  | 55  |  | 花蓮縣 | 文蘭國小 | 124 | 94  |   |
| 花蓮縣 | 鳳信國小  | 59  | 35  |  | 花蓮縣 | 萬榮國小 | 92  | 86  |   |
| 花蓮縣 | 大榮國小  | 81  | 39  |  | 花蓮縣 | 明利國小 | 82  | 78  |   |
| 花蓮縣 | 光復國小  | 363 | 166 |  | 花蓮縣 | 見晴國小 | 85  | 83  |   |
| 花蓮縣 | 太巴塢國小 | 300 | 275 |  | 花蓮縣 | 馬遠國小 | 69  | 66  |   |
| 花蓮縣 | 瑞北國小  | 130 | 122 |  | 花蓮縣 | 西林國小 | 148 | 143 |   |
| 花蓮縣 | 紅葉國小  | 138 | 128 |  | 花蓮縣 | 古風國小 | 61  | 60  |   |
| 花蓮縣 | 卓溪國小  | 84  | 77  |  | 花蓮縣 | 奇美國小 | 43  | 36  |   |
| 花蓮縣 | 崙山國小  | 75  | 70  |  | 花蓮縣 | 卓楓國小 | 49  | 43  |   |
| 花蓮縣 | 立山國小  | 102 | 100 |  | 花蓮縣 | 西富國小 | 49  | 36  |   |
| 花蓮縣 | 太平國小  | 92  | 92  |  | 花蓮縣 | 大興國小 | 46  | 31  |   |
| 花蓮縣 | 卓清國小  | 61  | 60  |  | 花蓮縣 | 西寶國小 | 61  | 18  | * |

資料來源：本表引自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2002 年台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

抽取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學校經筆者整理製表而成。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是以自編「花東地區原住民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調查研究問卷」作為研究工具。

本問卷以陳建森（1996）「台北縣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調查研究問卷」為範本參考後，完成初稿，定出五大調查方向共 43 個研究問題，後經指導教授與五位從事國小教練工作 10 年以上老師進行專家效度評鑑後，修訂為 37 題後完成定稿。

##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先確定研究目的、對象、相關因素後，進行研究工具的編製，完成相關工具的研討與修訂後，以花蓮縣與台東縣的學校名冊查出母群體學校的相關資料，先以電話訪問查詢各學校是否成立運動代表隊，當確定有成立運動代表隊後，先確定好實際負責該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的教師或教練，再擬具公文發函寄發問卷至各學校負責人，敦請負責人填寫問卷，完畢後再請各校寄回彙整，本問卷屬普查性質，所有問卷都希望回收，因此在問卷回收截止後，未回覆的學校再一一透過電話徵詢。

##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調查之資料，以 Office-excel 套裝軟體進行各項統計分析，描述性統計，次數分配、百分比，用於基本資料及運動代表隊調查結果之描述。



## 第四章 結果與討論

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以便了解花東原住民地區目前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以及兩縣組訓狀況之比較。本章共分成六節：第一節是學校基本概況分析，第二節是組訓現況及相關問題，第三節是教練現況及問題，第四節是行政支援現況，第五節為影響運動代表隊發展問題調查，第六節是討論與分析。

### 第一節 學校基本概況分析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共計 62 所國小(含分校、分班) 佔花蓮縣 114 所國小 54%，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共計 58 所國小(含分校、分班) 佔台東縣 90 所國小 64%，見表 4-1-1。

表 4-1-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學校數與全縣國小學校數統計表

|     | 原住民地區國小學校數 | 全縣學校數 | 佔百分比 |
|-----|------------|-------|------|
| 花蓮縣 | 62         | 114   | 54%  |
| 台東縣 | 58         | 90    | 64%  |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小，學生主要所屬族別為阿美、太魯閣、布農、泰雅、排灣、德魯固、卑南、賽夏族等八個族群，其中學生以阿美族為主的有 22 校佔 59%，以太魯閣族為主的有 21 校佔 57%，以布農族為主的有 12 校佔 32%，以泰雅族為主的有 6 校佔 16%，以排灣族為主的有 3 校佔 8%，以德魯固族為主的有 2 校佔 5%，以卑南族為主的有 1 校佔 3%，以賽夏族為主的有 1 校佔 3%。

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中，學生主要所屬原住民族別為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魯凱、達悟族等六個族群，其中以阿美族為主的有 23 校佔 64%，以排灣族為主的有 9 校佔 25%，以布農族為主的有 9 校佔 25%，以卑南族為主的有 6 校佔 17%，以魯凱族為主的有 3 校佔 8%，以達悟族為主的有 1 校佔 3%。相關統計見表 4-1-2。

表 4-1-2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主要原住民族群統計表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族別  | 阿美  | 太魯閣 | 布農  | 泰雅  | 排灣 | 德魯固 | 卑南 | 賽夏 |
|     | 學校數 | 22  | 21  | 12  | 6   | 3  | 2   | 1  | 1  |
|     | 百分比 | 59% | 57% | 32% | 16% | 8% | 5%  | 3% | 3% |
| 台東縣 | 族別  | 阿美  | 排灣  | 布農  | 卑南  | 魯凱 | 達悟  |    |    |
|     | 學校數 | 23  | 9   | 9   | 6   | 3  | 1   |    |    |
|     | 百分比 | 64% | 25% | 25% | 17% | 8% | 3%  |    |    |

## 第二節 組訓現況及相關問題

### 一、有成立運動代表隊學校數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小 62 所學校中，透過電話訪問與問卷得到有效樣本數共 51 所學校，其中有 37 校設立運動代表隊，占有有效樣本數的 73%，共設立 47 隊，設立一隊的共有 29 校，設立兩隊的共有 6 校，設立三隊的共有 2 校。而台東縣所調查的 58 所學校中，透過電話訪問與問卷得到有效樣本數共 44 所學校，其中有 35 校設立運動代表隊，占所調查學校數的 80%，共設立 46 隊，設立一隊的共有 26 校，設立兩隊的共有 7 校，設立三隊的共有 1 校，設立四隊的共有 1 校。

兩縣市合計共有 72 校設立運動代表隊，占所調查學校數的 76%，共設立 93 隊，設立一隊的共有 55 校，設立兩隊的共有 13 校，設立三隊的共有 3 校，設立四隊的共有 1 校。見表 4-2-1。

表 4-2-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成立運動代表隊學校數統計表

|                 | 花蓮縣 | 台東縣 | 合計  |
|-----------------|-----|-----|-----|
| 總樣本數            | 62  | 58  | 120 |
| 有效樣本數           | 51  | 44  | 95  |
| 有效樣本數佔總樣本數百分比   | 82% | 76% | 79% |
| 有成立代表隊學校數       | 37  | 35  | 72  |
| 有成立代表隊佔有效樣本數百分比 | 73% | 80% | 76% |

## 二、項目與數量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小的 47 支運動代表隊中，共有 9 種運動項目，分別是足球 12 隊、田徑 10 隊、棒球 6 隊、籃球 6 隊、排球 5 隊、網球 3 隊、拔河 2 隊、跆拳道 2 隊、羽球 1 隊。

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的 46 支運動代表隊中，共有 11 個運動項目，分別是棒球 14 隊、田徑 10 隊、桌球 7 隊、足球 6 隊、排球 3 隊、籃球 1 隊、拔河 1 隊、跆拳道 1 隊、溜冰 1 隊、體操 1 隊、舞蹈 1 隊。

兩縣市原住民地區國小合計 93 支運動代表隊，共有 13 個運動項目，分別是棒球 20 隊、田徑 20 隊、足球 18 隊、排球 8 隊、桌球 7 隊、籃球 7 隊、網球 3 隊、跆拳道 3 隊、拔河 3 隊、溜冰 1 隊、體操 1 隊、舞蹈 1 隊、羽球 1 隊。

表 4-2-2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項目、隊數統計表

| 花蓮縣 | 項目  | 足球  | 田徑  | 棒球  | 籃球  | 排球  | 網球 | 拔河 | 跆拳道 | 羽球 |    |    |    |    | 合計 |
|-----|-----|-----|-----|-----|-----|-----|----|----|-----|----|----|----|----|----|----|
|     | 隊伍數 | 12  | 10  | 6   | 6   | 5   | 3  | 2  | 2   | 1  |    |    |    |    | 47 |
|     | 百分比 | 26% | 21% | 13% | 13% | 11% | 6% | 4% | 4%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東縣 | 項目  | 棒球  | 田徑  | 桌球  | 足球  | 排球  | 籃球 | 拔河 | 跆拳道 | 溜冰 | 體操 | 舞蹈 |    |    |    |
|     | 隊伍數 | 14  | 10  | 7   | 6   | 3   | 1  | 1  | 1   | 1  | 1  | 1  |    |    | 46 |
|     | 百分比 | 30% | 22% | 15% | 13% | 7%  | 2% | 2% | 2%  | 2%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項目  | 棒球  | 田徑  | 足球  | 排球  | 桌球  | 籃球 | 網球 | 跆拳道 | 拔河 | 溜冰 | 體操 | 舞蹈 | 羽球 |    |
|     | 隊伍數 | 20  | 20  | 18  | 8   | 7   | 7  | 3  | 3   | 3  | 1  | 1  | 1  | 1  | 93 |
|     | 百分比 | 22% | 22% | 19% | 9%  | 8%  | 8% | 3% | 3%  | 3%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2，可以發現就項目而言，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的項目有十一項，多於花蓮縣的九項，顯示台東的運動代表隊項目上較多樣化，另外兩縣項目相同的有七項，分別是：足球、田徑、棒球、籃球、排球、拔河、跆拳道，顯示兩縣運動項目有很高的同質性。

而各種運動項目隊伍數的比較方面，花蓮縣以足球 12 隊、田徑 10 隊、棒球 6 隊、籃球 6 隊為前三位最主要發展的項目，而台東縣的 46 支運動代表隊中是棒球 14 隊、田徑 10 隊、桌球 7 隊、足球 6 隊為最主要的發展項目，以兩縣前三項主要項目可以看出兩縣運動代表隊發展的項目相似度很高，只是最主要的項目較為不同，花蓮縣以足球為主，台東縣以棒球為主。

### 三、成立時間長度、原因

花蓮縣運動代表隊成立時間長度的狀況，有效樣本共有 40 支隊伍，其中成立時間在 1~5 年的有 23 隊，成立時間在 6~10 年的有 10 隊，成立時間在 11 年以上的有 7 隊，台東縣運動代表隊成立時間長度的狀況，有效樣本共有 37 支隊伍，其中成立時間在 1~5 年的有 22 隊，成立時間在 6~10 年的有 4 隊，成立時間在 11 年以上的有 11 隊。

至於兩縣運動代表隊成立時間的狀況，有效樣本共有 77 支隊伍，其中成立時間在 1~5 年的有 45 隊，成立時間在 6~10 年的有 14 隊，成立時間在 11 年以上的有 18 隊，統計見表 4-2-3。

表 4-2-3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成立時間長度統計表

|     |     | 1~5 年 | 6~10 年 | 11 年以上 | 合計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3    | 10     | 7      | 40 |
|     | 百分比 | 58%   | 25%    | 18%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2    | 4      | 11     | 37 |
|     | 百分比 | 59%   | 11%    | 30%    |    |
| 合計  | 隊伍數 | 45    | 14     | 18     | 77 |
|     | 百分比 | 58%   | 18%    | 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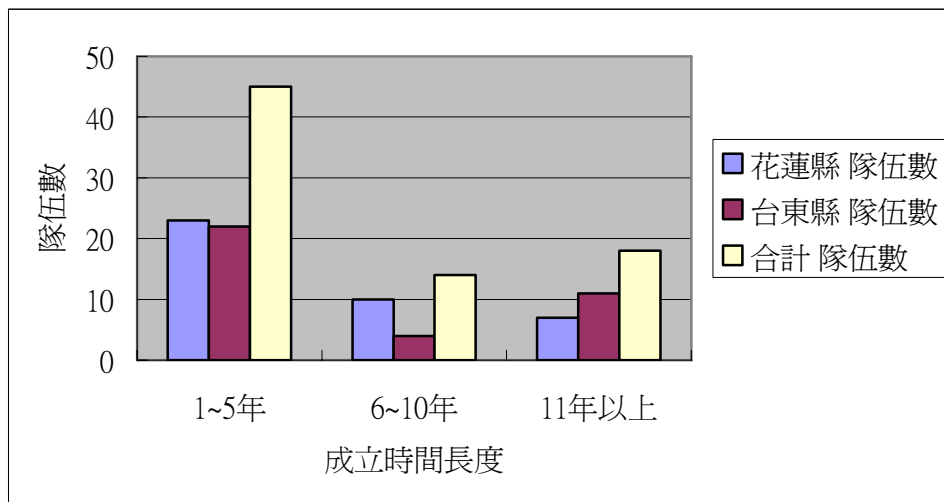


圖 4-2-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成立時間長度統計圖

根據圖 4-2-4，兩縣運動代表隊成立時間在 1~5 年的，花蓮縣有 23 隊、台東縣有 22 隊，成立時間在 6~10 年的花蓮縣有 10 隊，台東縣有 4 隊，成立時間在 11 年以上的花蓮縣有 7 隊，台東縣有 11 隊，可以看出來兩縣市都以 1~5 年的隊伍為最多，佔所有隊伍的比例均接近六成分別是 58%與 59%，可以看出兩縣的運動代表隊以年輕的隊伍為主。

就花蓮縣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的調查，有效樣本共有 42 個，其中選項(1)學校傳統歷史隊伍的有 9 隊，選項(2)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的最多有 20 隊，選項(3)社區之傳統背景因素的有 7 隊，選項(4)上級機關指定之重點學校有 3 隊，選項(5)學校之校園環境因素有 6 隊，選項(6)針對學生的需求的有 6 隊。

而台東縣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9 個，其中選項(1)學校傳統歷史隊伍的有 13 隊，選項(2)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的最多有 20 隊，選項(3)社區之傳統背景因素的有 6 隊，選項(4)上級機關指定之重點學校有 2 隊，選項(5)學校之校園環境因素有 6 隊，選項(6)針對學生的需求的有 5 隊。

總計兩縣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的調查，有效樣本共有 81 支隊伍，其中選項(1)學校傳統歷史隊伍的有 22 隊，選項(2)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的最多有 40 隊，選項(3)社區之傳統背景因素的有 13 隊，選項(4)上級機關指定之重點學校有 5 隊，選項(5)學校之校園環境因素有 12 隊，選項(6)針對學生的需求的有 11 隊，統計見表 4-2-4。



表 4-2-4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統計表

|     | 成立原因選項 | (1)<br>學校傳統歷史隊伍 | (2)<br>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 | (3)<br>社區之傳統背景因素 | (4)<br>上級機關指定之重點學校 | (5)<br>學校之校園環境因素 | (6)<br>針對學生的需求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9               | 20                     | 7                | 3                  | 6                | 6              | 42  |
|     | 百分比    | 21%             | 48%                    | 17%              | 7%                 | 14%              | 14%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13              | 20                     | 6                | 2                  | 6                | 5              | 39  |
|     | 百分比    | 33%             | 51%                    | 15%              | 5%                 | 15%              | 13%            |     |
| 合計  | 隊伍數    | 22              | 40                     | 13               | 5                  | 12               | 11             | 81  |
|     | 百分比    | 27%             | 49%                    | 16%              | 6%                 | 15%              | 1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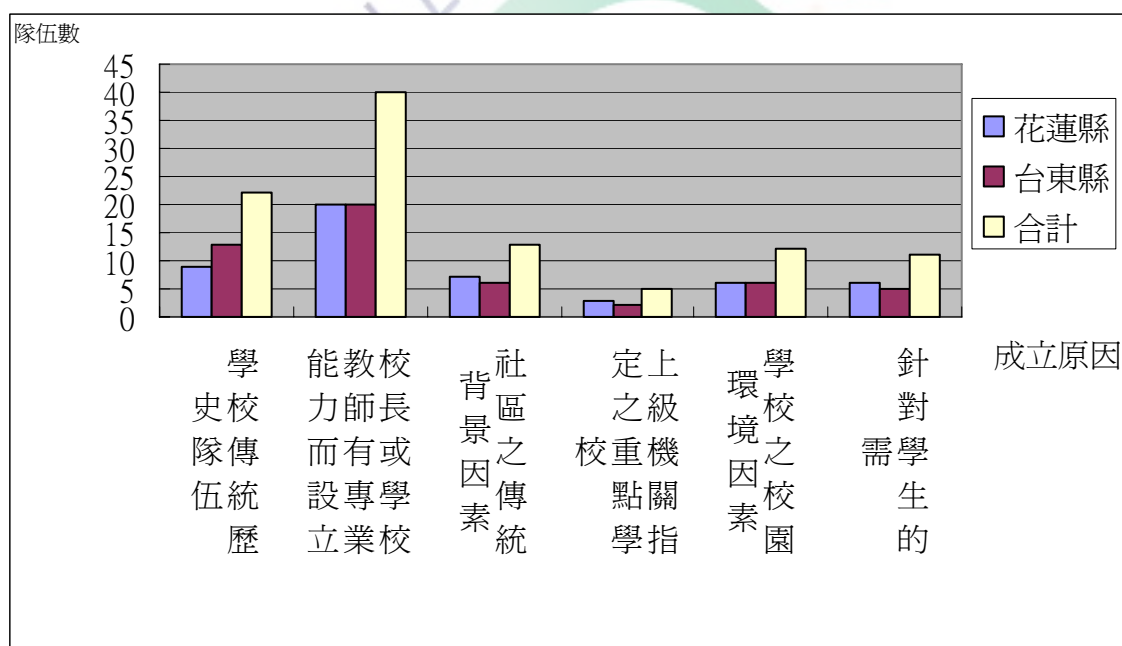


圖 4-2-2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統計圖

根據圖 4-2-2，花蓮縣與台東縣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的調查，明顯的有一致性，兩縣成立原因最多的同樣都是「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的最多，分別是花蓮縣有 20 隊佔 48%，台東縣也是 20 隊佔 51%，其次是「學校傳統歷史隊

伍」花蓮縣有 9 隊佔 21%，台東縣也是次多，有 13 隊佔 33%，第三是「社區之傳統背景因素」花蓮縣有 7 隊佔 17%，台東縣是 6 隊佔 15%。

#### 四、是否有擬定訓練計畫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有擬定訓練計畫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有擬定訓練計畫的有 34 隊，沒有擬定訓練計畫有 6 隊。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隊，有擬定訓練計畫的有 34 隊，沒有擬定訓練計畫有 2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有擬定訓練計畫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有擬定訓練計畫的有 34 隊，沒有擬定訓練計畫有 6 隊。統計見表 4-2-5。

表 4-2-5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是否有擬定訓練計畫統計表

|     |     | 有擬定訓練計畫 | 沒有擬定訓練計畫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34      | 6        | 40  |
|     | 百分比 | 85%     | 15%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34      | 2        | 36  |
|     | 百分比 | 94%     | 6%       |     |
| 合計  | 隊伍數 | 68      | 8        | 76  |
|     | 百分比 | 89%     | 11%      |     |

由以上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目前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擬定訓練計畫的百分比分別為 85%與 94%，都已達到八成以上，且有一致性，顯示目前兩縣國民小學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多數都能擬定訓練計畫，擺脫過去較為土法煉鋼式的訓練方式。

#### 五、平日集訓時段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平日集訓時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

有 39 隊，選項(1)晨間(8 點以前)有 24 隊，選項(2)體育課的有 10 隊，選項(3)下午課後的有 33 隊，選項(4)夜間的則無。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日集訓時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隊，選項(1)晨間(8 點以前)有 20 隊，選項(2)體育課的有 9 隊，選項(3)下午課後的有 30 隊，選項(4)夜間的則無。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日集訓時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5 隊，選項(1)晨間(8 點以前)有 44 隊，選項(2)體育課的有 19 隊，選項(3)下午課後的有 63 隊，選項(4)夜間的則無。統計見表 4-2-6。

表 4-2-6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平日集訓時段統計表

|     | 教練<br>來源 | (1)晨間 8 點<br>以前 | (2)體育課 | (3)下午課後 | (4)夜間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4              | 10     | 33      | 0     | 39  |
|     | 百分比      | 62%             | 26%    | 85%     | 0%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0              | 9      | 30      | 0     | 36  |
|     | 百分比      | 56%             | 25%    | 83%     | 0%    |     |
| 合計  | 隊伍數      | 44              | 19     | 63      | 0     | 75  |
|     | 百分比      | 59%             | 25%    | 84%     | 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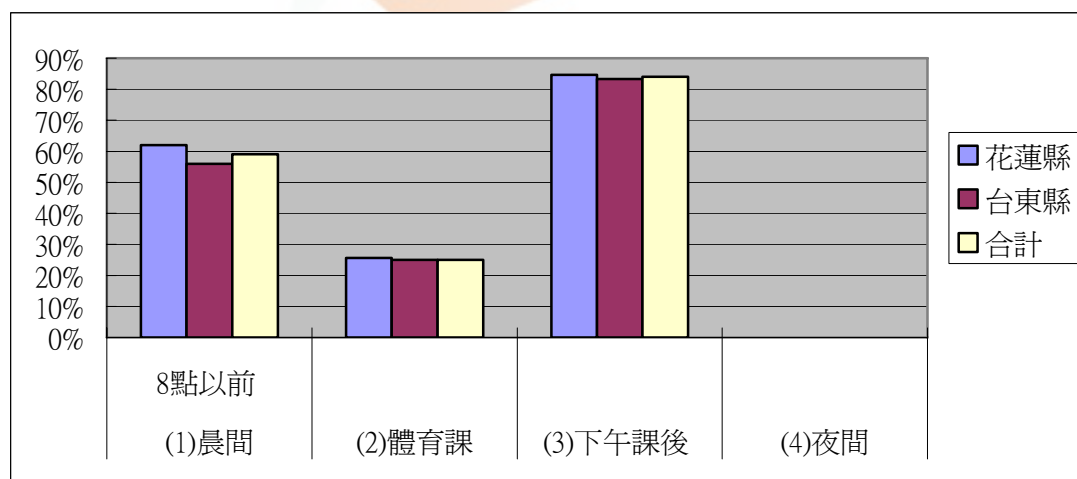


圖 4-2-3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日訓練時間統計圖

根據圖 4-2-3，首先可以發現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日訓練時段有一致性，而各時段的狀況而言，以下午課後的比例最多，超過八成的兩縣運動代表隊都在下午的時段進行訓練，其次是晨間，也有超過五成的運動代表隊，而在體育課訓練的隊伍則不多，原因可能是國小運動代表隊較少獨立成體育班的現象，大部分還是在學生各自的班級中，因為不好調整學生來訓練，所以多數還是按照原班的課表上課，而在夜間的比例是零，表示國小階段的運動代表隊多不利用夜間訓練，應和其年齡較小有關。

## 六、每週集訓時段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時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選項(1)星期一至五每天有 20 隊，選項(2)星期一至五但非每天的有 19 隊，選項(3)週末假日的有 11 隊。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時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隊，選項(1)星期一至五每天有 17 隊，選項(2)星期一至五但非每天的有 19 隊，選項(3)週末假日的有 11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時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6 隊，選項(1)星期一至五每天有 37 隊，選項(2)星期一至五但非每天的有 38 隊，選項(3)週末假日的有 22 隊。統計見表 4-2-7。

表 4-2-7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時段統計表

|     |     | (1) 星期一至五<br>每天 | (2) 星期一至五<br>但非每天 | (3) 週末假日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0              | 19                | 11       | 40  |
|     | 百分比 | 50%             | 48%               | 28%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17              | 19                | 11       | 36  |
|     | 百分比 | 47%             | 53%               | 31%      |     |
| 合計  | 隊伍數 | 37              | 38                | 22       | 76  |
|     | 百分比 | 49%             | 50%               | 2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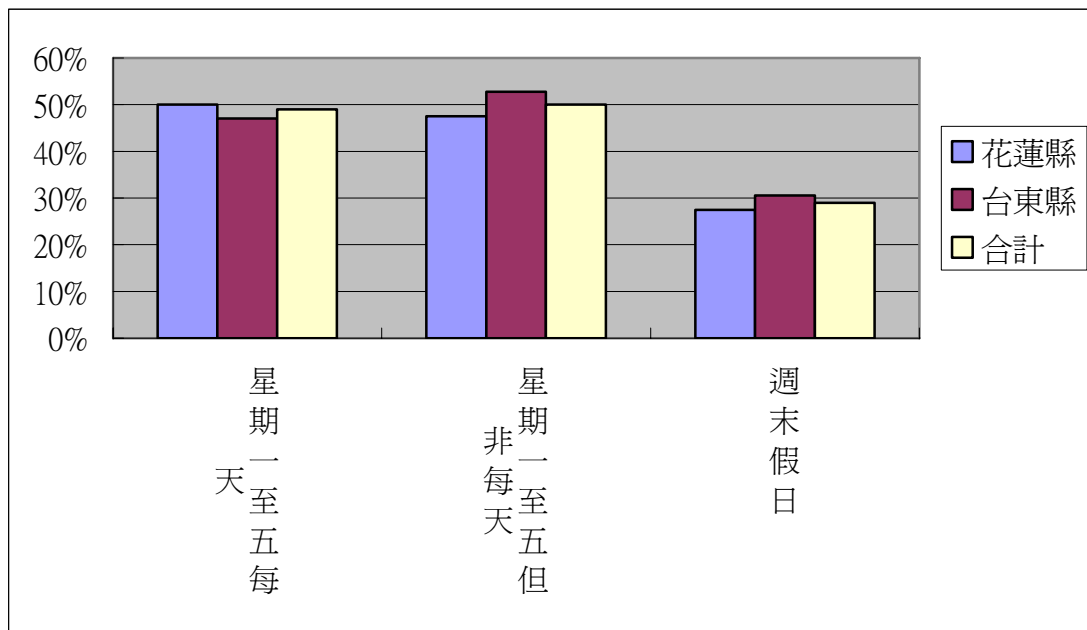


圖 4-2-4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週訓練時間統計圖

根據圖 4-2-4，可以發現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週訓練時段有一致性，而各種的狀況而言，以「星期一至五每天」與「星期一至五但非每天」的比例最多，都有五成，顯示兩縣運動代表隊都以平日在校訓練的情況為主。

#### 七、每週集訓總時數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時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9 隊，選項(1)五小時以下的有 17 隊，選項(2)五至十小時的有 17 隊，選項(3)十至十五小時的有 5 隊，選項(4)十五小時以上的有 0 隊。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時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隊，選項(1)五小時以下的有 17 隊，選項(2)五至十小時的有 13 隊，選項(3)十至十五小時的有 2 隊，選項(4)十五小時以上的有 4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時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9 隊，選項(1)五小時以下的有 34 隊，選項(2)五至十小時的有 30 隊，選項(3)十至十五小時的有 7 隊，選項(4)十五小時以上的有 4 隊。統計見表 4-2-8。



表 4-2-8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總時數統計表

|     |     | 五 小 時 以<br>下 | 五至十小時 | 十至十五小<br>時 | 十五小時<br>以上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17           | 17    | 5          | 0          | 39  |
|     | 百分比 | 44%          | 44%   | 13%        | 0%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17           | 13    | 2          | 4          | 36  |
|     | 百分比 | 47%          | 36%   | 6%         | 11%        |     |
| 合計  | 隊伍數 | 34           | 30    | 7          | 4          | 75  |
|     | 百分比 | 45%          | 40%   | 9%         |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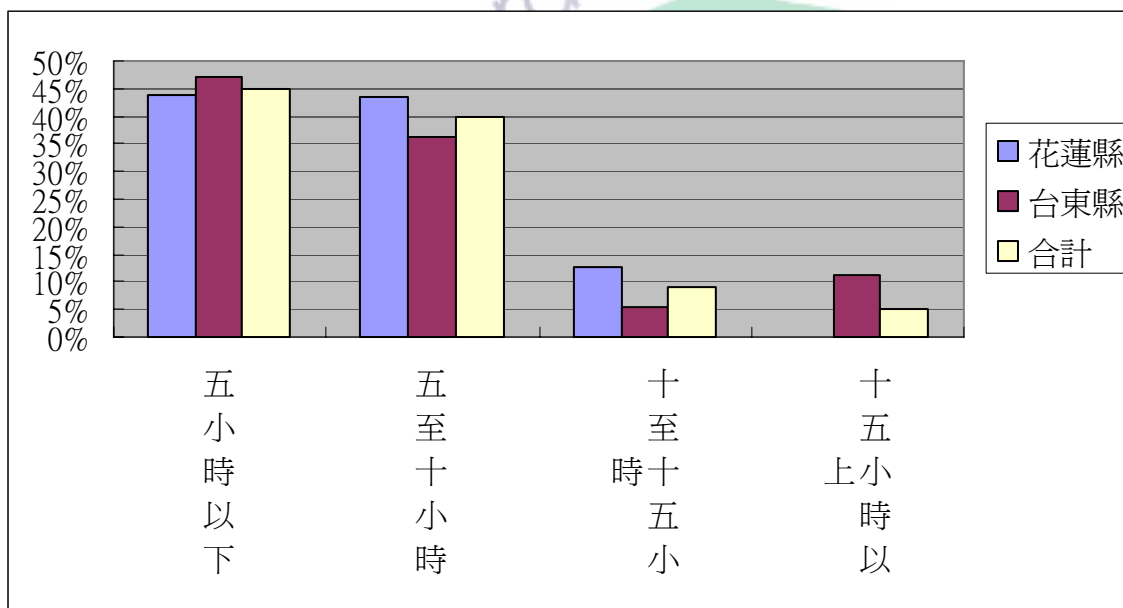


圖 4-2-5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週訓練總時數統計圖

根據圖 4-2-5，首先可以發現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每週訓練總時數有一致性，而各種時數的狀況而言，以「五小時以下」、「五至十小時」的情況為主，花蓮縣「五小時以下」為 44%、「五至十小時」為 44%，台東縣「五小時以下」為 47%、「五至十小時」為 36%，而「十至十五小時」、「十五小時以上」較少，均在一成五以下，特別的是花蓮縣十五小時以上則是沒有，表示兩縣原住民地區國小的運動代表隊每週訓練總時數以「五小時以下」、「五至十小時」為主。

## 八、寒暑假是否辦理運動代表隊集訓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寒暑假是否辦理集訓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隊，寒暑假有辦理集訓的有 18 隊，寒暑假沒有辦理集訓的有 18 隊。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寒暑假是否辦理集訓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3 隊，寒暑假有辦理集訓的有 21 隊，寒暑假沒有辦理集訓的有 11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寒暑假是否辦理集訓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69 隊，寒暑假有辦理集訓的有 39 隊，寒暑假沒有辦理集訓的有 29 隊。統計見表 4-2-9。

表 4-2-9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寒暑假辦理集訓統計表

|     |     | 寒暑假有辦理集訓 | 寒暑假沒有辦理集訓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18       | 18        | 36  |
|     | 百分比 | 50%      | 50%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1       | 11        | 33  |
|     | 百分比 | 64%      | 33%       |     |
| 合計  | 隊伍數 | 39       | 29        | 69  |
|     | 百分比 | 57%      |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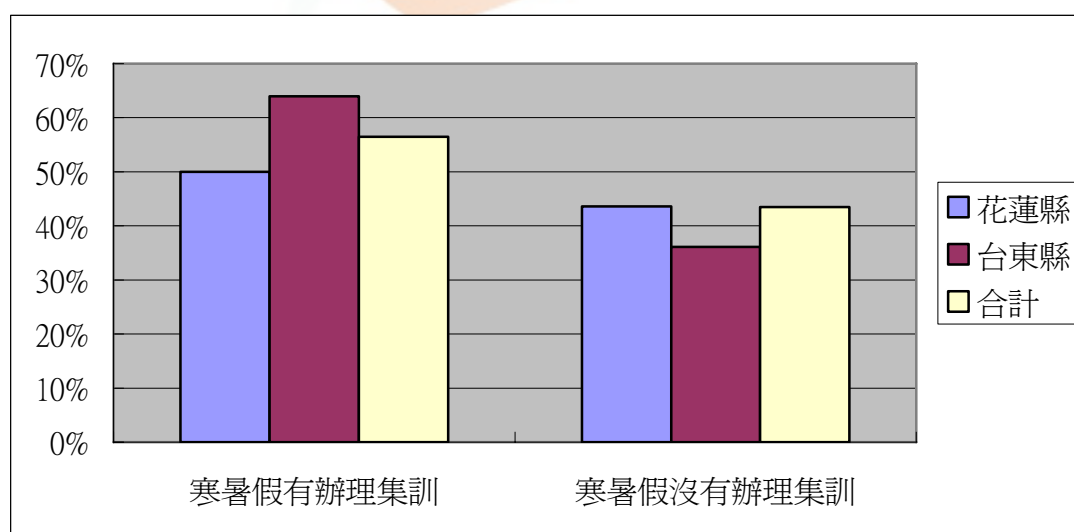


圖 4-2-6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寒暑假辦理集訓統計圖

根據圖 4-2-6，首先可以發現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暑假有辦理集訓的狀況均多於沒有辦理集訓的狀況，而台東縣暑假有辦理集訓的狀況又較花蓮縣來的多。

## 九、訓練場地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選項(1)校內的有 24 隊，選項(2)校外的有 0 隊，選項(3)校內外皆有的有 16 隊。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隊，選項(1)校內的有 27 隊，選項(2)校外的有 0 隊，選項(3)校內外皆有的有 9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6 隊，選項(1)校內的有 51 隊，選項(2)校外的有 0 隊，選項(3)校內外皆有的有 25 隊。統計見表 4-2-10。

表 4-2-10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統計表

|     |     | (1)校內 | (2)校外 | (3)校內外皆有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4    | 0     | 16       | 40  |
|     | 百分比 | 65%   | 0%    | 43%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7    | 0     | 9        | 36  |
|     | 百分比 | 75%   | 0%    | 25%      |     |
| 合計  | 隊伍數 | 51    | 0     | 25       | 76  |
|     | 百分比 | 67%   | 0%    | 3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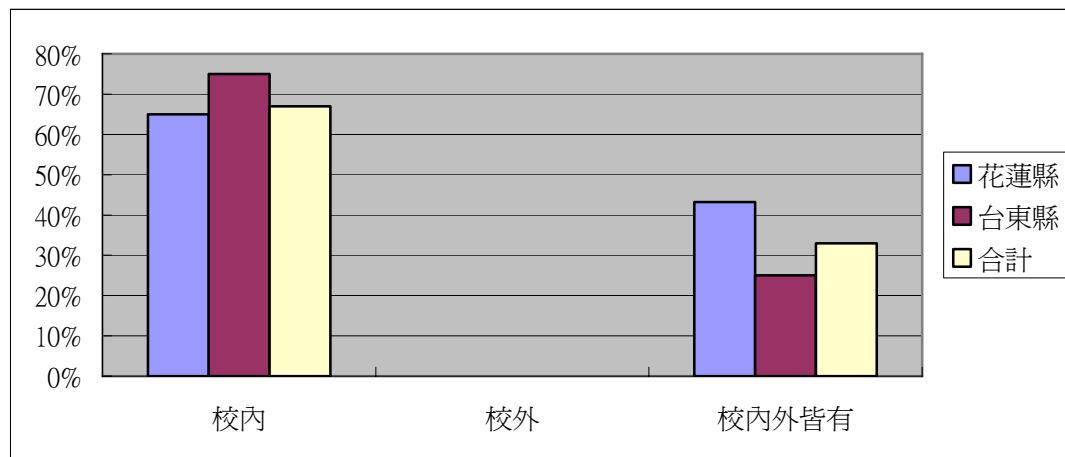


圖 4-2-7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統計圖

根據圖 4-2-7，可以發現六成以上的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都是以校內的場地為主，而純以校外訓練的學校則是沒有，不過場地於校內外皆有的學校的比例也有不少，尤其是花蓮縣更是多達四成，顯見目前國小訓練場地仍以學校內為主，不過也已經有利用校外進行訓練的趨勢。

#### 十、運動代表隊是否編成特殊體育班級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有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的有 0 隊，沒有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的有 40 隊。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5 隊，有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的有 1 隊，沒有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的有 34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5 隊，有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的有 1 隊，沒有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的有 74 隊。統計見表 4-2-11。

表 4-2-1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編成特殊體育班級統計表

|     |     | 有編成特殊體育班級 | 沒有編成特殊體育班級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0         | 40         | 40  |
|     | 百分比 | 0%        | 100%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1         | 34         | 35  |
|     | 百分比 | 3%        | 97%        |     |
| 合計  | 隊伍數 | 1         | 74         | 75  |
|     | 百分比 | 1%        | 99%        |     |

根據上表可以發現，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絕大部分學校都沒有將運動代表隊編成體育班級的狀況。

## 十一、訓練設備是否充足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是否充足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8 隊，訓練設備充足的有 10 隊，訓練設備不充足的有 28 隊。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隊，訓練設備充足的有 13 隊，訓練設備不充足的有 23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是否充足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4 隊，訓練設備充足的有 23 隊，訓練設備不充足的有 51 隊。統計見表 4-2-12。

表 4-2-12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是否充足統計表

|     |     | 訓練設備充足 | 訓練設備不充足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10     | 28      | 38  |
|     | 百分比 | 26%    | 74%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13     | 23      | 36  |
|     | 百分比 | 36%    | 64%     |     |
| 合計  | 隊伍數 | 23     | 51      | 74  |
|     | 百分比 | 31%    | 6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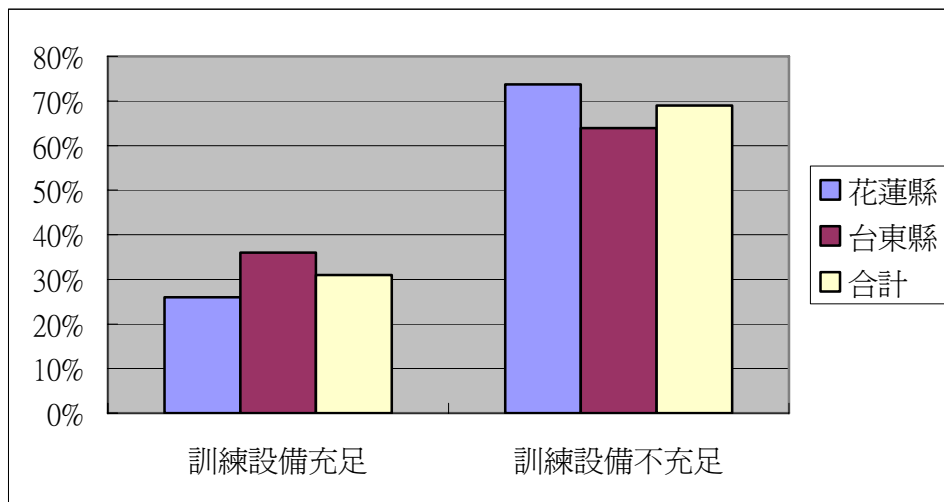


圖 4-2-8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是否充足統計圖

根據圖 4-2-8，可以發現六成以上的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均呈現不充足的狀況，而花蓮縣又較台東縣的狀況明顯，顯見目前這兩縣都有訓練設備不足的問題。

## 十二、選拔標準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選拔標準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選項(1)品德良好的有 15 隊，選項(2)體格發展潛力良好的有 21 隊，選項(3)有興趣的有 39 隊，選項(4)家庭支持的有 17 隊，選項(5)課業良好的有 7 隊。

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隊，選項(1)品德良好的有 15 隊，選項(2)體格發展潛力良好的有 23 隊，選項(3)有興趣的有 32 隊，選項(4)家庭支持的有 15 隊，選項(5)課業良好的有 7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選拔標準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6 隊，選項(1)品德良好的有 15 隊，選項(2)體格發展潛力良好的有 21 隊，選項(3)有興趣的有 39 隊，選項(4)家庭支持的有 17 隊，選項(5)課業良好的有 7 隊。統計見表 4-2-13。

表 4-2-13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選拔標準統計表

|     |     | (1) 品德良好 | (2) 體格發展潛力良好 | (3) 有興趣 | (4) 家庭支持 | (5) 課業良好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15       | 21           | 39      | 17       | 7        | 40  |
|     | 百分比 | 38%      | 53%          | 98%     | 43%      | 18%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17       | 23           | 32      | 15       | 7        | 36  |
|     | 百分比 | 47%      | 64%          | 89%     | 42%      | 19%      |     |
| 合計  | 隊伍數 | 32       | 44           | 71      | 32       | 14       | 76  |
|     | 百分比 | 42%      | 58%          | 93%     | 42%      | 1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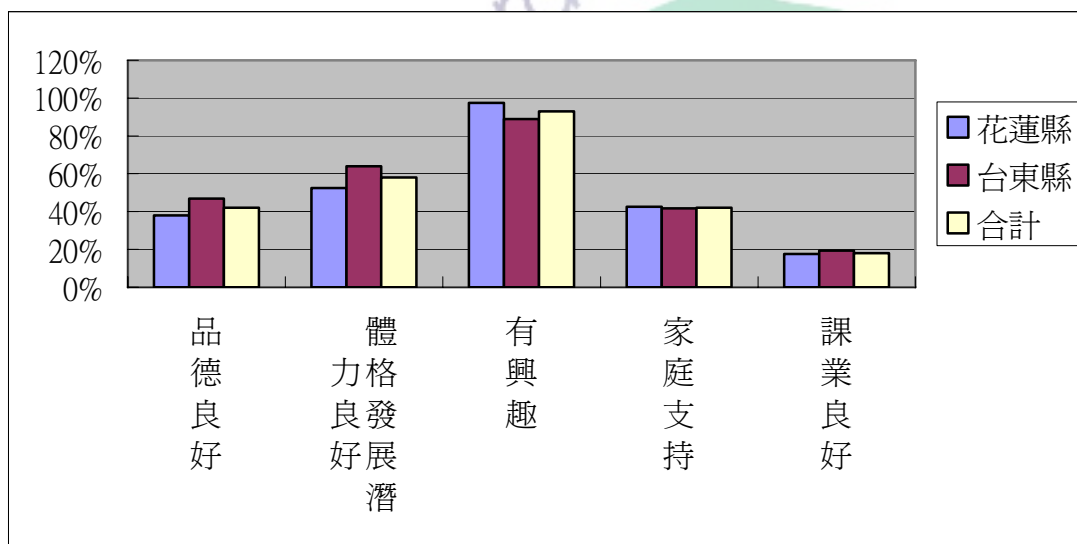


圖 4-2-9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選拔標準統計圖

從圖 4-2-9 中，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選拔標準上有明顯的一致性，同樣是以「學生有興趣」為最主要評選的標準，兩縣都有八成以上的代表隊都是以學生的興趣為最主要的依據，顯見目前代表隊的選拔是能夠合乎學生的興趣的，其次是「體格發展潛力良好」，這一項花蓮縣比較明顯在六成以以上，而台東縣在五成左右，顯示運動代表隊的選拔體格與能力還是重要的選拔依據，而「品德良好」、「家庭支持」亦為評選標準之一，而「學業成績」則較不列入考量，約在二成以下。

### 十三、選訓階段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選訓階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一年級的有 2 隊，二年級的有 6 隊，三年級的有 22 隊，四年級的有 29 隊，五年級的有 31 隊，六年級的有 22 隊。

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隊，一年級的有 5 隊，二年級的有 9 隊，三年級的有 21 隊，四年級的有 30 隊，五年級的有 24 隊，六年級的有 22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選訓階段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6 隊，一年級的有 7 隊，二年級的有 15 隊，三年級的有 43 隊，四年級的有 59 隊，五年級的有 55 隊，六年級的有 44 隊。統計見表 4-2-14。

表 4-2-14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選訓階段統計表

|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五年級 | 六年級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   | 6   | 22  | 29  | 31  | 22  | 40  |
|     | 百分比 | 5%  | 15% | 55% | 73% | 78% | 55%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5   | 9   | 21  | 30  | 24  | 22  | 36  |
|     | 百分比 | 14% | 25% | 58% | 83% | 67% | 61% |     |
| 合計  | 隊伍數 | 7   | 15  | 43  | 59  | 55  | 44  | 76  |
|     | 百分比 | 9%  | 20% | 57% | 78% | 72% | 58% |     |

根據圖 4-2-10 可以發現，兩縣運動代表隊的選拔階段有一致性，都以四、五年級階段為最主要的選拔階段，不過花蓮縣是以五年級為主，而台東縣是以四年級為主，而一、二年級則為最少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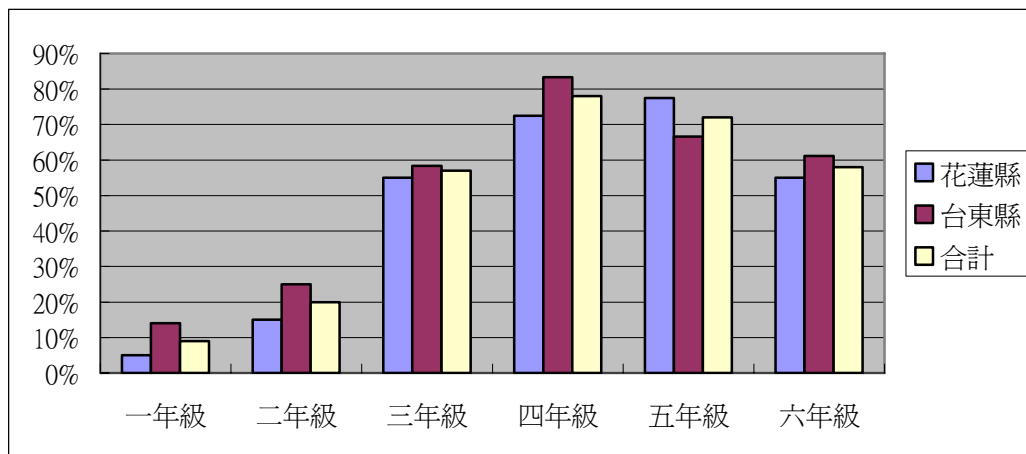


圖 4-2-10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選拔階段統計圖

#### 十四、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是否優於非代表隊員的調查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是否優於非代表隊員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隊，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優於非代表隊員的有 21 隊，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並不優於非代表隊員的有 16 隊。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4 隊，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優於非代表隊員的有 21 隊，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並不優於非代表隊員的有 13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是否充足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4 隊，訓練設備充足的有 23 隊，訓練設備不充足的有 51 隊。統計見表 4-2-15。

表 4-2-15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表現統計表

|     |     | 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優於非代表隊員 | 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並不優於非代表隊員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1                | 16                  | 37  |
|     | 百分比 | 57%               | 43%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1                | 13                  | 34  |
|     | 百分比 | 62%               | 38%                 |     |
| 合計  | 隊伍數 | 42                | 29                  | 71  |
|     | 百分比 | 59%               | 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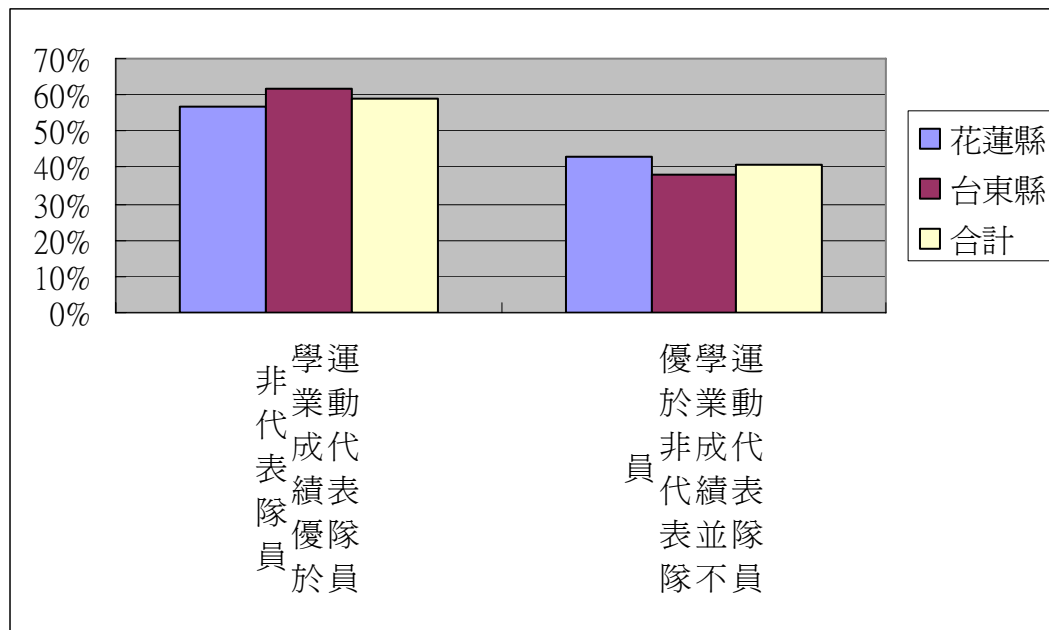


圖 4-2-1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表現統計圖

過去傳統印象運動員學業成績會較差，但根據圖 4-2-11，可以發現在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其隊員學業成績反較一般生為佳，顯見此一成見目前已被打破。

## 十五、選手管理辦法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9 隊，運動代表隊有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的有 15 隊，運動代表隊沒有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的有 24 隊。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有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的有 18 隊，運動代表隊沒有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的有 18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5 隊，有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的有 33 隊，運動代表隊沒有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的有 42 隊。統計見表 4-2-16。



表 4-2-16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是否充足統計表

|     |     | 有訂定選手管理辦法 | 沒有訂定選手管理辦法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15        | 24         | 39  |
|     | 百分比 | 38%       | 62%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18        | 18         | 36  |
|     | 百分比 | 50%       | 50%        |     |
| 合計  | 隊伍數 | 33        | 42         | 75  |
|     | 百分比 | 44%       | 5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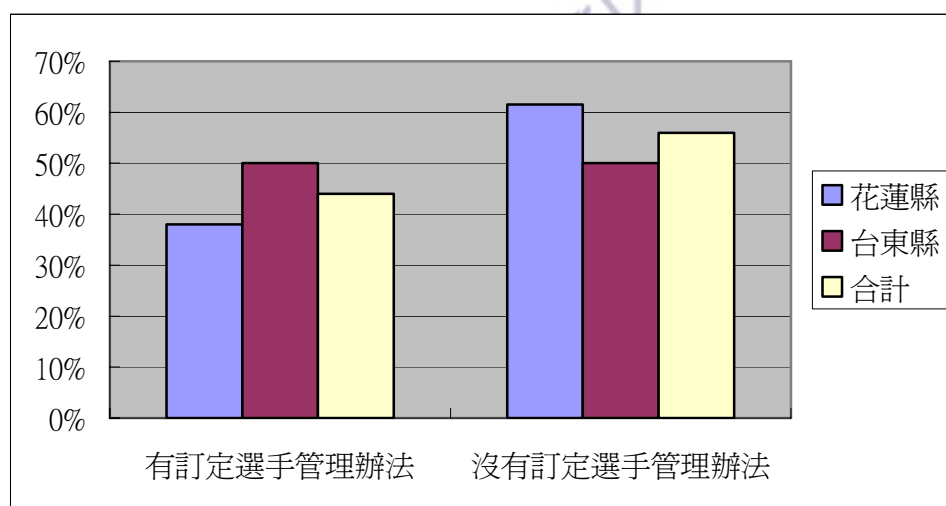


圖 4-2-12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統計圖

根據圖 4-2-12，花蓮縣有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的明顯較少只有不到四成的比例，而台東縣有與沒有的比例則各半，不過由以上資料可以發現兩縣運動代表隊在選手管理上並不能落實制度化管理的方式，這樣的狀況較容易出現管理的問題。

## 十六、課後學業輔導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是否針對運動代表隊員進行課後學業輔導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有針對運動代表隊員進行課後學業輔導的有 15 隊，沒有針對運動代表隊員進行課後學業輔導的有 25 隊。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

數共有 36 隊，有針對運動代表隊員進行課後學業輔導的有 21 隊，沒有針對運動代表隊員進行課後學業輔導的有 15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是否針對運動代表隊員進行課後學業輔導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6 隊，有針對運動代表隊員進行課後學業輔導的有 36 隊，沒有針對運動代表隊員進行課後學業輔導的有 40 隊。統計見表 4-2-17。

表 4-2-17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課後學業輔導統計表

|     |     | 有針對運動代表隊員<br>進行課後學業輔導 | 沒有針對運動代表隊<br>員進行課後學業輔導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15                    | 25                     | 40  |
|     | 百分比 | 38%                   | 62%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1                    | 15                     | 36  |
|     | 百分比 | 58%                   | 42%                    |     |
| 合計  | 隊伍數 | 36                    | 40                     | 76  |
|     | 百分比 | 47%                   | 5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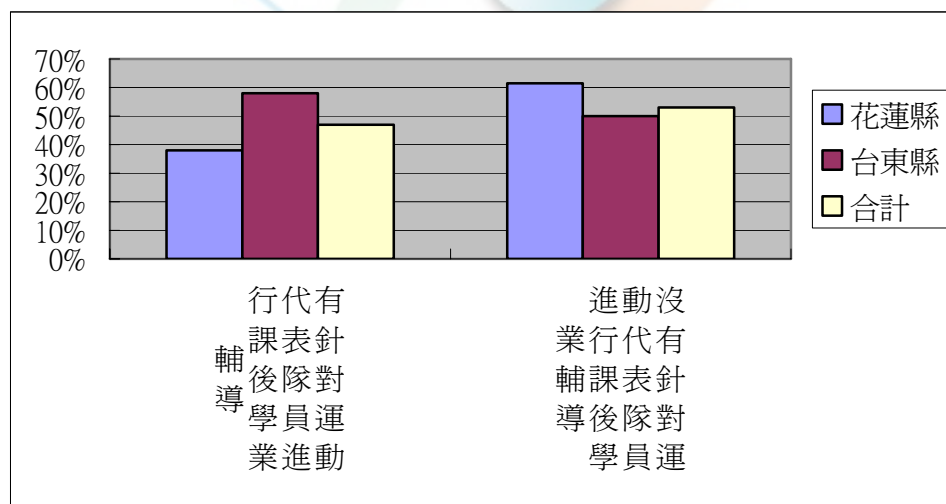


圖 4-2-13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課後學業輔導統計圖

從圖 4-2-13 可以發現花蓮、台東在這項的輔導狀況上呈現出相反的狀況，花蓮縣有進行學業輔導的較少佔不到四成，而台東有進行輔導的較多佔約近六成，至於為何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尚須作進一步的研究。

## 十七、運動代表隊員是否在國中能再延續訓練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員是否在國中能再延續訓練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能再延續訓練的有 12 隊，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不能再延續訓練的有 28 隊。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5 隊，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能再延續訓練的有 13 隊，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不能再延續訓練的有 22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員是否在國中能再延續訓練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5 隊，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能再延續訓練的有 25 隊，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不能再延續訓練的有 50 隊。統計見表 4-2-18。

表 4-2-18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國中延續訓練統計表

|     |     | 在國中能再延續訓練 | 在國中不能再延續訓練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12        | 28         | 40  |
|     | 百分比 | 31%       | 69%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13        | 22         | 35  |
|     | 百分比 | 37%       | 63%        |     |
| 合計  | 隊伍數 | 25        | 50         | 75  |
|     | 百分比 | 34%       | 6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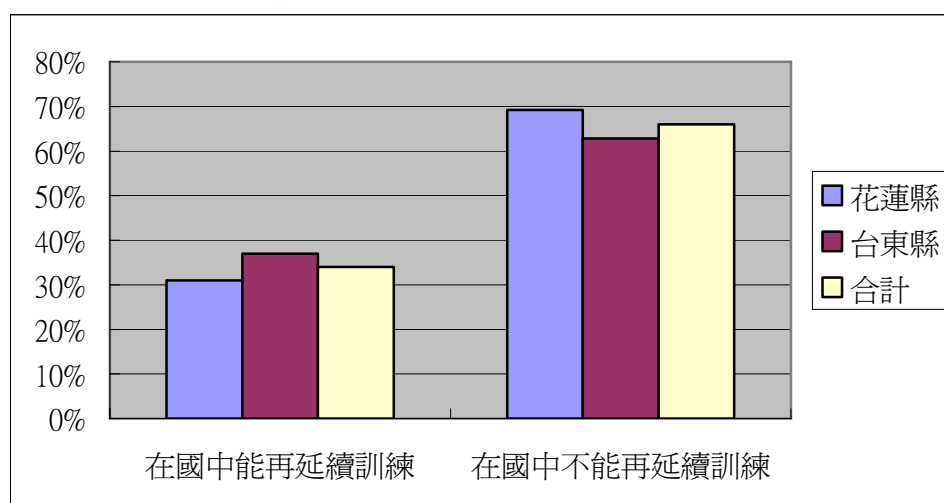


圖 4-2-14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國中延續訓練統計圖

根據圖 4-2-14，可以發現兩縣的結果也一致性，也就是兩縣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階段多未能再延續訓練，兩縣能延續訓練的在三至四成左右。

#### 十八、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不能再延續訓練原因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不能再延續訓練原因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28 隊，選項(1)當地國中無相同運動代表隊的有 17 隊，選項(2)升學問題的有 13 隊，選項(3)家長問題的有 7 隊，選項(4)其他原因的有 4 隊。

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21 隊，選項(1)當地國中無相同運動代表隊的有 14 隊，選項(2)升學問題的有 5 隊，選項(3)家長問題的有 3 隊，選項(4)其他原因的有 2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不能再延續訓練原因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28 隊，選項(1)當地國中無相同運動代表隊的有 17 隊，選項(2)升學問題的有 13 隊，選項(3)家長問題的有 7 隊，選項(4)其他原因的有 4 隊。統計見表 4-2-19。

表 4-2-19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國中未能延續訓練原因統計表

|     |     | (1) 當地國中無<br>相同運動代表隊 | (2) 升學<br>問題 | (3) 家 長<br>問題 | (4) 其他<br>原因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17                   | 13           | 7             | 4            | 28  |
|     | 百分比 | 61%                  | 46%          | 25%           | 14%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14                   | 5            | 3             | 2            | 21  |
|     | 百分比 | 67%                  | 24%          | 14%           | 10%          |     |
| 合計  | 隊伍數 | 31                   | 18           | 10            | 6            | 49  |
|     | 百分比 | 63%                  | 37%          | 20%           | 1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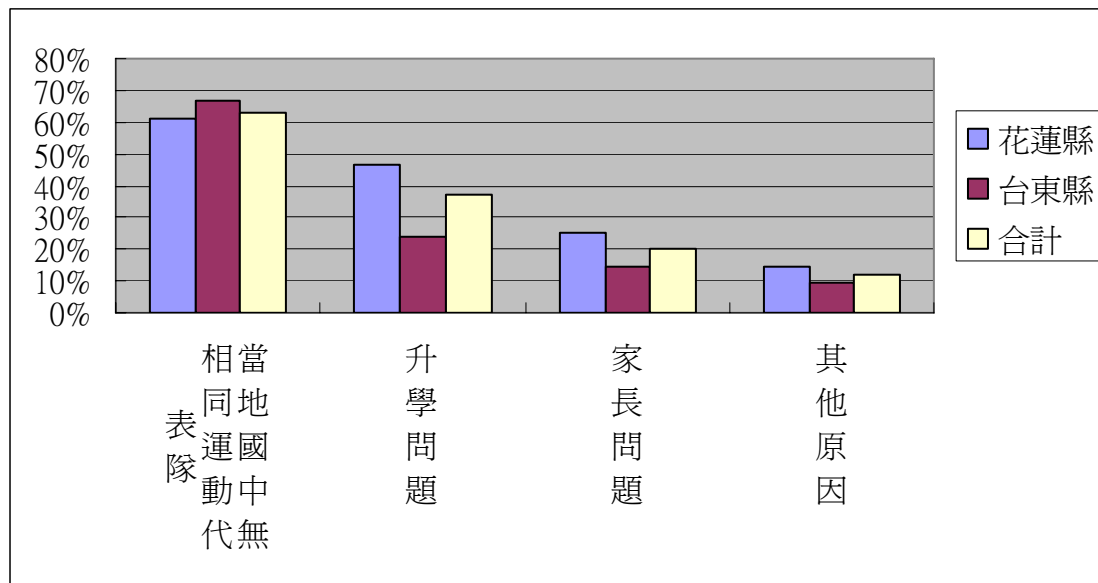


圖 4-2-15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國中未能延續訓練原因統計圖

根據圖 4-2-15，我們可以發現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不能再延續訓練的主要原因都是在當地國中沒有相同的運動代表隊，其次是升學的問題與家長的問題。

#### 十九、原住民運動代表隊員與平地籍隊員運動表現的比較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原住民運動選手與平地籍運動選手運動表現的比較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選項(1)原住民運動選手表現較佳的有 33 隊，選項(2)原住民運動選手表現較差的有 0 隊，選項(3)原住民運動選手與平地籍運動選手運動表現沒有差別的有 7 隊。

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5 隊，選項(1)原住民運動選手表現較佳的有 25 隊，選項(2)原住民運動選手表現較差的有 0 隊，選項(3)原住民運動選手與平地籍運動選手運動表現沒有差別的有 10 隊。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原住民運動選手與平地籍運動選手運動表現的比較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5 隊，選項(1)原住民運動選手表現較佳的有 58 隊，選項(2)原住民運動選手表現較差的有 0 隊，選項(3)原住民運動選手與平地籍運動選手運動表現沒有差別的有 17 隊。統計見表 4-2-20。



表 4-2-20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原住民籍與平地籍選手運動表現比較統計表

|     |     | 原住民運動選手<br>表現較佳 | 原住民運動選手表現<br>較差 | 沒有<br>差別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33              | 0               | 7        | 40  |
|     | 百分比 | 83%             | 0%              | 18%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5              | 0               | 10       | 35  |
|     | 百分比 | 71%             | 0%              | 29%      |     |
| 合計  | 隊伍數 | 58              | 0               | 17       | 75  |
|     | 百分比 | 77%             | 0%              | 2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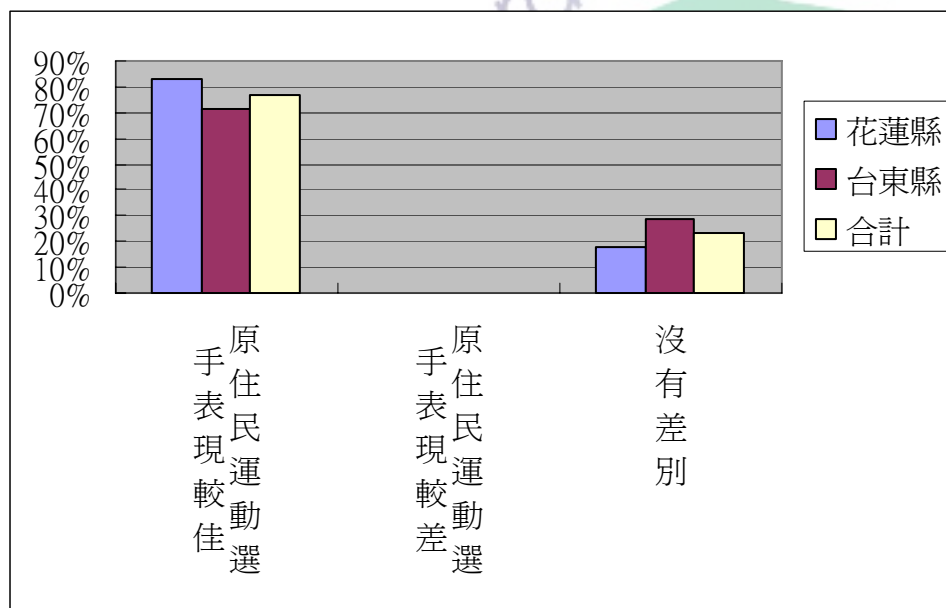


圖 4-2-16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原住民籍與平地籍選手運動表現比較統計圖

根據圖 4-2-16 可以發現在花蓮與台東縣的原住民地區的國民小學運動選手即已表現出較優秀的運動能力了，都有七成以上的隊伍認為原住民籍的運動選手表現較平地籍學生為佳。

### 第三節 教練現況及問題

#### 一、教練來源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的調查，有效樣本共有 43 支隊伍，其中由學校聘請專業教練共有 5 支隊伍，校內教師兼任的共有 38 支隊伍，家長兼任則無，其他的也是無。

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的調查，有效樣本共有 36 支隊伍，其中由學校聘請專業教練共有 6 支隊伍，校內教師兼任的共有 32 支隊伍，家長兼任則有 2 支隊伍，選其他的有 1 支隊伍。

合計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的調查，有效樣本共有 79 支隊伍，其中由學校聘請專業教練共有 11 支隊伍，校內教師兼任的共有 70 支隊伍，家長兼任則有 2 支隊伍，選其他的有 1 支隊伍，統計見表 4-3-1。

表 4-3-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統計表

|     | 教練<br>來源 | (1) 學 校 聘<br>請專業教練 | (2) 校 內 教<br>師兼任 | (3) 家長<br>兼任 | (4) 其他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5                  | 38               | 0            | 0      | 43  |
|     | 百分比      | 12%                | 88%              | 0%           | 0%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6                  | 32               | 2            | 1      | 36  |
|     | 百分比      | 17%                | 89%              | 6%           | 3%     |     |
| 合計  | 隊伍數      | 11                 | 70               | 2            | 1      | 79  |
|     | 百分比      | 14%                | 89%              | 3%           |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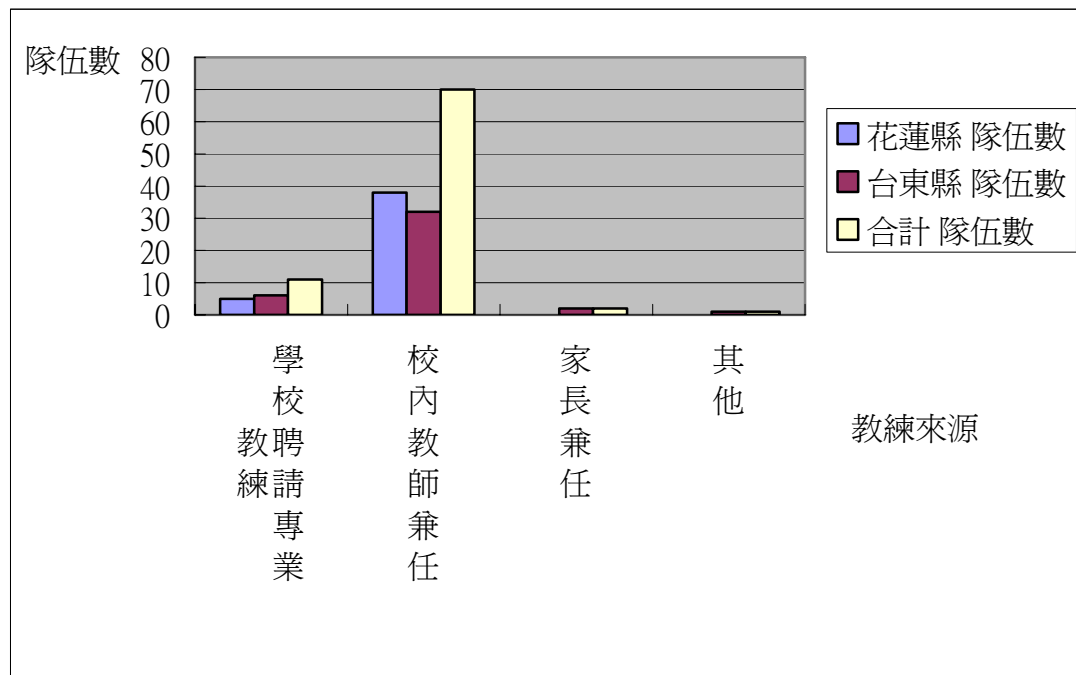


圖 4-3-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統計圖

根據圖 4-3-1，不論是花蓮縣或是台東縣都是以校內教師兼任教練的最多，其次是由學校聘請專業教練，家長參與訓練與其他來源則最少。

## 二、教練的證照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證照的調查方面，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個，其中教練有證照的共有 26 支隊伍，教練沒有證照的共有 14 支隊伍。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證照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其中教練有證照的共有 23 支隊伍，教練沒有證照的共有 13 支隊伍。

總計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證照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其中教練有證照的共有 23 支隊伍，教練沒有證照的共有 13 支隊伍。統計見表 4-3-2。

表 4-3-2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專業證照狀況統計表

|     | 教練來源 | 教練有專業證照 | 教練沒有專業證照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6      | 14       | 40  |
|     | 百分比  | 65%     | 35%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3      | 13       | 36  |
|     | 百分比  | 64%     | 36%      |     |
| 合計  | 隊伍數  | 49      | 27       | 76  |
|     | 百分比  | 64%     | 3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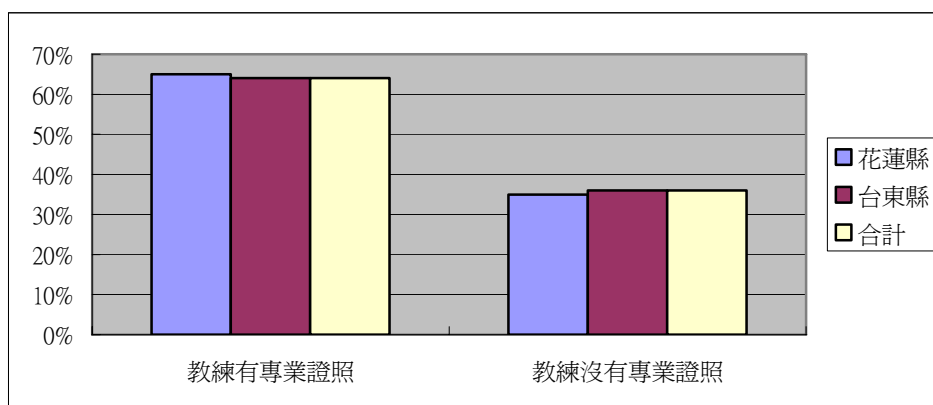


圖 4-3-2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專業證照狀況統計圖

根據圖 4-3-2，可以發現花蓮與台東縣的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在證照方面有一致性，都是擁有證照的教練較多，兩縣都有六成以上的教練擁有證照，而沒有證照的教練也約在三成以上，不過這樣的研究結果已令人驚訝，目前國小的運動代表隊教練的專業化程度其實是不錯的。

### 三、教練成就感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成就感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9 個，其中教練覺得帶運動代表隊有成就感的共有 20 支隊伍，教練覺得帶運動代表隊沒有成就感的共有 19 支隊伍。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其中教練覺得帶運動代表隊有成就感的共有 23 支隊伍，教練覺得帶運動代表隊沒有成就感的共有 13 支隊伍。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其中教練覺

得帶運動代表隊有成就感的共有 23 支隊伍，教練覺得帶運動代表隊沒有成就感的共有 13 支隊伍。統計見表 4-3-3。

表 4-3-3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帶隊成就感統計表

|     | 教練來源 | 帶隊有成就感 | 帶隊沒有成就感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0     | 19      | 39  |
|     | 百分比  | 51%    | 49%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3     | 13      | 36  |
|     | 百分比  | 64%    | 36%     |     |
| 合計  | 隊伍數  | 43     | 32      | 75  |
|     | 百分比  | 57%    | 4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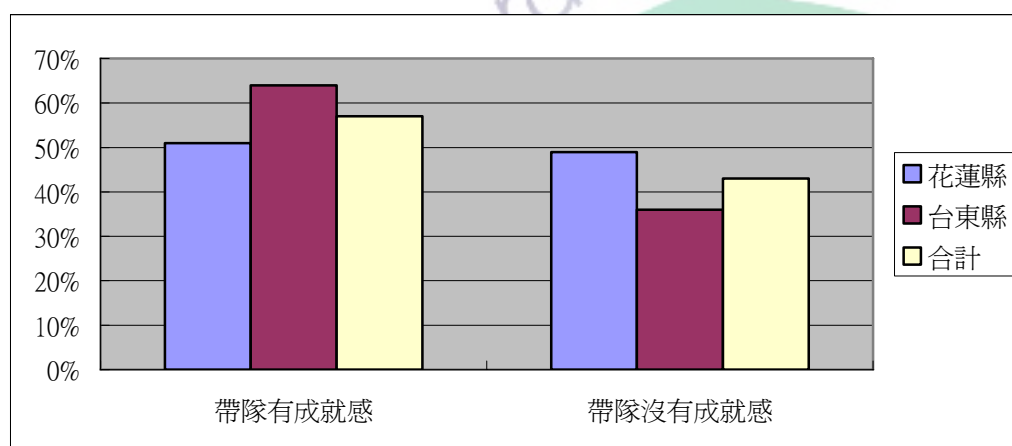


圖 4-3-3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帶隊成就感統計圖

根據圖 4-3-3 就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帶隊成就感而言，約各佔五成，而台東縣的教練則明顯較有成就感，六成以上教練覺得帶隊是有成就感的，因此整體而言這兩個地區的教練在帶隊上是比較有成就感而有興趣的。

#### 四、教練行政工作負擔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減輕行政工作負擔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8 個，其中學校能替教練減輕行政工作負擔的共有 4 支隊伍，學校沒有替教練減輕行政工作負擔的共有 34 支隊伍。而台東縣教練減輕行政工作負擔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其中學校能替教練減輕行政工作負擔的共有 6 支隊



伍，學校沒有替教練減輕行政工作負擔的共有 30 支隊伍。統計見表 4-3-4。

表 4-3-4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行政工作負擔統計表

|     | 教練來源 | 有替教練減輕行政<br>工作負擔 | 沒有替教練減輕行政<br>工作負擔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4                | 34                | 38  |
|     | 百分比  | 11%              | 89%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6                | 30                | 36  |
|     | 百分比  | 17%              | 83%               |     |
| 合計  | 隊伍數  | 10               | 64                | 74  |
|     | 百分比  | 14%              | 8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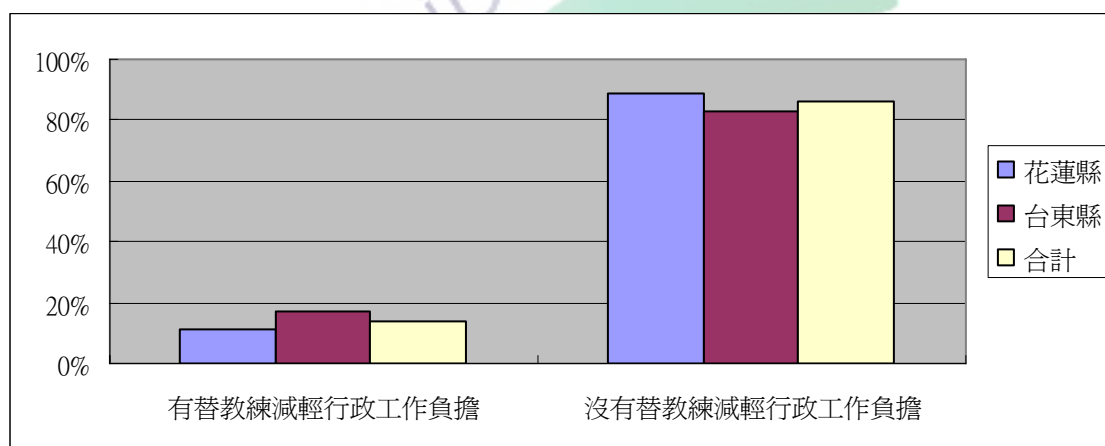


圖 4-3-4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行政工作負擔統計圖

從圖 4-3-4 可以發現這兩縣在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教練行政工作負擔上都未能替教練減輕，有減輕的學校僅有兩成不到。

## 五、教練因帶隊而減課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因帶隊而減課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8 個，其中學校能替教練因帶隊而減課的調查的共有 4 支隊伍，學校沒有替教練因帶隊而減課的調查的共有 34 支隊伍。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因帶隊而減課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其中學校能替教練因帶

隊而減課的調查的共有 3 支隊伍，學校沒有替教練因帶隊而減課的調查的共有 33 支隊伍。統計見表 4-3-5。

表 4-3-5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因帶隊而減課統計表

|     |     | 有因帶隊而減課 | 沒有因帶隊而減課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4       | 34       | 38  |
|     | 百分比 | 11%     | 89%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3       | 33       | 36  |
|     | 百分比 | 8%      | 92%      |     |
| 合計  | 隊伍數 | 7       | 67       | 74  |
|     | 百分比 | 9%      | 9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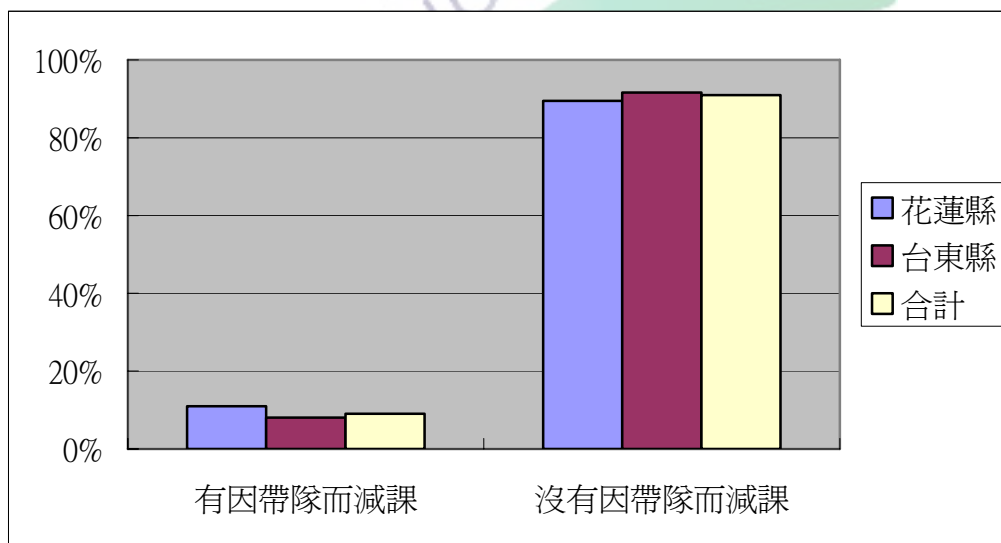


圖 4-3-5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因帶隊而減課統計圖

依圖 4-3-5，與行政工作一樣，這兩縣替教練減課的狀況也很少，只有約一成的比例。

## 六、學校教練是否為義務帶隊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是否為義務帶隊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個，教練為義務帶隊的共有 20 支隊伍，教練不是義務帶隊的共有 17

支隊伍。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是否為義務帶隊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教練為義務帶隊的共有 21 支隊伍，教練不是義務帶隊的共有 15 支隊伍。統計見表 4-3-6。

表 4-3-6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是否為義務帶隊統計表

|     |     | 為義務帶隊 | 不是義務帶隊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0    | 17     | 37  |
|     | 百分比 | 54%   | 46%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1    | 15     | 36  |
|     | 百分比 | 58%   | 42%    |     |
| 合計  | 隊伍數 | 41    | 32     | 73  |
|     | 百分比 | 46%   | 4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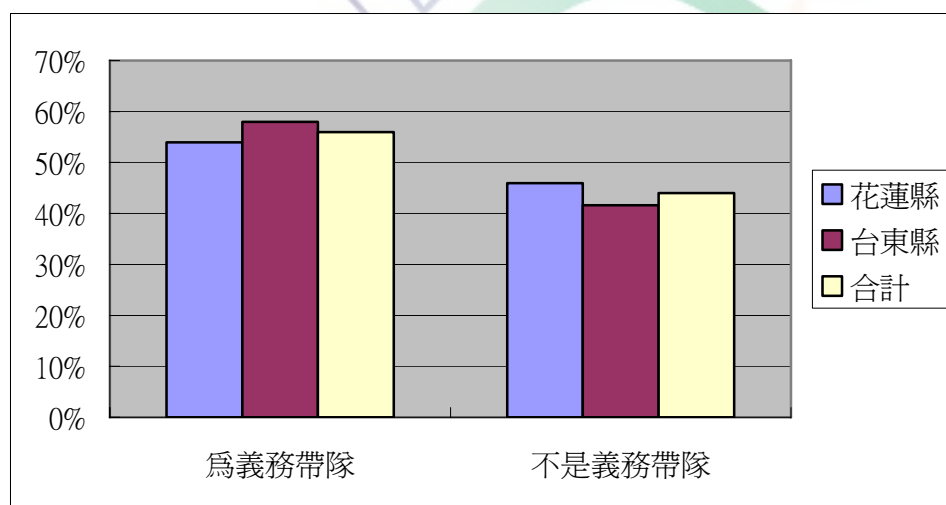


圖 4-3-6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是否為義務帶隊統計圖

根據圖 4-3-6，我們可以發現花蓮與台東兩縣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為義務帶隊的比例高於不是義務帶隊的學校，花蓮的差距並不大，台東的差距則較明顯，不過從這一點可以看出國小教練為運動代表隊犧牲奉獻的精神。

## 七、教練自覺在運動代表隊組訓上較為困難之處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自覺在運動代表隊組訓上較為困難之處，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個，其中選項(1)帶隊理念與家長有差異的有 9 校，選項(2)學校行政支援不足的有 10 校，選項(3)經費不足的有 31 校，選項(4)帶隊風格與學生接受度不佳的有 2 校，選項(5)影響個人家庭生活的有 14 校，選項(6)缺乏證照的有 3 校，選項(7)教練角色與教師角色衝突的有 12 校，選項(8)其他原因的有 2 校。

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自覺在運動代表隊組訓上較為困難之處，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其中選項(1)帶隊理念與家長有差異的有 8 校，選項(2)學校行政支援不足的有 9 校，選項(3)經費不足的有 26 校，選項(4)帶隊風格與學生接受度不佳的有 4 校，選項(5)影響個人家庭生活的有 14 校，選項(6)缺乏證照的有 2 校，選項(7)教練角色與教師角色衝突的有 11 校，選項(8)其他原因的有 3 校。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自覺在運動代表隊組訓上較為困難之處，有效樣本數共有 73 個，其中選項(1)帶隊理念與家長有差異的有 17 校，選項(2)學校行政支援不足的有 19 校，選項(3)經費不足的有 57 校，選項(4)帶隊風格與學生接受度不佳的有 6 校，選項(5)影響個人家庭生活的有 28 校，選項(6)缺乏證照的有 5 校，選項(7)教練角色與教師角色衝突的有 23 校，選項(8)其他原因的有 5 校。統計見表 4-3-7。

表 4-3-7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自覺組訓上較為困難因素統計表

|         | 選項  | (1)<br>帶隊理<br>念與家<br>長有差<br>異 | (2)<br>學 校<br>行 政<br>支 援<br>不 足 | (3)<br>經 費<br>不 足 | (4)<br>帶隊風<br>格與學<br>生接受<br>度不佳 | (5)<br>影 響<br>個 人<br>家 庭<br>生 活 | (6)<br>缺 乏<br>證 照 | (7)<br>教練角<br>色與教<br>師角色<br>衝突 | (8)<br>其 他<br>原 因 | 樣<br>本<br>數 |
|---------|-----|-------------------------------|---------------------------------|-------------------|---------------------------------|---------------------------------|-------------------|--------------------------------|-------------------|-------------|
| 花蓮<br>縣 | 隊伍數 | 9                             | 10                              | 31                | 2                               | 14                              | 3                 | 12                             | 2                 | 37          |
|         | 百分比 | 24%                           | 27%                             | 84%               | 5%                              | 38%                             | 8%                | 32%                            | 5%                |             |

|     |     |     |     |     |     |     |    |     |    |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8   | 9   | 26  | 4   | 14  | 2  | 11  | 3  | 36 |
|     | 百分比 | 22% | 25% | 72% | 11% | 39% | 6% | 31% | 8% |    |
| 合計  | 隊伍數 | 17  | 19  | 57  | 6   | 28  | 5  | 23  | 5  | 73 |
|     | 百分比 | 23% | 26% | 78% | 8%  | 38% | 7% | 32% | 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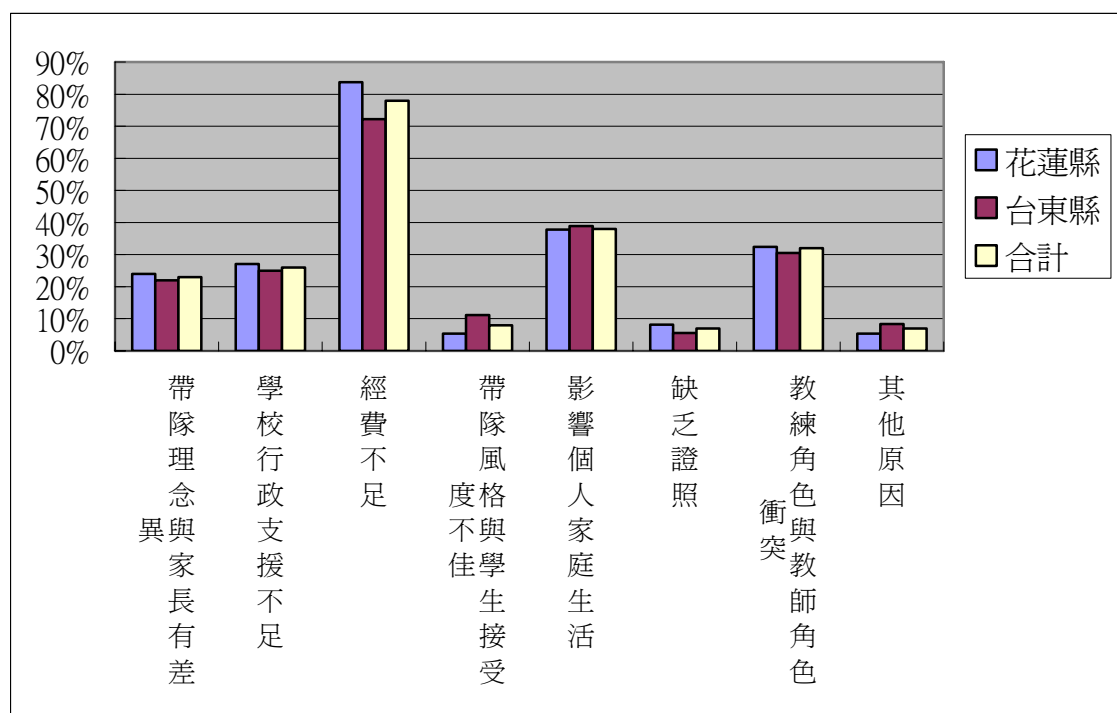


圖 4-3-7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自覺組訓上較為困難因素統計圖

根據圖 4-3-7，我們可以發現，花蓮縣與台東縣國小教練自覺運動代表隊組訓上較為困難在各項原因有明顯的一致性，最主要的困難之處為「經費不足」，兩縣都在七成以上，而第二位影響的因素是「影響個人的家庭生活」佔約近四成，而第三位是「教練角色與教師角色衝突」佔約三成，第四與第五的影響都約在兩成左右，分別是「學校行政支援不足」、「帶隊理念與家長有差異」，而較無影相關係的是「帶隊風格與學生接受度不佳」、「缺乏證照」、「其他原因」，佔都不到一成。



## 第四節 行政支援現況

### 一、除教練外，其他教師是否也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除教練外，其他教師是否也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個，除教練外，其他教師也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的有 20 個，除教練外，其他教師不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的有 20 個。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除教練外，其他教師也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的有 20 個，除教練外，其他教師不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的有 16 個。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有擬定訓練計畫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個，有擬定訓練計畫的有 34 個，沒有擬定訓練計畫有 6 個。統計見表 4-4-1。

表 4-4-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其他教師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統計表

|     |     | 其他教師也參與<br>運動代表隊訓練 | 其他教師不參與<br>運動代表隊訓練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0                 | 20                 | 40  |
|     | 百分比 | 50%                | 50%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0                 | 16                 | 36  |
|     | 百分比 | 56%                | 44%                |     |
| 合計  | 隊伍數 | 40                 | 36                 | 76  |
|     | 百分比 | 53%                | 4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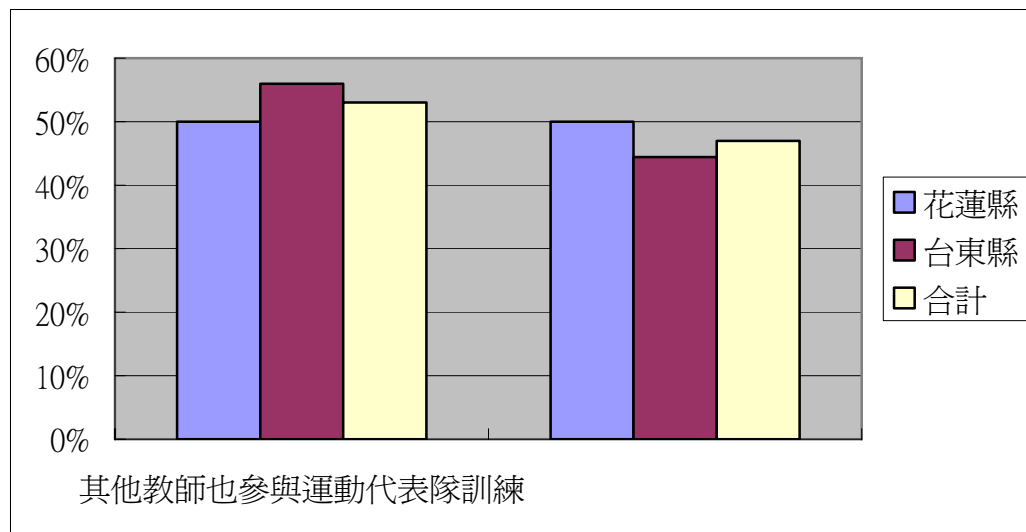


圖 4-4-1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其他教師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統計圖

根據圖 4-3-7，我們可以發現花蓮縣其他教師是否參與訓練的比例呈現各半的狀況，而台東縣則有較多比例的學校，其他教師能參與代表隊訓練，不過這樣的比例仍可看出，在國小運動代表隊訓練上，學校其他教師提供協助的比例並不是非常高。

## 二、是否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學校作息時間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是否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學校作息時間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個，學校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作息時間的有 9 個，學校並無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作息時間的有 31 個。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個，學校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作息時間的有 4 個，學校並無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作息時間的有 32 個。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是否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學校作息時間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個，學校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作息時間的有 9 個，學校並無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作息時間的有 31 個。統計見表 4-4-2。

表 4-4-2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配合運動代表隊調整作息時間統計表

|     |     | 學校配合運動代表隊<br>訓練調整作息時間 | 學校並無配合運動代表<br>隊訓練調整作息時間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9                     | 31                      | 40  |
|     | 百分比 | 22.5%                 | 77.5%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4                     | 32                      | 36  |
|     | 百分比 | 11%                   | 89%                     |     |
| 合計  | 隊伍數 | 13                    | 63                      | 76  |
|     | 百分比 | 17%                   | 8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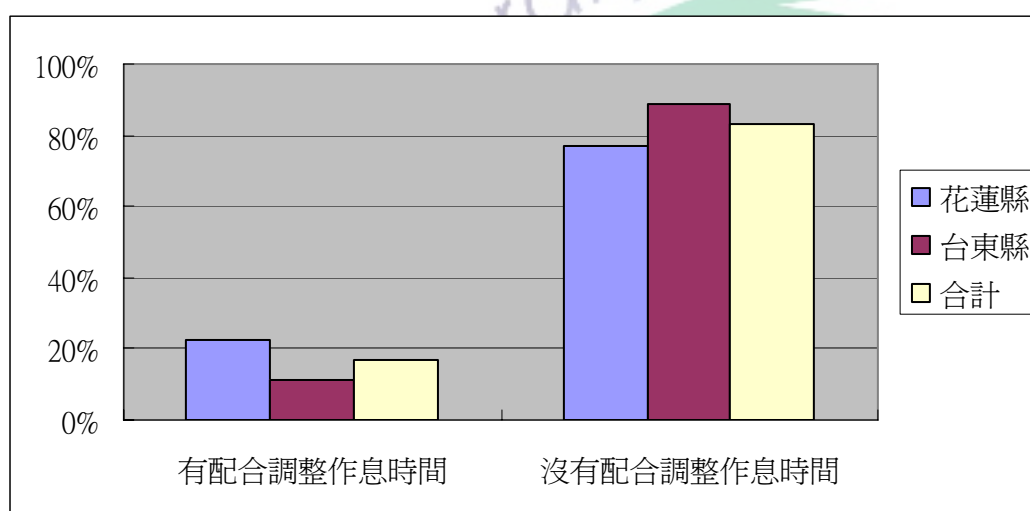


圖 4-4-2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配合運動代表隊調整作息時間統計圖

根據圖 4-4-2 可以明顯看出，不論是花蓮縣或是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因運動代表隊訓練而配合調整作息時間的學校均不多，約只佔兩成以下而已。

### 三、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是否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校，學校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的有 6 校，學校不是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的有 31 個。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4 個，學校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的有 12

校，學校不是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的有 22 個。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是否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校，學校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的有 6 校，學校不是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的有 31 個。

統計見表 4-4-3。

表 4-4-3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是否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統計表

|     |     | 是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 不是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學校數 | 6         | 31         | 37  |
|     | 百分比 | 16%       | 84%        |     |
| 台東縣 | 學校數 | 12        | 22         | 34  |
|     | 百分比 | 35%       | 65%        |     |
| 合計  | 學校數 | 18        | 53         | 71  |
|     | 百分比 | 25%       | 7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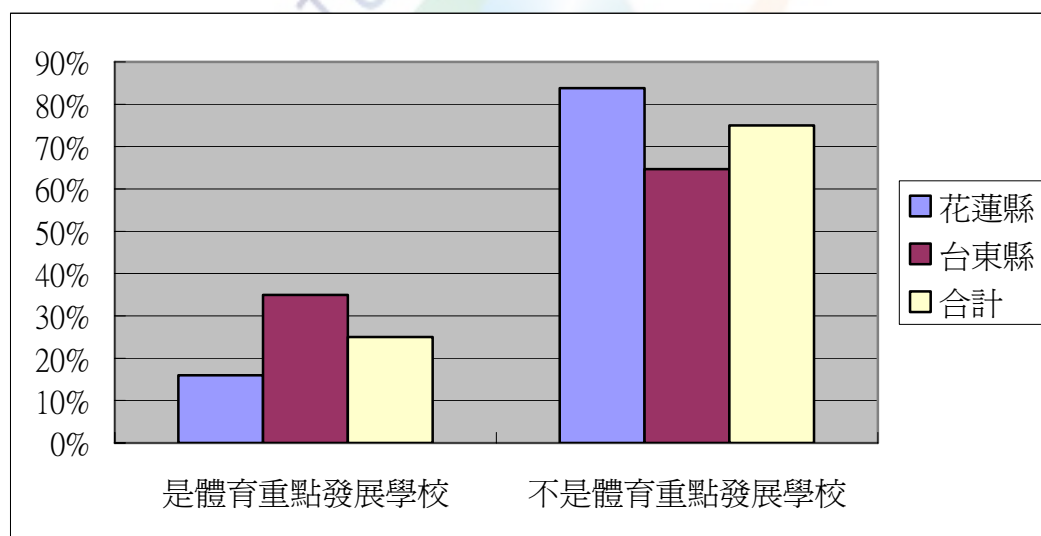


圖 4-4-3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是否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統計圖

根據圖 4-4-3 可以看出，花蓮縣為體育重點學校的比例較少約不到兩成，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為體育重點學校的比例較高約有三成以上，而綜合而言，體育重點學校佔兩縣學校的比例都不高。

#### 四、縣府是否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

花蓮縣府是否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校，縣府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的有 12 校，縣府並無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的有 25 校。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4 個，縣府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的有 27 校，縣府並無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的有 7 校。

兩縣縣府是否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1 校，縣府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的有 39 校，縣府並無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的有 32 校。統計見表 4-4-4

表 4-4-4 花蓮、台東縣府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統計表

|     |     | 縣府提供運動代表<br>隊經費或設備 | 縣府並無提供運動<br>代表隊經費或設備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學校數 | 12                 | 25                   | 37  |
|     | 百分比 | 32%                | 68%                  |     |
| 台東縣 | 學校數 | 27                 | 7                    | 34  |
|     | 百分比 | 79%                | 21%                  |     |
| 合計  | 學校數 | 39                 | 32                   | 71  |
|     | 百分比 | 55%                | 4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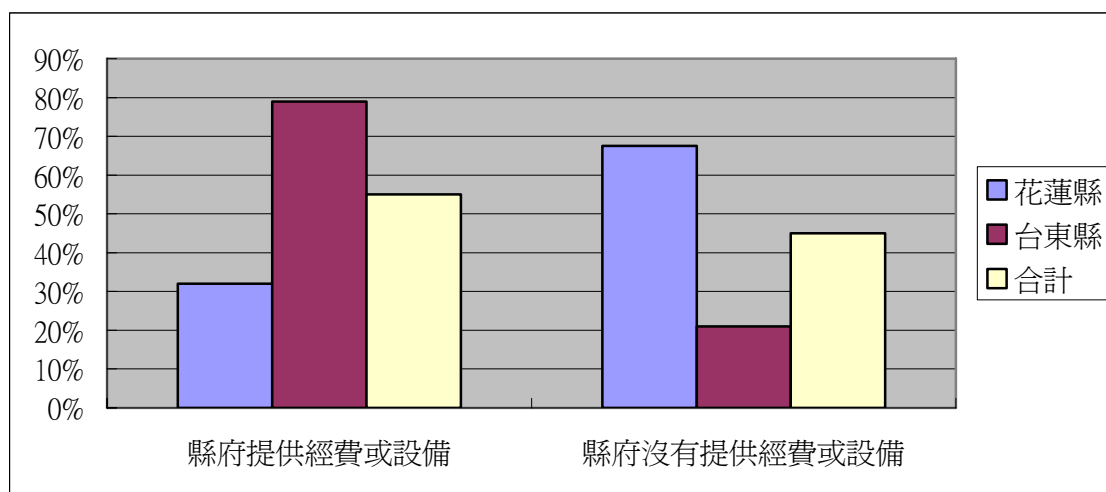


圖 4-4-4 花蓮、台東縣府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統計圖

根據圖 4-4-4，可以看出兩縣呈現相反的調查結果，在花蓮縣的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獲得縣府的經費與設備較少，約三成左右，相反的台東縣則是獲得縣府補助的學校較多有 79%，會有這樣不同的結果，應該要進行更深入研究後才可了解。

## 五、運動代表隊經費是否純為校內自籌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經費是否純為校內自籌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校，經費純為校內自籌的有 16 校，經費並非純為校內自籌的有 21 校。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4 個，經費純為校內自籌的有 5 校，經費並非純為校內自籌的有 29 校。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經費是否純為校內自籌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校，經費純為校內自籌的有 16 校，經費並非純為校內自籌的有 21 校。統計見表 4-4-5

表 4-4-5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經費校內自籌統計表

|     |     | 運動代表隊經費<br>純為校內自籌 | 運動代表隊經費並非<br>純為校內自籌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學校數 | 16                | 21                  | 37  |
|     | 百分比 | 43%               | 57%                 |     |
| 台東縣 | 學校數 | 5                 | 29                  | 34  |
|     | 百分比 | 15%               | 85%                 |     |
| 合計  | 學校數 | 21                | 50                  | 71  |
|     | 百分比 | 30%               | 7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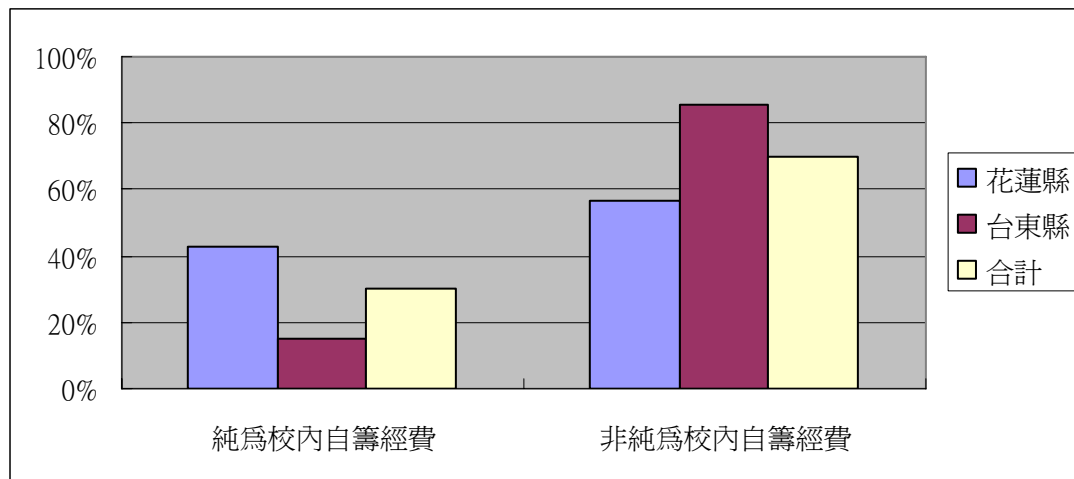


圖 4-4-5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經費校內自籌統計圖

根據圖 4-4-5，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經費純由校內自籌的比例較高，有 43%，而台東縣的則較低，有 15%，配合前項縣府提供經費的調查可以發現，花蓮縣的運動代表隊經費主要以校內籌措為主，而台東縣的運動代表隊經費則較依賴外界的支援補助。

## 六、運動代表隊是否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校，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有 26 校，沒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有 11 校。

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4 個，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有 16 校，沒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有 21 校。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1 校，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有 43 校，沒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有 28 校。統計見表 4-4-6

表 4-4-6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統計表

|     |     | 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 | 沒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學校數 | 26         | 11          | 37  |
|     | 百分比 | 70%        | 30%         |     |

|     |     |     |     |    |
|-----|-----|-----|-----|----|
| 台東縣 | 學校數 | 17  | 17  | 34 |
|     | 百分比 | 50% | 50% |    |
| 合計  | 學校數 | 43  | 28  | 71 |
|     | 百分比 | 61% | 3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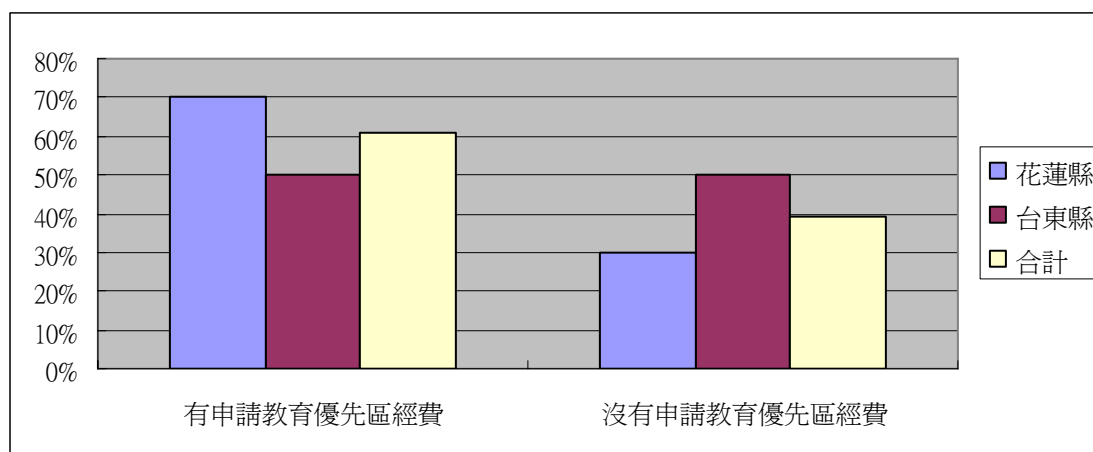


圖 4-4-6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統計圖

根據圖 4-4-6，我們可以發現半數以上的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都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而花蓮縣的比例較高有 70%，而台東縣的佔 50%，由以上比例我們可以知道教育優先區經費在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代表隊時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 七、家長會是否提供經費或人力等相關支援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家長會是否提供經費或人力等相關支援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校，家長會有提供經費或人力等相關支援的有 12 校，家長會沒有提供經費或人力等相關支援的有 25 校。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4 個，家長會有提供經費或人力等相關支援的有 12 校，家長會沒有提供經費或人力等相關支援的有 22 校。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家長會是否提供經費或人力等相關支援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1 校，家長會有提供經費或人力等相關支援的有 24 校，家長會沒有提供經費或人力等相關支援的有 47 校。統計見表 4-4-7

表 4-4-7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家長會提供經費或人力支援統計表

|     |     | 家長會有提供經費與支援 | 家長會沒有提供經費與支援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學校數 | 12          | 25           | 37  |
|     | 百分比 | 32%         | 68%          |     |
| 台東縣 | 學校數 | 12          | 22           | 34  |
|     | 百分比 | 35%         | 65%          |     |
| 合計  | 學校數 | 24          | 47           | 71  |
|     | 百分比 | 34%         | 6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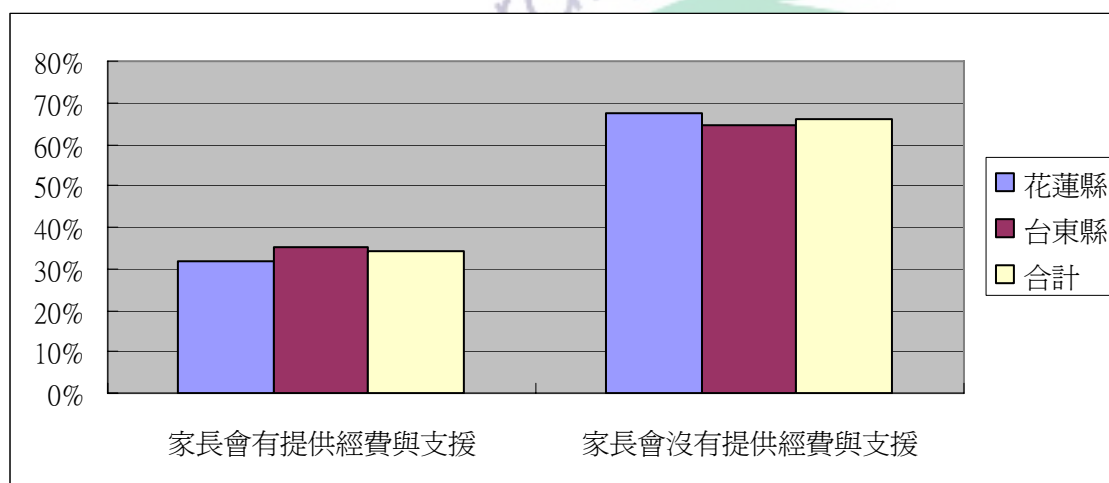


圖 4-4-7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家長會提供經費或人力支援統計圖

根據圖 4-4-7，我們可以發現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家長會同樣在提供經費與支援上較少，花蓮縣是 32%、台東縣是 35%，顯見家長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組訓上仍有加強的空間。

## 八、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得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7 校，運動代表隊有得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的有 5 校，運動代表隊沒有得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的有 32 校。而台東縣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4 個，運動代表隊有得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的有 7 校，運動代表隊沒有得

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的有 27 校。

兩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是否得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的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1 校，運動代表隊有得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的有 12 校，運動代表隊沒有得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的有 59 校。統計見表 4-4-8

表 4-4-8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獲得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統計表

|     |     | 有得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 | 沒有得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 | 樣本數 |
|-----|-----|--------------|---------------|-----|
| 花蓮縣 | 學校數 | 5            | 32            | 37  |
|     | 百分比 | 14%          | 86%           |     |
| 台東縣 | 學校數 | 7            | 27            | 34  |
|     | 百分比 | 21%          | 79%           |     |
| 合計  | 學校數 | 12           | 59            | 71  |
|     | 百分比 | 17%          | 8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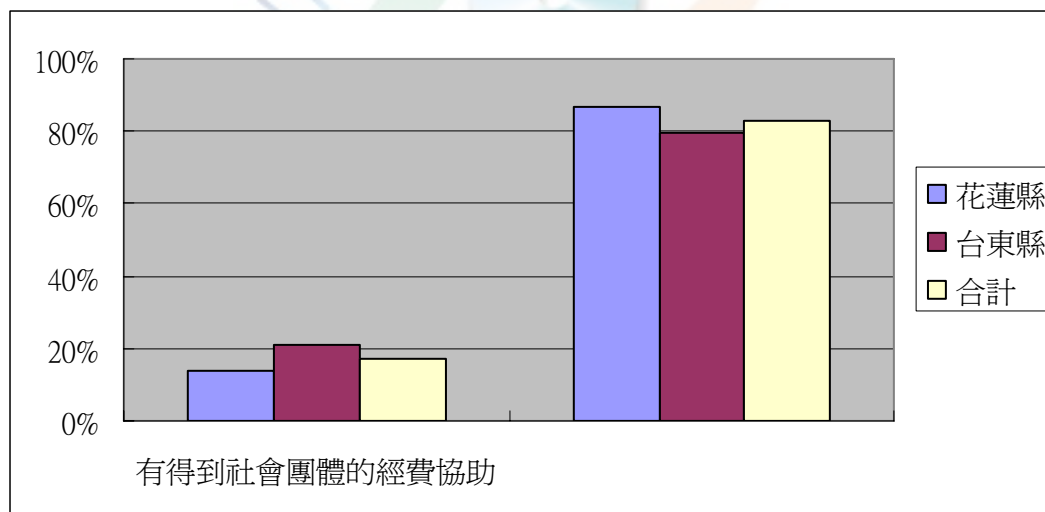


圖 4-4-8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獲得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統計圖

由圖 4-4-8 可以發現目前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能夠得到社會團體經費協助的仍是少數，花蓮縣是 14%，台東縣是 21%，所以這方面需要再向社會團體多加宣傳，希望能多利用社會資源幫助這些運動代表隊的發展。

## 第五節 影響運動代表隊發展的問題調查

影響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的問題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40 隊，選項(1)學校學生人數太少的共有 22 隊，得分 53.7 分，選項(2)缺乏訓練師資共有 11 隊，得分 19.2 分，選項(3)學校行政不支持的共有 4 隊，得分 8 分，選項(4)學生參加訓練的意願偏低的共有 8 隊，得分 15 分，選項(5)缺乏訓練經費的共有 25 隊，得分 46.7 分，選項(6)訓練時間不足的共有 18 隊，得分 34.5 分，選項(7)家長不支持學生參加訓練的共有 9 隊，得分 19 分，選項(8)運動傷害的共有 2 隊，得分 4.2 分，選項(9)缺乏參加比賽經費的共有 20 隊，得分 34.7 分。

影響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的問題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36 隊，選項(1)學校學生人數太少的共有 28 隊，得分 61 分，選項(2)缺乏訓練師資共有 13 隊，得分 30 分，選項(3)學校行政不支持的共有 3 隊，得分 3 分，選項(4)學生參加訓練的意願偏低的共有 5 隊，得分 7 分，選項(5)缺乏訓練經費的共有 17 隊，得分 31 分，選項(6)訓練時間不足的共有 14 隊，得分 24 分，選項(7)家長不支持學生參加訓練的共有 9 隊，得分 18 分，選項(8)運動傷害的共有 2 隊，得分 4 分，選項(9)缺乏參加比賽經費的共有 20 隊，得分 38 分。

影響花蓮與台東兩縣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的問題調查，有效樣本數共有 76 隊，選項(1)學校學生人數太少的共有 50 隊，得分 114.7 分，選項(2)缺乏訓練師資共有 24 隊，得分 49.2 分，選項(3)學校行政不支持的共有 7 隊，得分 11 分，選項(4)學生參加訓練的意願偏低的共有 13 隊，得分 22 分，選項(5)缺乏訓練經費的共有 42 隊，得分 77.7 分，選項(6)訓練時間不足的共有 32 隊，得分 58.5 分，選項(7)家長不支持學生參加訓練的共有 18 隊，得分 37 分，選項(8)運動傷害的共有 4 隊，得分 8.2 分，選項(9)缺乏參加比賽經費的共有 40 隊，得分 72.7 分。統計見表 4-6-1

表 4-5-1 影響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問題統計表

|     | 選項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樣本數 |
|-----|-----|--------|--------|---------|----------|--------|--------|-------|------|----------|-----|
|     | 項目  | 學生人數太少 | 缺乏訓練師資 | 學校行政不支持 | 學生參加意願偏低 | 缺乏訓練經費 | 訓練時間不足 | 家長不支持 | 運動傷害 | 缺乏參加比賽經費 |     |
| 花蓮縣 | 隊伍數 | 22     | 11     | 4       | 8        | 25     | 18     | 9     | 2    | 20       | 40  |
|     | 百分比 | 55%    | 28%    | 10%     | 20%      | 63%    | 45%    | 23%   | 5%   | 50%      |     |
|     | 得分  | 53.7   | 19.2   | 8       | 15       | 46.7   | 34.5   | 19    | 4.2  | 34.7     |     |
| 台東縣 | 隊伍數 | 28     | 13     | 3       | 5        | 17     | 14     | 9     | 2    | 20       | 36  |
|     | 百分比 | 78%    | 36%    | 8%      | 14%      | 47%    | 39%    | 25%   | 6%   | 56%      |     |
|     | 得分  | 61     | 30     | 3       | 7        | 31     | 24     | 18    | 4    | 38       |     |
| 合計  | 隊伍數 | 50     | 24     | 7       | 13       | 42     | 32     | 18    | 4    | 40       | 76  |
|     | 百分比 | 66%    | 32%    | 9%      | 17%      | 55%    | 42%    | 24%   | 5%   | 53%      |     |
|     | 得分  | 114.7  | 49.2   | 11      | 22       | 77.7   | 58.5   | 37    | 8.2  | 72.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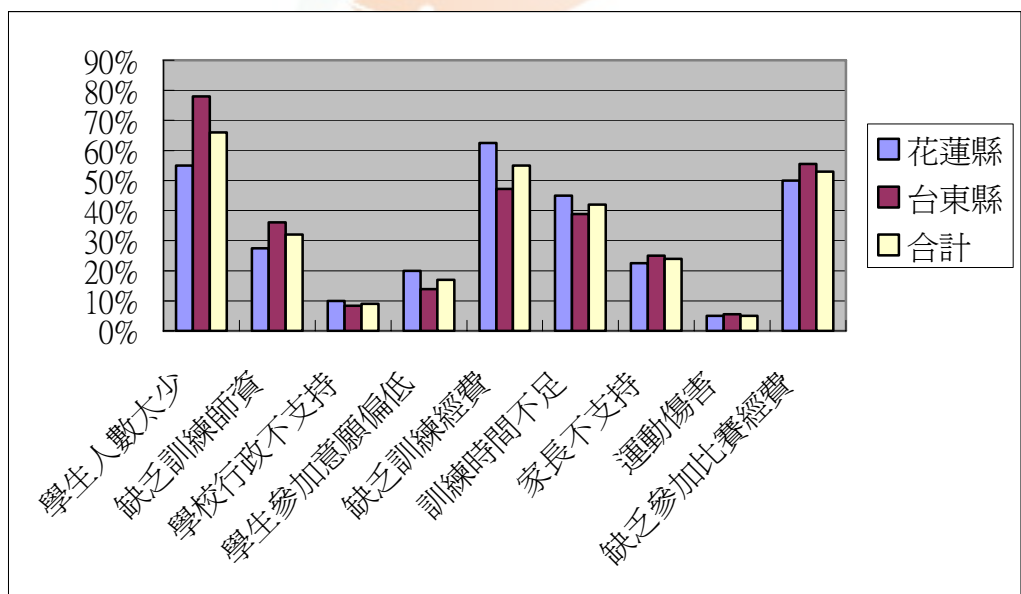


圖 4-5-1 影響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問題統計圖



根據圖 4-5-1 影響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的問題，最主要問題花蓮縣與台東縣並不相同，就花蓮縣而言，最主要的問題為「缺乏訓練經費」有 63%，而台東縣的最主要問題為「學生人數太少」有 78%，而影響因素排第二位的花蓮縣是「學生人數太少」55%，台東縣是「缺乏參加比賽經費」56%，而排第三位的花蓮縣是「缺乏參加比賽經費」50%，台東縣是「缺乏訓練經費」47%，就排行前三位的影響因素，花蓮縣與台東縣大致類似，只是各自的排序不同，也因此可以了解到影響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的主要因素可說是一為學生人數過少，一為缺乏訓練與比賽經費。

## 第六節 討論與分析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相關調查如上面五節所述，現將針對資料的結果加以討論分析

### 一、學校學生族群的分析

根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資訊網（2004），花蓮縣主要以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葛瑪蘭族、等族群為主。杜明城（1993）指出，台東縣境內計有阿美、魯凱、排灣、雅美、布農及卑南等六族。。而我們透過調查發現花蓮縣學生主要所屬原住民族別為阿美、太魯閣、布農、泰雅、排灣、德魯固、卑南、賽夏族等八個族群，台東縣國小中，學生主要所屬原住民族別為阿美、排灣、布農、卑南、魯凱、達悟族等六個族群。可以發現到花蓮族群更為多樣化，而台東縣的調查與杜明成的資料相當吻合。

### 二、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及相關問題

#### （一）運動代表隊數

根據圖 4-6-1，本研究調查發現花蓮縣平均每校有 0.92 隊，台東縣為 1.05 隊，均少於葉憲清(1992、1993、1996)調查台灣區城鄉國小運動代表隊平均隊數為 5.25 隊，陳建森於 1996 年調查台北縣國民小學平均

每校有 3.49 隊，智類平均為 4.66、仁類學校平均 4.04 隊，勇類學校為 1.55 隊的調查狀況，另外再分析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班級數的結構，其中花蓮縣智類國小 1 校(3%)，仁類國小 9 校(24%)，勇類國小 27 校(73%)，台東縣智類國小 0 校(0%)，仁類國小 13 校(38%)，勇類國小 27 校(21%)，可以發現花蓮與台東原住民地區國小的班級數結構以仁類與勇類學校為主，而這兩縣的代表隊數的平均數也近於台北縣的勇類學校。

## (二) 運動代表隊種類

本研究調查發現花蓮縣以是足球 12 隊、田徑 10 隊、棒球 6 隊、籃球 6 隊為前三項最主要發展的項目，而台東縣的 46 支運動代表隊中是棒球 14 隊、田徑 10 隊、桌球 7 隊、足球 6 隊為最主要的發展項目，若是以兩縣合計則棒球與田徑和為最主要的項目均有 20 隊，足球有 18 隊，可以發現同於范春源(1999)所做研究中以球類、田徑為主要的發展項目，但與吳煜敏(2005)針對屏東縣的資料不相同，從以上資料可以發現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運動代表隊在項目上有些同質性，都是以田徑與足球為最主要的項目，但也是有差異之處，像是台東縣的項目較花蓮縣為多，而最主要的發展項目也不相同，花蓮縣是足球，而台東縣是棒球。

另外在單項運動項目的隊數比較上，花蓮縣的 47 支運動代表隊中，共有 9 個運動項目，台東縣的 46 支運動代表隊中，共有 11 個運動項目，葉憲清(1992、1993、1996)調查台灣區域鄉國小，其中運動代表隊種類有 13 種，陳建森(1996)調查台北縣國民小學其中仁類學校的運動代表隊項目有 21 種，而勇類的項目有 14 種。范春源(1999)針對全國原住民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的項目，共分成七個主要項目，其中球類又細分成 12 種球類項目，因此兩縣原住民國小的項目上均較其他資料為少。

## (三) 成立原因

本研究中花蓮縣與台東縣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的調查，明顯的一致性，兩縣成立原因最多的同樣都是「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

而設立」的最多，分別是花蓮縣有 20 隊佔 48%，台東縣也是 20 隊佔 51%，其次是「學校傳統歷史隊伍」花蓮縣有 9 隊佔 21%，台東縣也是 13 隊佔 33%，第三是「社區之傳統背景因素」花蓮縣有 7 隊佔 17%，台東縣也是 6 隊佔 15%，陳建森(1996)調查台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以「因為是學校傳統隊伍而成立」的最多有 93 校佔 57.76%，其次是「因為指導教師或教練爭取而設立」有 79 校佔 49.07%，第三是「因為學校設備齊全而設立」有 42 校佔 26.09%。

從以上的對照我們可以發現，陳建森(1996)台北縣的國小運動代表隊以傳統隊伍為最主要的成立原因，而花東兩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的成因，則以學校老師有沒有這項能力為最主要成因，傳統隊伍則退居其後，若再對照陳建森(1996)針對勇類學校所作運動代表隊成立原因可以發現，以「校長指示而成立」與「因為指導教師或教練爭取而成立」各有 11 校各佔 37.93%，應近於本研究的「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所以可以看出在台北縣的勇類學校與花東兩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成立的最主要原因與學校校長或老師的能力是較接近，這部分原因可能跟這些學校較小，老師的流動率較高，使得傳統隊伍不易維持。

#### (四) 訓練計畫

根據調查，花蓮縣與台東縣有擬定訓練計畫的學校均已達到八成以上，高於陳建森(1996)台北縣的國小運動代表隊中有訓練計畫的學校約有 62.78%的比例，因此可以看出花蓮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能夠以較專業的態度來組訓運動代表隊。

#### (五) 集訓時段

葉憲清(1992)認為運動訓練時間應在下午課餘時間進行，本研究調查後發現花蓮縣與台東縣國小原住民代表隊都以下午課後為主要的訓練時段，有超過八成的隊伍利用下午進行訓練，較上午的五成比例較高，可以算是合乎訓練精神的時間規劃。

#### (六) 集訓總時數

葉憲清(1992)指出國小運動代表隊在開學期間，每日以訓練一小時

為限，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都有近半數的學校每週總訓練時數在五小時以下，合乎所謂的訓練時數要求，而五至十小時的也很多，約佔四成，超過十小時以上的就很少了，但教練在訓練運動代表隊時所面臨的問題之一，便是訓練時數不足的問題，因此如何在兼顧學生興趣與運動成績，便是教練所必須去重視的課題。

#### (七) 寒暑假辦理集訓的狀況

經過調查目前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時於寒假期間有辦理集訓的隊伍約佔半數以上，尤其是台東縣更多達 64%，而陳建森(1996)台北縣的國小運動代表隊中有在寒暑假期間辦理集訓的約各有 22%與 23%，可以明顯發現花蓮縣與台東縣的比例較高，因此就訓練效果與教練的態度而言，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有較佳的表現。

#### (八) 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的調查

葉憲清(1992)認為運動代表隊的訓練地點有校內定點訓練、校外不定點訓練、移地訓練，經過調查發現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有六成以上的隊伍都是利用校內場地為主，而訓練場地校內外皆有的情形，花蓮縣有四成，而台東縣則有兩成五，與陳建森(1996)台北縣的國小運動代表隊在校內的比例 98.76%相比，顯示花蓮縣與台東縣運用校內校外的彈性空間較大。

#### (九) 運動代表隊編班的問題

在課業輔導上以編組體育班較方便，本研究調查發現絕大部分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都沒有將運動代表隊員編成體育班的情形，陳建森(1996)台北縣的國小運動代表隊的調查也呈現相同的狀況，有成立體育班的學校數僅有 5%左右，因此可以看出，在國小的訓練階段，大部分的學校都不會將運動代表隊員編成體育特殊班級。

#### (十) 選拔標準

運動教練學-理論與實務（國立體育學院，1989）一書指出，選材的方法分為 1.非正式架構的選擇：(1)不拒人千里的策略，(2)自我評選



的策略，(3)招募。2.正式架構的遴選：(1)有客觀的評選，(2)主觀的評選，(3)個人的特性，(4)同輩的評量。本研究發現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都是以「學生有興趣」為最主要的選拔標準，屬於非正式架構中自我評選的策略，而排第二位的選拔標準為「體格發展潛力良好」，則屬於正式架構中個人的特性，因此在選拔標準上，兩縣不但有一致性，且顧及學生的興趣與能力。

#### (十一) 學業成績表現

陳龍雄(1989)指出運動員將大多數的時間精力投注在運動訓練的工作上，因此影響到對於課業專注，本研究發現不論是花蓮縣或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學業成績表現均優於非運動代表隊員，與一般的認知與理論的基礎有異，不過由於國小階段在選拔運動代表隊員時，往往會挑選程度較佳的學生，而在國小階段訓練量尚未加重之前，如果訓練不影響正常教學的話，那麼運動代表隊員的學業表現應可與一般學生相同或是更好。

#### (十二) 選手管理辦法

陳龍雄(1989)認為運動員給一般社會人士的印象是「頭腦簡單、四肢發達、言談粗魯」，運動員除比賽成績表現外，教練也應確切的告知運動員對己身言行表現予人好印象的榮譽觀念，經調查後，發現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沒有訂定選手管理辦法的學校較多，有超過六成的比例，而台東縣則呈現各半的情況，這樣的情況與陳建森(1996)調查台北縣的國小運動代表隊沒有訂定生活輔導辦法的比例59.63%相近，表示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與台北縣國小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對於選手的管理仍較傾向隨機處理，而缺乏制度化的管理。

#### (十三) 學業輔導

陳龍雄(1989)認為運動員訓練之餘，應利用夜間補習課業，運動代表隊學長或熱心教師來輔導。花蓮、台東在這項的輔導狀況上呈現出相反的狀況，花蓮縣有進行學業輔導的較少佔不到四成，而台東有進行輔導的較多佔約近六成，但若比較陳建森(1996)調查台北縣國小運動

代表隊所得到 21.74%的比例則已經是高得多了，顯見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不僅能訓練小朋友也能注意代表隊員的課業狀況。

#### (十四) 國中延續訓練問題與原因

盧俊宏、蘇振鑫(1999)認為國內外學生運動員所面臨的挑戰與心理困擾有以下六個主要問題：1.入學適應問題，2.學業方面，3.訓練方面，4.受傷方面，5.就學與生涯規劃，6.藥物及飲食失常。在就學與生涯規劃上，很重要的便是國中階段是否能延續訓練，本研究調查發現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的狀況有一致性，也就是兩縣國小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階段多未能再延續訓練，兩縣能延續訓練的在三至四成左右。與陳建森(1996)調查台北縣國小運動代表隊的調查結果近似，因此一般國小階段的選手往往僅有三至四成能繼續延續訓練。

#### (十五) 原住民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

根據李茂祥(2004)的研究指出，偏遠地區的學童的體適能表現明顯優於城市學童，顯示在推動運動代表隊組訓上，偏遠地區的學童會較都市學童有先天環境上較佳之優勢。經本研究調查後花蓮與台東縣的原住民地區七成以上的學校都認為原住民籍的運動選手表現較平地籍學生為佳，也證明原住民運動員培訓的重要性。

### 三、教練現況及問題

#### (一) 教練來源與證照

翁志成(1998)針對教練的培訓狀況，列舉出以下三項主要管道：1.正規教育課程、2.政府短期培訓、3.由民間單項運動協會，訂定的教練制度，包括：分級、培訓、任用、待遇...等。本研究中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主要還是以校內教師兼任為主，兩縣近九成的教練都是由校內教師兼任，陳建森(民 85)針對台北縣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的調查，以「教師自願擔任教練工作」者最多，有 124 校佔 77%，其次是「學校指定教師擔任教練為行政工作」有 76 校佔 47.2%，從本研究與台北縣國小的資料可以了解，國小教練的來源者要還是以校內教師兼任為主。



而證照方面，本研究中花蓮縣與台東縣的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在證照方面有一致性，都是擁有證照的教練較多，兩縣都有六成以上的教練擁有證照，顯見雖然由教師兼任的比例較高，但在指導運動代表隊的專業性仍是不錯的情況。

## (二) 教練減課與減輕行政工作負擔

葉憲清(1996)調查城鄉國中體育經營現況，體育教師體育課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 19~22 節，時數太多影響體育教師長期培訓選手意願。本研究調查發現花蓮縣與台東縣的國小有替運動代表隊教練減課的僅約一成的比例，而減輕行政工作的比例也只有兩成，對照陳建森(民 85)針對台北縣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減課比例僅有兩成的狀況相近，因此花蓮縣與台東縣對於運動代表隊教練除訓練外仍需負擔一般的課程與行政工作。

## (三) 教練待遇

葉憲清(1996)研究指出，「體育教師間運動教練不支津貼」的這一學校特殊文化，尚會持續一段時間而無法改善。經本研究調查後，約有半數以上的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是義務指導隊伍，與陳建森(民 85)針對台北縣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領取鐘點費約佔一成情況而言，顯見花蓮縣與台東縣的教練目前在待遇上已有進步。

## (四) 教練成就感與所面臨訓練上問題

蘇琴玉(1999)認為教練個人問題亦可能與選手間發生衝突，因為教練本身的個性，若過分專制或頑固，使運動員感到恐懼和受辱，無法完全配合這一點在國小階段的教練訓練尤其容易出現。就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帶隊成就感而言，約各佔五成，而台東縣的教練則明顯較有成就感，六成以上教練覺得帶隊是有成就感的，因此整體而言這兩個地區的教練在帶隊上是比較有成就感而有樂趣的。而教練自覺運動代表隊組訓上較為困難之處花蓮縣與台東縣在各項原因有明顯的一致性，最主要的困難之處為「經費不足」，兩縣都在七成以上，而第二位影響的因素是「影響個人的家庭生活」佔約近

四成，而第三位是「教練角色與教師角色衝突」佔約三成。

#### 四、行政支援現況

##### (一) 其他教師支援訓練問題

顧兆台（1992）認為相關的組訓工作有賴校長的支持、政策的配合以及體育同仁的通力合作，順利解決完成組訓工作。根據本研究調查發現花蓮縣與台東縣有近半數的學校，其他教師能參與代表隊訓練，但運動代表隊若要成功，學校其他教師參與訓練的情形應更普遍才是。

##### (二) 各校運動代表隊經費、設備情形

根據國民體育法對體育經費問題的規定，約有五種情形：1.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應編列體育經費，2.政府“應”補助學校開放所需之經費，3.企業機構之體育經費准予列項開支，4.民間體育團體自籌體育經費，5.政府得酌予補助民間體育團體。陳龍雄（1987）則將體育經費的來源分成五個部分：1.教育部補助：本項經費需要舉辦大型校際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後援會：分為家長、學生、校友三方面熱心人士自願籌集。3.廠商捐助。4.地方熱心人士捐助。5.學校編列預算。

本研究調查發現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經費純由校內自籌的比例較高，有 43%，而台東縣的則較低，有 15%，花蓮縣的運動代表隊經費主要以校內籌措為主，而台東縣的運動代表隊經費則較依賴外界的支援補助。

其他的經費來源上，在縣府提供經費與設備的方面，兩縣呈現相反的調查結果，在花蓮縣的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獲得縣府的經費與設備較少，約三成左右，相反的台東縣則是獲得縣府補助的學校較多有八成左右，因此可以看出兩縣主管機關對於現內運動代表隊的發展呈現出不同的態度。

而教育優先區經費補助部分，花蓮縣與台東縣都有超過半數的學校申請經費用來發展運動代表隊，尤其以花蓮縣的比例較高，可能跟上述縣府提供經費較少因此花蓮縣多數學校便以教育優先區經費作為

學校發展運動代表隊的經費，從以上資料可看出近年來教育優先區經費與運動代表隊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在家長會提供經費與人力支援方面，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家長會同樣在提供經費與支援上也呈現不多的情況，兩縣都只有約三成的家長會提供學校相關協助。

最後在社會團體提供經費協助方面，兩縣都僅約兩成能得到協助。

## 五、影響運動代表隊發展的問題

蘇獻宗（2000）提到目前國小體育運動團隊日益減少的原因：（一）誘因的喪失：1.取消報考主任校長積分，2.取消調動學校以積分制，3.可帶隊出國比賽的理念改變。（二）配套措施的喪失。（三）家長的觀念。（四）校長的態度。（五）專業人才的缺乏。（六）其他因素：1.場地設備方面，2.教師參加進修。根據本研究的調查影響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的三項主要問題，第一是「缺乏訓練經費」，第二是「學生人數太少」，第三是「缺乏參加比賽經費」，而影響台東縣的三項主要問題，第一是「學生人數太少」，第二是「缺乏參加比賽經費」，第三是「缺乏訓練經費」<sup>4</sup>，花蓮縣與台東縣大致類似，只是各自的排序不同，也因此可以了解到影響花蓮、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的主要因素可說是一為學生人數過少，一為缺乏訓練與比賽經費。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國民小學為對象進行運動代表隊的調查，希望藉此了解有關代表隊組訓的現況與問題。歸納調查結果，作成結論，並提出建議，作為學校及相關教育行政機構今後改善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的參考。

### 第一節 結論

綜合本研究的調查結果與討論，可獲得以下的結論：

#### 一、組訓相關問題

##### (一) 有成立運動代表隊學校數

在花蓮縣原住民地區所調查的 51 所國民小學中有 37 校，73% 成立運動代表隊，共設立 47 隊，設立一隊的共有 29 校，設立兩隊的共有 6 校，設立三隊的共有 2 校。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所調查的 44 所國民小學中有 35 校，80% 成立運動代表隊，設立一隊的共有 26 校，設立兩隊的共有 7 校，設立三隊的共有 1 校，設立四隊的共有 1 校。

##### (二) 運動代表隊項目與數量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的運動代表隊共有 9 種運動項目，分別是足球 12 隊、田徑 10 隊、棒球 6 隊、籃球 6 隊、排球 5 隊、網球 3 隊、拔河 2 隊、跆拳道 2 隊、羽球 1 隊。台東縣共有 11 個運動項目，分別是棒球 14 隊、田徑 10 隊、桌球 7 隊、足球 6 隊、排球 3 隊、籃球 1 隊、拔河 1 隊、跆拳道 1 隊、溜冰 1 隊、體操 1 隊、舞蹈 1 隊。

##### (三) 成立時間、原因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成立時間均以 1~5 年間的隊伍為主。在成立原因方面兩縣有一致性，最主要的原因都是「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其次依序是「學校傳統歷史隊伍」，「社區之傳統背景因素」，「學校之校園環境因素」，「針對學生的需要」，「上級機關指定之重點學校」。

(四) 運動代表隊是否有擬定訓練計畫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八成以上的學校有擬定訓練計畫。

(五) 平日集訓時段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平日集訓時段有一致性，最主要的時段都是「下午課後」，其次是「晨間 8 點以前」，最後是「體育課」。

(六) 每週集訓時段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每週最主要的集訓時段是「星期一至五每天」，其次是「星期一至五但非每天」，最後是「週末假日」。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每週最主要的集訓時段是「星期一至五但非每天」，其次是「星期一至五每天」，最後是「週末假日」。

(七) 每週集訓總時數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總時數，最主要都是「五小時以下」，其次是「五至十小時」，花蓮縣最後是「十至十五小時」，台東縣最後是「十五小時以上」與「十至十五小時」。

(八) 寒暑假是否辦理集訓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在寒暑假是否辦理集訓的調查上有一致性，都是以有辦理集訓的學校比較多。

(九) 訓練場地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同樣都是以「校內」場地為主，其次是「校內外皆有」，而純以「校外」場地的則無。

(十) 運動代表隊是否編成體育特殊班級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只有一校將運動代表隊編成體育特殊班級，其餘的學校都沒有。

(十一) 訓練設備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同樣在訓練設備



不充足，僅有三成的學校覺得自己的訓練設備充足。

(十二) 運動代表隊選拔標準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在選拔標準方面兩縣有一致性，最主要的標準都是「學生有興趣」，其次依序是「體格發展潛力良好」，「品德良好」，「家庭支持」，「課業良好」。

(十三) 選訓階段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最主要的選訓階段是「五年級」，其次是「四年級」、「三年級」、「六年級」、「二年級」、「一年級」。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最主要的選訓階段是「四年級」，其次是「五年級」、「六年級」、「三年級」、「二年級」、「一年級」。

(十四) 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是否優於非代表隊員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員學業成績均優於非運動代表隊員。

(十五) 選手管理辦法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只有近四成訂定選手管理辦法，而台東縣有五成學校訂定選手管理辦法。

(十六) 課後學業輔導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針對運動代表隊員進行學業輔導的比例較低只有近四成左右，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針對運動代表隊員進行學業輔導的比例較高約有近六成左右學校。

(十七) 運動代表隊員是否在國中階段能在延續訓練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階段同樣能延續訓練的只有 31%與 37%。

(十八) 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階段未能再延續訓練原因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階段未能再延續訓練原因方面，兩縣有一致性，最主要的原因都是「當地國中沒有相同運動代表隊」，其次依序是「升學問題」，「家長問題」，「其他原因」。

(十九) 原住民運動代表隊員與平地籍隊員在運動表現上比較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都有七成以上學校認為原住民代表隊員運動表現較佳。

## 二、教練現況及問題

### (一) 教練來源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主要還是以校內教師兼任為主，兩縣近九成的教練都是由校內教師兼任。

### (二) 教練證照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在證照方面有一致性，都是擁有證照的教練較多，兩縣都有六成以上的教練擁有證照。

### (三) 教練成就感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在帶隊成就感方面以台東縣的教練有成就感的比例較高，有六成以上，而花蓮縣的教練有五成認為帶隊是有成就感的。

### (四) 教練行政工作負擔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在減輕運動代表隊教練行政工作負擔方面，兩縣都是相同的狀況，能夠減輕行政工作的比例不到兩成，因此，兩縣運動代表隊教練除帶隊外仍須負擔行政工作。

### (五) 教練減課狀況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教練因帶隊而減課的調查，兩縣都是相同的狀況，能夠減課的比例約一成，因此，兩縣運動代表隊教練除帶隊外仍須負擔一定的課程節數。

### (六) 教練是否為義務帶隊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義務帶隊的比例均較不是義務帶隊的比例較高，而台東縣義務帶隊的比例又高於花蓮縣義務帶隊的比例。

### (七) 教練自覺在運動代表隊組訓上較為困難之處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教練認為組訓運動代表隊較

為困難之處，兩縣有一致性，最主要的困難都是「經費不足」，其次依序是「影響家庭生活」，「教練角色與教師角色衝突」，「學校行政支援不足」，「帶隊理念與家長有差異」，「帶隊風格與學生接受度不佳」，「缺乏證照」，「其他原因」。

### 三、行政支援現況

#### (一) 除教練外，其他教練是否也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以台東縣其他教師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的比例較高，為 56%，而花蓮縣其他老師參加訓練的比例為 50%。

#### (二) 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學校作息時間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在配合運動代表隊調整作息時間方面有一致性，都是沒有配合調整的學校比較多，花蓮縣有 22.5% 的學校有配合調整作息時間，而台東縣有 11% 的學校配合調整作息時間。

#### (三) 學校是否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的均不多，其中以台東縣的比例較高，有 35% 以上，而花蓮縣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的比例為 16%。

#### (四) 縣府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與設備狀況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在縣府提供運動代表隊經費與設備狀況，兩縣呈現不同的狀況，花蓮縣政府對運動代表隊經費與設備狀況的補助較少，有 32% 的學校獲得補助，而台東縣政府對運動代表隊經費與設備狀況的補助較多，有 79% 的學校獲得補助。

#### (五) 經費純由校內自籌狀況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同樣都是經費純由校內自籌的比例比較低，花蓮縣純由學校自籌的比例 43% 又高於台東縣的 15%。

#### (六) 運動代表隊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狀況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比例較高，有 70%，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的比例較低，為 50%。

(七) 家長會提供經費或人力支援狀況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同樣家長會提供經費與人力支援的比例較少，花蓮縣為 32%，而台東縣為 35%。

(八) 社會團體經費協助狀況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同樣有得到社會團體經費協助的比例較少，花蓮縣為 14%，而台東縣為 21%。

#### 四、影響運動代表隊發展的問題

影響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的最主要問題是「缺乏訓練經費」，其次依序是「學生人數太少」、「缺乏參加比賽經費」、「訓練時間不足」、「缺乏訓練師資」、「家長不支持」、「學生參加意願偏低」、「學校行政不支持」、最後是「運動傷害」。而影響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的最主要問題是「學生人數太少」，其次依序是「缺乏參加比賽經費」、「缺乏訓練經費」、「訓練時間不足」、「缺乏訓練師資」、「家長不支持」、「學生參加意願偏低」、「學校行政不支持」、最後是「運動傷害」。

### 第二節 建議

綜合本研究的調查結果與結論，提出下列建議：希望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國民小學與原住民行政機構，組訓運動代表隊時的參考。

#### 一、組訓相關問題方面

(一) 各校應增加運動代表隊種類與隊數

本研究調查發現花蓮縣平均每校有 0.92 隊，台東縣為 1.05 隊，均較其他的研究少，而且在調查資料中，許多的學校連一支運動代表隊



都沒有，這樣的狀況不但使學童少了接觸體育活動的機會，也讓當地的運動風氣無法興盛，尤其在本研究中，多數的學校也都認為原住民運動員的運動表現優異，因此學校有責任興辦隊伍讓學生有機會去嘗試正課以外的學習。

(二) 應鼓勵各校運動代表隊成為有傳統的隊伍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最主要成立的原因都是「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而且多數的學校都是由老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所以若是校長或教師一旦調動便會面臨無法傳承的狀況，形成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多以成立時間在 1~5 年間的隊伍為主的情形，就運動代表隊的發展而言，如果能傳承延續的越久，相信在組訓上將因為經驗的累積而更有成效，原住民地區因多屬於小型學校，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應更為慎重，代表隊項目是否可以傳承不受教師調動的影響將是組訓工作可否成功的要件。

(三) 每週集訓總時數需控制得宜不過多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每週集訓總時數，主要都是「五小時以下」與「五至十小時」，平均起來每日約一小時左右，國小階段的運動代表隊訓練應該著重樂趣與建立良好的運動態度、觀念，若一味注重成績而加重學生訓練的份量，將會產生揠苗助長的結果，因此應該注意運動代表隊的訓練時數。

(四) 各校應訂定完善的選手管理辦法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只有近四成訂定選手管理辦法，而台東縣有五成學校訂定選手管理辦法，運動代表隊管理已成為近幾年來大家重視的問題，學校除了訓練計畫外，妥善的選手管理辦法也是解決相關紛爭的重要依據，所以相關學校應重視隊員管理，且訂定完善的管理辦法。

(五) 國小運動代表隊應與當地國中運動代表隊作項目上的銜接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員在國中階段同樣能延續訓練的只有 31%與 37%，最主要的原因都是「當地國中沒有



相同運動代表隊」，造成許多優秀的選手一旦升上國中就要面臨中斷練習的情況，因此在國小運動代表隊必須與國中充分取得聯繫，讓運動代表隊員有銜接訓練的機會。

(六) 學校應給予運動代表隊教練減課或減輕行政工作負擔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來源主要還是以校內教師兼任為主，但在行政工作與課程上並不能因為帶隊而有減少，造成許多教練有蠟燭兩頭燒的感受，多數的教練都是懷抱著理想從事運動代表隊訓練，如果學校能多給予實質的鼓勵如工作津貼、減課或減輕行政工作等，相信對於指導的教練將有明顯的鼓舞作用。

(七) 各學校應積極協助解決教練面臨問題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教練認為組訓運動代表隊，最主要的困難都是「經費不足」，其次依序是「影響家庭生活」，「教練角色與教師角色衝突」，「學校行政支援不足」，「帶隊理念與家長有差異」，「帶隊風格與學生接受度不佳」，「缺乏證照」，「其他原因」等等。學校應該在了解這些原因後，協助教練解決這些問題，讓教練能心無旁騖的做好訓練代表隊的工作。

(八) 學校應積極鼓勵家長成立運動代表隊的後援會

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同樣家長會提供經費與人力支援的比例較少，但是如果有家長的了解和參與，不論在人力、財力、設備上都將有強力的支援。

(九) 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費應朝多元化發展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純由學校自籌的比例 43% 高於台東縣的 15%，目前經費的問題是每支運動代表隊面臨的最大問題，因此除了學校自籌的部分外，學校應積極向上級機構爭取補助，另外家長後援會、社會團體都是可以去爭取經費的對象，如果經費的來源能夠多元化，將使運動代表隊的財務更加健全，也才能使代表隊長久維持下去。

(十) 主管機關重視並協助解決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的發展問題

影響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發展的主要因素可說是一為學生人數過少，二為缺乏訓練與比賽經費，原本這兩縣的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多半屬於小型學校，因此人數過少可說是先天性的問題，而缺乏訓練與比賽經費便可說是後天性的問題，在了解問題的關鍵後，便希望相關的主管機關能協助學校解決相關問題，以讓這些國小在發展運動代表隊時能減少相關的問題。

## 二、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 增加其他縣市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的研究

本研究僅針對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進行調查，對於台灣其他縣市原住民地區國小的狀況是否也是如此，則有待後續研究去發現與本研究相同與相異之處。

### (二) 各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問題的深究

本研究針對花蓮縣與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進行調查，但是許多學校在組訓運動代表隊時，有其特殊性，面臨的問題也與別的學校不一樣，因此建議可以針對某些項目的學校進行研究，此部分可作為今後進一步研究的方向。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阿說 (2002)。屏東縣一般學童與原住民學童體適能之比較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宗吉、黃緯強 (2000)。台灣原住民運動的現況與未來。學校體育雙月刊，第 11 卷第 1 期，4-8 頁。
- 王清長 (2000)。探討現階段推展原住民青少年體育面臨的問題及解決之道。學校體育雙月刊，第 11 卷第 1 期，48-50。
- 王建台 (2000)。原住民體育改革之探討。學校體育雙月刊，第 11 卷第 1 期，9-14。
-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編譯組 (1978)。幼獅文化事業公司。p 353~369。
- 包德明 (1989)。學校體育與選手培訓。國民體育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
- 行政院原住民族資訊網 (2004 年 9 月 13 日)。「原住民鄉鎮市、村里、部落 統計」【公告】。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2005 年 9 月 19 日，取自：  
<http://www.apc.gov.tw/official/govinfo/number/原住民鄉鎮市基本資料.doc>。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4)。九十一年台灣原住民族統計年鑑。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余美麗 (1991)。學生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大專體育，一卷四期，3-6。
- 何森榮 (2002)。大專院校棒球聯賽參賽球隊組訓概況及滿意度之研究—以八十九學年度棒球聯賽為例。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煜敏 (2005)。屏東縣原住民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調查研究。王建台 (主持人)，2005 亞太青年高等教育學術研會，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 李仁德 (1995)。體育法令彙編。台北市，一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李茂祥 (2004)。影響國小學童體適能發展因素之研究-以屏東地區國小學童為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景崇 (1994)。生命禮俗對體育運動的影響-南勢阿美族豐年祭之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資訊網 (2005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金門縣政府教育局。2005 年 10 月 2 日，取自：

<http://cnc27.km.edu.tw/PHParticle/article.php/5>

周美珍 (2002)。國小學童運動選手與非運動選手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國立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國棟 (1989)。體育實驗學校之創設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18 卷 3 期，24-32 頁。

林貴福 (1993)。國小體育實務。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林錦明 (2001)。談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國教新知，四十八卷一期，66-71 頁。

林德隆 (1987)。中華民國成棒代表隊選拔之研究。體育學報，9 期，147-156 頁。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資訊網 (2005 年 7 月 8 日)。族群簡介。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2005 年 10 月 6 日，取自：<http://booth.hl.gov.tw/office/office.htm>

洪嘉文、詹俊成 (2000)。落實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之策略。學校體育雙月刊，第 11 卷第 1 期，31-37。

洪嘉文 (2001)。學校體育經營管理策略。台北市：師大師苑。

洪嘉文 (2002)。「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之發展策略。學校體育，12 卷 5 號，4-7 頁。

范春源 (1999)。原住民參與體育活動人口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徐元民 (1989)。教育部僱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服務現況調查研究。國民體育季刊，18 卷 1 期，65-79 頁。

翁志成 (1999)。學校體育。台北市：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翁志成 (1998)。運動訓練管理。台北市：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張大昌 (2003)。校代表隊組訓。學校體育，13 卷 2 號，39-44 頁。

張文雄 (2005 年 9 月 22 日)。原住民球員用紀錄寫下驕傲。民生報，第五版。

張天津 (1989)。學校體育與校內外競賽。國民體育季刊，十八卷三期，20-24。

張兆煒 (2001)。國小羽球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經營策略。研習資訊，十八卷二期，78-86。

張浩桂 (2003)。運動代表隊經營現況之研究以台北市國中為例。國立體育學院教練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雅棻 (2001)。體育重點發展學校運動代表隊選手參與訓練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

- 以桃園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縣，輔仁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
- 張勝輝（2003）。落實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一圓奧運摘金夢——台北縣明德高中體育團隊的管理與經營。《學校體育》，13卷2號，26-38頁。
- 張勝輝（2004）。台北縣完全中學運動代表隊組訓運作與選手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 許振明（1995）。大專院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 許裕呈（1999）。國小運動代表隊的組訓與教練角色之研究。《國教天地》，第132期，53-57頁。
- 教育部（2002）。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挑戰二〇〇八～e世代人才計畫。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4）。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二領域。台北市：教育部。
- 孫顯鋒（1999）。學校運動代表隊組織與訓練分析探討。《大專體育》，44期，120-126頁。
- 楊榮俊、王義（2002）。韓國射箭選手的培訓制度。《國民體育季刊》，133期，p22-23。
- 黃銘順（2004）。苗栗縣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政雄（1984）。如何加強體育教學之研究。《國民體育季刊》，13卷1期，22頁。
- 陳建森（1996）。臺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朝陽（1987）。學校體育經營之籌措與運用。《國民體育季刊》，16卷1期，14-19頁。
- 陳龍雄（1989）。運動選手培訓的觀念與做法。《國民體育季刊》，18卷3期，44-51頁。
- 潘添財（1994）。從原住民文化特色談體育活動之相關與展望。《中華體育》，8卷2期，54-62頁。
- 劉仲成（1995）。學校體育與校內運動比賽。《台灣省學校體育》，5卷4期，34-38頁。



- 蔡守浦、陳志明 (2004)。台灣原住民體育政策的檢討：以原住民運動文化特性為核心的討論。《大專體育》，73 期，20-25 頁。
- 蔡金霖 (1995)。大專院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之實際問題與解決之道。《大專體育》，25 期，142-146 頁。
- 蔡崇濱 (1996)。正視學校運動團隊的組訓。《台灣省學校體育》，6 卷 3 號，34-37 頁。
- 蔡崇濱 (1990)。運動代表隊的管理。《國民體育季刊》，19 卷 1 期，64-73 頁。
- 國立體育學院叢書編譯委員會 (1989)。《運動教練學—理論與實務》。國立體育學院。
- 蕭美珠 (1992)。組訓運動代表隊之意義、功能和方式。《大專體育》，10 期，45-48 頁。
- 瞿海良 (1995)。台灣社會變遷研究的意義-一個系列研究的探討。《當前台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學術研討論文集》，頁 1-15。台北市：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學科。
- 藍金香 (1996)。台北市國小教師對體育課程價值取向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 蘇獻宗 (2000)。國民小學體育運動團隊組訓日益減少之原因與補救之道。《學校體育》，第 10 卷第 3 期，頁 57-62。
- 蘇琴玉 (1999)。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常有的限制與困擾。《聯合學報》，第 16 期，第 217-221 頁。
- 韓大衛 (1994)。學校體育運動如何爭取企業贊助。《國民體育季刊》，23 卷 3 期，200-204 頁。
- 顧兆台 (1992)。淺談運動代表隊組訓的幾個大問題。《大專體育》，三卷二期，6-7。

## 二、英文部分

- Broyles,J.F.,& Hay,R.D. ( 1979 ) . *Administration of athletic programs: A managerial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Louis, MI: Mosby-Year Book.
- Bucher,A.C. ( 1971 ) . *Administration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programs including athletic*. Saint Louis, MI: The C.V.Mosby Company.
- Chellandurai,P.,& Danylchuk,K.E. ( 1984 ) .*Operative goals of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s: Perceotions of athletics administrator*. Canadian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Sciences,9,33-41.
- Coakley,J.J. ( 1994 ) . *Sport in society: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St.Louis, MI: Mosby-Year Book.
- Etzel,E.F.,Ferrant,A.P.,& Pinkey,J.M. ( 1991 ) .*Counseling college student athletics: Issues and intervention*. Morgantown,WV: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Inc.
- Horine, L. ( 1995 ) .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programs* (3rd ed.). Dubuque, IA: Wm. C. Brown Communications, Inc.
- Jensen,C.R. ( 1992 ) .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thletic programs*. Malvern,PA: Lea & Febiger.
- Malone,C.J.(1984).*An analysis of job stress manifestaitions, and coping behaviors of head high school coaches*. DAI, 46(09A), 16-19.
- Marsh,H. W. ( 1993 ) . The effects of participation in sport daring the last two years of hish school. *Sociology of Sport Toumal*, 10;18-43.
- Onifade, A. ( 1993 ) . Operative goals of interuniversity athletics: Perceptions of athletics administrators in Nigeria..*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7 ( 2 ) , 263-270.

## 附錄一：花東地區原住民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調查研究問卷

各位教育界前輩您好：

研究者為台東大學暑期進修體育教學碩士班三年級學生，現任職於屏東縣武潭國小，在接觸過這幾年體育活動以後，深感近幾年來國小運動代表隊未能如過去般蓬勃發展，在此希望藉著調查目前花蓮縣與台東縣內原住民地區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組訓狀況，了解各校目前的經營現狀與難題，使大家能藉此機會分享相關資訊，因此煩請貴校負責體育事務組長或教師協助填答這份問卷，填答完畢後請於五月底前寄回，或傳真本校（08）7834752，各位學長先進填答問卷有任何疑問可電 0939603129 吳煜敏，非常謝謝各位學長的協助。

恭祝 教安

台東大學研究生吳煜敏敬上 95.4.25

### 一、基本資料：

- 1.學校名稱：\_\_\_\_\_縣 \_\_\_\_\_國小 (如有分校請併入本校計算)
- 2.學校現有班級數：\_\_\_\_\_班。
- 3.學校現有學生數：\_\_\_\_\_人，原住民學生數約 \_\_\_\_\_人。  
學生主要族別 \_\_\_\_\_族， \_\_\_\_\_族， \_\_\_\_\_族。
- 4.學校現有教師數：\_\_\_\_\_人。

### 二、組訓工作調查(說明:運動代表隊指的是學校為參加校外比賽經過一年以上組訓過程所成立的運動代表隊)

- 1.貴校運動代表隊為( )隊，成立時間( )年
- 2.成立原因( ) (填代號) 成立原因說明
  - (1)學校傳統歷史隊伍
  - (2)校長或學校教師有專業能力而設立
  - (3)社區之傳統背景因素
  - (4)上級機關指定之重點學校
  - (5)學校之校園環境因素
  - (6)針對學生的需求
- 3.運動代表隊人數統計：  
校隊總人數：( )人，校隊中原住民總人數：( )人

校隊中男生：( )人，女生 ( )人)

校隊中原住民男生：( )人，原住民女生 ( )人)

4.貴校發展運動代表隊是否有擬定訓練計畫 ☐是 ☐否

5.請問貴校運動代表隊平日集訓時段(可複選)

☐晨間(8點以前) ☐體育課 ☐下午(課後) ☐夜間

6.請問貴校運動代表隊集訓每週集訓時段(可複選)

☐星期一至五每天 ☐星期一至五但非每天 ☐週末假日

7.請問貴校每週集訓總時數約

☐五小時以下 ☐五至十小時 ☐十至十五小時 ☐十五小時以上

8.請問貴校寒暑假是否辦理運動代表隊集訓 ☐是 ☐否

9.請問貴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場地 ☐校內 ☐校外 ☐校內外皆有

10.請問貴校運動代表隊是否編成特殊體育班級 ☐是 ☐否

11.請問貴校運動代表隊訓練設備是否充足 ☐是 ☐否

12.請問貴校運動代表隊的選拔標準(可複選)

☐品德良好 ☐體格發展潛力良好 ☐有興趣 ☐家庭支持 ☐課業良好

13.請問貴校運動代表隊員成績是否優於非代表隊員 ☐是 ☐否

14.請問貴校是否針對運動代表隊進行課後學業輔導 ☐是 ☐否

15.請問貴校代表隊員在畢業是否在國中階段都能再延續訓練 ☐是 ☐否

16.(續上題)若為否，未能延續原因為

☐當地國中無相同運動代表隊 ☐升學問題 ☐家長問題 ☐其他

17.請問貴校原住民籍代表隊員運動表現是否優於平地籍隊員 ☐是 ☐否

### 三、教練相關問題：

1.請問貴校教練師資來源

☐學校聘請專業教練 ☐校內教師兼任 ☐家長兼任

☐其他 說明。

2.請問貴校的教練是否有專業證照 ☐是 ☐否

- 3.請問貴校是否針對教練減輕行政工作負擔 ☐是☐否
- 4.請問貴校是否針對教練減課 ☐是☐否
- 5.請問貴校教練指導運動代表隊是否為義務指導 ☐是☐否
- 如果有請問津貼部分為☐五千以下☐五千到一萬☐一萬到兩萬☐兩萬以上
- 6.現在擔任教練是否比過去較無成就感 ☐是☐否
- 7.教練自覺在運動代表隊組訓上較為困難之處，可複選
- ☐學校行政支援不足 ☐經費不足 ☐帶隊理念與家長有差異
- ☐帶隊風格與學生接受度不佳 ☐教練角色與教師角色衝突 ☐缺乏證照 ☐影響個人家庭生活 ☐其他：\_\_\_\_\_

#### 四、行政支援狀況

- 1.貴校除代表隊教練外，其他教師是否也參與運動代表隊訓練☐是 ☐否
- 2.貴校是否配合運動代表隊訓練調整學校作息時間 ☐是 ☐否
- 3.貴校是否為體育重點發展學校 ☐是 ☐否
- 4.縣府是否提供貴校運動代表隊經費或設備 ☐是 ☐否
- 5.貴校運動代表隊經費是否純為校內自籌 ☐是 ☐否
- 6.貴校運動代表隊是否有申請教育優先區經費 ☐是 ☐否
- 7.貴校家長會是否提供經費或人力等相關支援 ☐是 ☐否
- 8.貴校運動代表隊是否得到社會團體的經費協助 ☐是 ☐否

#### 五、請以 1.2.3.之順序選擇三項影響貴校發展運動代表隊的最大問題

- ☐學校學生人數太少 ☐缺乏訓練師資
- ☐缺乏訓練經費 ☐家長不支持學生參加訓練
- ☐學生參加訓練的意願偏低 ☐訓練時間不足
- ☐運動傷害 ☐學校行政不支持
- ☐缺乏參加比賽經費